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Biomedical Device Co., Ltd.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见龙社区环城南三环路 18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长城证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2024 年 12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产品集中带量采购的风险	医药行业“集中带量采购”系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目前，国家层面针对医用耗材开展集中带量采购的次数及涉及的产品类型均较少，但国家对集中采购的推动力度不断加大。同时，在地方集中带量采购方面，2023年7月，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发布《河北省牵头三明采购联盟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文件》，在采购项目中纳入了免打结缝合线的品类，公司在本次集中带量采购中中选。为获得中选，集中带量采购的医疗器械产品的终端价格均存在一定幅度下降，进而传导至生产厂家产品出厂销售价格的下降。集中带量采购虽然降低了产品终端及出厂销售价格，但往往同时会给中标企业带来销售量的大幅增长。 自中标河北省牵头三明采购联盟集采以来，公司的集采销量及销售毛利额等均有较大幅度提升，是报告期内公司可吸收性外科缝线销量、销售收入、销售毛利额等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 未来，国家或地方层面均有可能进一步推进医用耗材的集采政策，公司更多产品和市场可能进一步被纳入集采范围，如果公司产品不能够满足国家或地方层面集采要求，无法中标或中标后销量增长无法弥补销售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可能面临市场份额或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产品“两票制”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两票制”系指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其推行旨在规范行业购销秩序，减少流通环节，缩减销售渠道，建立价格追溯机制。目前，“两票制”主要在药品流通领域推广，部分地区借鉴药品领域的经验开展了积极探索，颁布了推广医用耗材“两票制”的相关政策，但医用耗材“两票制”尚处于逐步落地推进阶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手术缝线等产品在个别区域涉及“两票制”政策，公司“两票制”政策下的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均在2%以内，因此目前“两票制”政策对公司整体的业务发展影响较小。若未来医疗器械领域“两票制”落地范围不断扩大，如果公司销售模式及营销推广策略未能随着政策落地进度快速优化调整，则可能导致公司在行业中处于不利地位，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在医疗器械业务板块，公司专注于临床手术所需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与开拓，在国内率先取得了可吸收性外科缝线产品首张注册证，成功打破国外企业在该领域的垄断局面。同时，公司也持续在手术缝线领域拓展产品线，并积极开拓介入栓塞材料、止血材料等新产品线。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性能，公司在可吸收性手术缝线领域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目前强生、舜科、美敦力等国外知名厂商在我国手术缝线市场仍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占据国内主要市场份额；与此同时，医疗器械行业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和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持续吸引更多的国内企业进入该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在制药设备业务板块，公司围绕多肽筛选、多肽原料药研发及生产进行产品布局，针对多肽工业生产和实验室研发等应用领域提供多肽自动化合成全套解决方案。近年来，随着下游多肽药物需求增长带动多肽原料药厂商陆续扩产，多肽制药设备行业呈现较好的发展趋势，同时也推动多肽制药设备行业竞争加剧。 若公司未来不能在技术储备、研发投入、产品质量、产品布局、品牌建设及销售网络拓展方面持续提升，将可能导致公司综合竞争力下降，从而对公司的产品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医疗器械业务销售收入主要依赖	公司主要从事以手术缝线为代表的外科手术医疗器械及多肽制药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在医疗器械领域，公司已拥有手术缝线、介

单一产品的风险	入栓塞材料、止血材料等产品，并且持续不断在升级现有产品、开发新产品，持续扩充产品线，目前已获准注册 5 个 III 类、8 个 II 类医疗器械产品；在多肽制药设备领域，公司拥有多肽合成仪、多肽裂解仪等产品。但是目前，公司营业收入仍以可吸收性外科缝线产品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可吸收性外科缝线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94%、78.86%和 91.32%，系公司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如果未来手术缝线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情况、终端市场需求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其他产品市场推广及销售不及预期，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医疗器械产品以经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产生的收入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42%、80.32%和 93.30%，占比较高。同时，公司经销商数量较多，地区分布广泛，对公司的经销商管理能力要求较高。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丰富，公司销售规模亦将随之提升，对经销商的培训、组织管理和风险管控难度进一步提升。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或者部分经销商的销售策略、服务能力等方面不能满足公司的要求，将可能造成经销商管理混乱、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不达预期等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毛利率下滑及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6.52%、75.88%、81.67%，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949.94 万元、7,018.16 万元、2,968.00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未来，如果因集中带量采购等原因导致公司医疗器械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则公司存在综合毛利率下滑的风险；此外，如果集中带量采购等带来的产品销量提升未能抵消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影响，或公司与上下游供应商、经销商的稳定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则公司未来存在一定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及部分原材料境外采购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缝线材料、缝合针材料、结构件、标准件、泵、阀、电器元件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1.52%、58.45%和 42.46%，是公司营业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和利润水平。同时，公司手术缝线部分原材料存在境外采购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境外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17%、16.48%和 11.87%。未来，若进口国同我国产生贸易摩擦甚至引发限制出口，将可能导致公司采购受到限制，或出现供应短缺、供应商合作终止等情况，导致公司相关原材料短缺、成本价格波动等问题，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技术研发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属于学科交叉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对行业内企业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要求较高。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并注重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结合临床需求持续创新技术及开发新产品，但由于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是一种多学科高度相互交叉、知识密集、技术含量较高的活动，对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要求较高，并且产品注册审批要求高，公司产品研发和新技术产业化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面临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高，甚至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同时也可能出现在研产品定位偏差导致产品商业价值较低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人才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是学科交叉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企业的持续发展需要稳定、高素质的技术人才队伍。随着经济和医疗领域的蓬勃发展，多学科背景的行业人才价值日益凸显。随着市场竞争越发激烈，行业内对于技术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技术与高素质人才的竞争。若发生高素质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持续创新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随着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还存在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一旦泄露公司利益将会受到负面影响。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医疗器械产品的质量至关重要，质量管理涵盖研发、采购、生产、检验、仓储、运输、使用、售后等全生命周期，医疗器械产品生产、流通过程中涉及的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众多，公司产品存在受上述因素影响出现质量问题的风险。若公司产品因相关因素的影响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产品出现质量纠纷或因此发生诉讼、仲裁等，将可能对公司的市场口碑、声誉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16,879.91 万元、26,646.66 万元和 32,065.72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9,067.59 万元、17,391.12 万元和 7,820.87 万元。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由此对公司的组织架构、经营管理、财务核算、内部控制和经营决策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通过不断积累经营管理经验、改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团队建设，以适应和配合公司的快速发展节奏，但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健全管理机制，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此外，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还享受了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未来无法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等，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对赌协议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部分投资人股东存在存续的回购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协议，若未来触发相关回购条款并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将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9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7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5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56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8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60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61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6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4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64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71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80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92
五、 经营合规情况	96
六、 商业模式	99
七、 创新特征	104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12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3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42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42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43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143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44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45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45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46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47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4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51
一、	财务报表.....	151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61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62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2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92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94
七、	资产质量分析.....	220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48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59
十、	重要事项.....	268
十一、	股利分配	269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71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73
第六节	附表	274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74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94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99
第七节	有关声明	309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309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310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1

主办券商声明.....	312
律师事务所声明.....	314
审计机构声明.....	315
验资机构声明.....	316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17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318
第八节 附件.....	31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百迈科、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科有限	指	海南建科药业有限公司
海南建邦	指	海南建邦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优拜	指	海南优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海南华迪	指	海南华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海南迈迪科	指	海南迈迪科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海南科迈特	指	海南科迈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硕联	指	嘉兴硕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招华	指	南通招华招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达晨	指	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达晨	指	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财智	指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泰达	指	海南泰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丽水巧达	指	丽水巧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杜若	指	嘉兴杜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诺泰生物	指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振元	指	广州振元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后适用的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报告期内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初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审计基准日	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专业释义		
医疗器械	指	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

		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
医用耗材	指	在疾病的预防、诊断和治理过程中一次使用后即刻废弃的医疗器械
一类/I类医疗器械	指	风险较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二类/II类医疗器械	指	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三类/III类医疗器械	指	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药监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ational Medicin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国家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甲医院	指	三级甲等医院，是依照中国现行《医院分级管理办法》等的规定而划分的医院等级之一
GMP	指	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一套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按国家有关法规达到卫生质量要求
ISO 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国际标准，为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
ISO 13485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国际标准，该标准是专门用于医疗器械产业的一个独立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GB/T 42061	指	《GB/T42061-2022/ISO13485:201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
集中带量采购、集中采购、集采	指	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
两票制	指	医疗器械/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终端医院开一次发票，即医药生产企业产品通过一层经销商销售到终端医院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25798728358U	
注册资本（万元）	4,065.00	
法定代表人	杨顶建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28 日	
住所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见龙社区环城南三环路 18 号	
电话	0898-63835005	
传真	0898-63835005	
邮编	571200	
电子信箱	bmdir@jkpharm.net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吕辉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5	医疗保健
	1510	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
	151010	医疗保健设备与用品
	15101011	医疗保健用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经营范围	软膏剂药品的生产、销售和研发；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及咨询；制药技术研究、转让、咨询，制药设备的设计、加工、生产和销售；II类医疗器械的设计、生产和销售；III类医疗器械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卫生用品的生产和销售；日用化妆品的销售；房屋租赁；投资管理。（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以手术缝线为代表的外科手术医疗器械产品和多肽制药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百迈科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40,65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	---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2）《挂牌规则》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12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3）《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

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股份数 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海南迈迪科	19,655,244	48.35%	否	是	否	0	0	0	0	6,551,748
2	王新炜	4,769,104	11.73%	是	否	否	0	0	0	0	1,192,276
3	杨顶建	2,977,830	7.33%	是	是	否	0	0	0	0	744,457
4	海南科迈特	2,160,000	5.31%	否	是	否	0	0	0	0	720,000
5	门象	1,590,973	3.91%	否	否	否	0	0	0	0	1,590,973
6	谭昭奎	1,494,216	3.68%	是	否	否	0	0	0	0	373,554
7	谭昭轩	994,212	2.45%	否	否	否	0	0	0	0	994,212
8	嘉兴硕联	880,744	2.17%	否	否	否	0	0	0	0	880,744
9	王均玉	824,508	2.03%	否	否	否	0	0	0	0	824,508
10	嘉兴杜若	765,952	1.88%	否	否	否	0	0	0	0	765,952
11	林仕彪	661,528	1.63%	否	否	否	0	0	0	0	661,528
12	南通招华	589,193	1.45%	否	否	否	0	0	0	0	589,193
13	海南泰达	589,193	1.45%	否	否	否	0	0	0	0	589,193
14	王增战	582,987	1.43%	否	否	否	0	0	0	0	582,987
15	深圳达晨	528,909	1.30%	否	否	否	0	0	0	0	528,909
16	吴海涛	360,000	0.89%	否	否	否	0	0	0	0	360,000
17	杭州达晨	317,346	0.78%	否	否	否	0	0	0	0	317,346

18	丽水巧达	292,414	0.72%	否	否	否	0	0	0	0	292,414
19	张继跃	229,759	0.57%	否	否	否	0	0	0	0	229,759
20	林真伟	153,173	0.38%	否	否	否	0	0	0	0	153,173
21	汤自安	153,173	0.38%	否	否	否	0	0	0	0	153,173
22	许宜山	44,190	0.11%	否	否	否	44,190	0	0	0	14,730
23	深圳财智	35,352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35,352
合计	-	40,650,000	100.00%	-	-	-	44,190	0	0	0	19,146,181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是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是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	□是 √否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4,065.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18.16	2,949.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97.67	2,869.9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2022 年、2023 年，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69.90 万元、6,397.67 万元，最近一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6.36 元，不低于 1 元/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标准一，即“（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18.16	2,949.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97.67	2,869.90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84%	43.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46%	41.87%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48.67%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4,065.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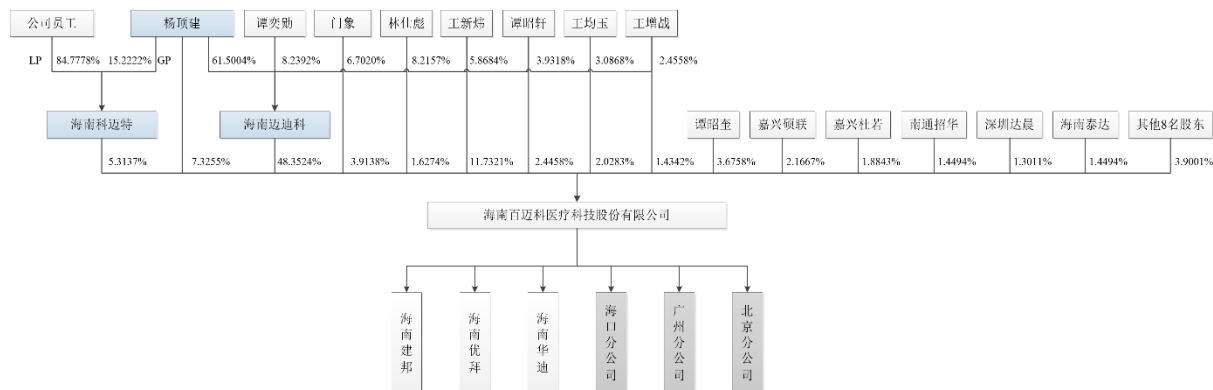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公司进入创新层需符合的条件之一为“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2022 年、2023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49.94 万元、7,018.1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69.90 万元、6,397.6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41.87%、55.46%。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4,065.00 万股。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五）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海南迈迪科直接持有公司 19,655,24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8.352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海南迈迪科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海南迈迪科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A903DR58
法定代表人	杨顶建
设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3 日
注册资本	579.3787 万元
公司住所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弘海路日广凤羽林小区 C2-206 号铺面
邮编	5712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L72 商务服务业

主营业务	海南迈迪科仅持有百迈科股权，未开展其他实质性业务
------	--------------------------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杨顶建	3,563,200.00	3,563,200.00	61.50%
2	门象	388,300.00	388,300.00	6.70%
3	谭奕勋	477,360.00	477,360.00	8.24%
4	林仕彪	476,000.00	476,000.00	8.22%
5	王新炜	340,000.00	340,000.00	5.87%
6	谭昭轩	227,800.00	227,800.00	3.93%
7	王均玉	178,840.00	178,840.00	3.09%
8	王增战	142,287.00	142,287.00	2.46%
合计	-	5,793,787.00	5,793,787.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顶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977,83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33%；同时，杨顶建通过海南迈迪科控制公司 48.35%的表决权，通过海南科迈特控制公司 5.31%的表决权。因此，杨顶建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0.99%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杨顶建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博士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8年7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兰州大学，担任教师、院长助理；2001年1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6年2月至今，任海南建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22年6月，历任建科有限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百迈科董事长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海南迈迪科	19,655,244	48.35%	法人股东	否
2	王新炜	4,769,104	11.73%	自然人股东	否
3	杨顶建	2,977,830	7.33%	自然人股东	否
4	海南科迈特	2,160,000	5.31%	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门象	1,590,973	3.91%	自然人股东	否
6	谭昭奎	1,494,216	3.68%	自然人股东	否
7	谭昭轩	994,212	2.45%	自然人股东	否
8	嘉兴硕联	880,744	2.17%	有限合伙企业	否
9	王均玉	824,508	2.03%	自然人股东	否
10	嘉兴杜若	765,952	1.88%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36,112,783	88.84%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含直接及通过持股平台海南科迈特间接持股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比例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1	杨顶建	2,977,830	7.33	12,416,846	30.55	1、杨顶建持有海南迈迪科

	海南迈迪科	19,655,244	48.35	-	-	61.50%的股权，持有海南科迈特 15.22%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三者为一致行动人； 2、杨顶建与杨江天系兄弟关系，杨顶建与杨雅娟系兄妹关系； 3、杨江天、杨雅娟分别各自持有海南科迈特 3.33%的合伙份额。
	海南科迈特	2,160,000	5.31	-	-	
	杨江天	-	-	72,000	0.18	
	杨雅娟	-	-	72,000	0.18	
2	王新炜	4,769,104	11.73	1,153,440	2.84	王新炜持有海南迈迪科 5.87%的股权。
	海南迈迪科	19,655,244	48.35	-	-	
3	门象	1,590,973	3.91	1,317,296	3.24	门象持有海南迈迪科 6.70%的股权。
	海南迈迪科	19,655,244	48.35	-	-	
4	王增战	582,987	1.43	482,703	1.19	王增战持有海南迈迪科 2.46%的股权。
	海南迈迪科	19,655,244	48.35	-	-	
5	林仕彪	661,528	1.63	1,614,815	3.97	林仕彪持有海南迈迪科 8.22%的股权。
	海南迈迪科	19,655,244	48.35	-	-	
6	谭昭奎	1,494,216	3.68	-	-	1、谭昭奎、谭奕勋系父子关系，谭昭奎与谭昭轩系兄弟关系，谭昭奎与曹颺系翁婿关系； 2、谭奕勋持有海南迈迪科 8.24%的股权，持有海南科迈特 2.22%的合伙份额； 3、谭昭轩持有海南迈迪科 3.93%的股权。
	谭奕勋	-	-	1,667,429	4.10	
	谭昭轩	994,212	2.45	772,804	1.90	
	曹颺	-	-	60,000	0.15	
	海南迈迪科	19,655,244	48.35	-	-	
	海南科迈特	2,160,000	5.31	-	-	
7	王均玉	824,508	2.03	606,709	1.49	王均玉持有海南迈迪科 3.09%的股权。
	海南迈迪科	19,655,244	48.35	-	-	
8	深圳达晨	528,909	1.30	-	-	深圳达晨、杭州达晨、深圳财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达晨	317,346	0.78	-	-	
	深圳财智	35,352	0.09	-	-	

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海南迈迪科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海南迈迪科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3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A903DR5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顶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弘海路日广凤羽林小区 C2-206 号铺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杨顶建	3,563,200.00	3,563,200.00	61.50%
2	门象	388,300.00	388,300.00	6.70%
3	谭奕勋	477,360.00	477,360.00	8.24%
4	林仕彪	476,000.00	476,000.00	8.22%
5	王新炜	340,000.00	340,000.00	5.87%
6	谭昭轩	227,800.00	227,800.00	3.93%
7	王均玉	178,840.00	178,840.00	3.09%
8	王增战	142,287.00	142,287.00	2.46%
合计	-	5,793,787.00	5,793,787.00	100.00%

(2) 海南科迈特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海南科迈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A94X3JX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顶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弘海路日广凤羽林小区 C2-206 号铺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杨顶建	1,370,000.00	1,370,000.00	15.22%
2	凌振宏	600,000.00	600,000.00	6.67%
3	李永纲	500,000.00	500,000.00	5.56%
4	吕辉	400,000.00	400,000.00	4.44%
5	吴垚	400,000.00	400,000.00	4.44%
6	王芳芳	350,000.00	350,000.00	3.89%
7	赵军	350,000.00	350,000.00	3.89%
8	杨江天	300,000.00	300,000.00	3.33%

9	杨雅娟	300,000.00	300,000.00	3.33%
10	邓汉荣	350,000.00	350,000.00	3.89%
11	王昌鸿	250,000.00	250,000.00	2.78%
12	云晓	200,000.00	200,000.00	2.22%
13	吴方杰	200,000.00	200,000.00	2.22%
14	曹飏	250,000.00	250,000.00	2.78%
15	林应毅	200,000.00	200,000.00	2.22%
16	石敏慧	200,000.00	200,000.00	2.22%
17	谭奕勋	200,000.00	200,000.00	2.22%
18	甘子灏	200,000.00	200,000.00	2.22%
19	邓丙兰	150,000.00	150,000.00	1.67%
20	郑福林	150,000.00	150,000.00	1.67%
21	谢一睿	140,000.00	140,000.00	1.56%
22	吴丽贞	130,000.00	130,000.00	1.44%
23	温慧彬	120,000.00	120,000.00	1.33%
24	王孟兰	120,000.00	120,000.00	1.33%
25	钟冬雪	120,000.00	120,000.00	1.33%
26	叶雷	110,000.00	110,000.00	1.22%
27	莫昌金	100,000.00	100,000.00	1.11%
28	郑鉴墉	100,000.00	100,000.00	1.11%
29	陈国康	100,000.00	100,000.00	1.11%
30	刘燕玲	60,000.00	60,000.00	0.67%
31	唐波	60,000.00	60,000.00	0.67%
32	孙宇	60,000.00	60,000.00	0.67%
33	杨建国	60,000.00	60,000.00	0.67%
34	林金朗	60,000.00	60,000.00	0.67%
35	沈惠萍	60,000.00	60,000.00	0.67%
36	路耀然	60,000.00	60,000.00	0.67%
37	迈振北	60,000.00	60,000.00	0.67%
38	邵佩连	60,000.00	60,000.00	0.67%
39	李隽	50,000.00	50,000.00	0.56%
40	石旭东	50,000.00	50,000.00	0.56%
41	蒙焕刚	50,000.00	50,000.00	0.56%
42	林启巧	50,000.00	50,000.00	0.56%
43	何立峰	50,000.00	50,000.00	0.56%
44	高柳胜	50,000.00	50,000.00	0.56%
45	鲍国庆	50,000.00	50,000.00	0.56%
46	肖丽南	50,000.00	50,000.00	0.56%
47	陈建华	50,000.00	50,000.00	0.56%

48	吴剑	50,000.00	50,000.00	0.56%
合计	-	9,000,000.00	9,000,000.00	100.00%

(3) 嘉兴硕联

1) 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硕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7E4B5F9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盛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7 室-5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海盛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23%
2	王银林	3,850,000.00	3,850,000.00	47.24%
3	杨晓声	2,100,000.00	2,100,000.00	25.77%
4	舒烨	1,050,000.00	1,050,000.00	12.88%
5	刘海	1,050,000.00	1,050,000.00	12.88%
合计	-	8,150,000.00	8,150,000.00	100.00%

(4) 嘉兴杜若

1) 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杜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7MREJ22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思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85 室-46（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杭州思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0.00	2,600,000.00	9.09%
2	赵宝忠	10,000,000.00	10,000,000.00	34.97%
3	杭州聚卿针纺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7.48%
4	上海皓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7.48%

5	浙江金磊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49%
6	浙江森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49%
合计	-	28,600,000.00	28,600,000.00	100.00%

(5) 南通招华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通招华招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2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4MA7M19NX6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招商国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世纪大道 266 号江海智汇园 A1-44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招商国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01%
2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552,039,825.70	93.69%
3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35,715,987.10	6.25%
4	南通招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000.00	1,001,000.00	0.06%
合计	-	1,601,101,000.00	588,856,812.80	100.00%

(6) 深圳达晨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2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8Q76X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	---------	---------	---------	----------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1.58%
2	云南金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1.32%
3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3.96%
4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64%
5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05,000,000.00	3.96%
6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64%
7	重庆唯品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32%
8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6,000,000.00	165,600,000.00	7.29%
9	常德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1,000,000.00	205,500,000.00	8.48%
10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75,000,000.00	3.96%
11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5.28%
12	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0.00	150,000,000.00	7.92%
13	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0	150,000,000.00	7.92%
14	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32%
15	无锡惠开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25,000,000.00	1.32%
16	东营前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0	70,000,000.00	1.85%
17	成都高新策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150,000,000.00	7.92%
18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75,000,000.00	3.96%
19	渝深（重庆）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5.28%
20	烟台市财金新动能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32%
21	东莞市产投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5.28%
22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000.00	255,000,000.00	13.47%
合计	-	3,787,000,000.00	2,336,100,000.00	100.00%

（7） 杭州达晨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1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7JU3RG1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1155 号创业广场 B 座 141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35%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6.77%
3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500,000.00	120,300,000.00	9.05%
4	芜湖歌斐颂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8,800,000.00	100,560,000.00	4.91%
5	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3,550,000.00	205,995,000.00	9.64%
6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75,000,000.00	6.77%
7	烟台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2.26%
8	浙江嘉兴嘉国禾祺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5,000,000.00	1.35%
9	长三角（嘉兴）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0	35,000,000.00	3.16%
10	芜湖歌斐颂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2,950,000.00	78,795,000.00	3.75%
11	江西省文信一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0.00	25,000,000.00	2.26%
12	江西省文信二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0.00	25,000,000.00	2.26%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图生霖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000,000.00	29,000,000.00	1.31%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0.90%
15	东营前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1.35%
16	福建省金投金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25,000,000.00	2.26%
17	杭州临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50,000,000.00	4.52%
18	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9.03%
19	长沙马栏山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50,000,000.00	4.52%
20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5,000,000.00	2.26%
21	鄂尔多斯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75,000,000.00	6.77%
22	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150,000,000.00	13.55%
合计	-	2,214,800,000.00	1,464,650,000.00	100.00%

（8） 深圳财智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2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8TE53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18%
2	刘昼	1,150,000.00	1,150,000.00	0.21%
3	肖冰	24,750,000.00	24,750,000.00	4.49%
4	邵红霞	26,710,000.00	26,710,000.00	4.84%
5	胡德华	27,000,000.00	27,000,000.00	4.90%
6	齐慎	25,850,000.00	25,850,000.00	4.69%
7	梁国智	25,000,000.00	25,000,000.00	4.53%
8	傅忠红	27,780,000.00	27,780,000.00	5.04%
9	熊维云	18,100,000.00	18,100,000.00	3.28%
10	窦勇	21,050,000.00	21,050,000.00	3.82%
11	刘武克	20,550,000.00	20,550,000.00	3.73%
12	张勇强	18,900,000.00	18,900,000.00	3.43%
13	白咏松	17,550,000.00	17,550,000.00	3.18%
14	刘旭	19,450,000.00	19,450,000.00	3.53%
15	舒保华	15,000,000.00	15,000,000.00	2.72%
16	张玥	18,485,875.02	18,485,875.02	3.35%
17	宋秀群	17,441,709.34	17,441,709.34	3.16%
18	邓勇	15,020,000.00	15,020,000.00	2.72%
19	肖琪	6,750,000.00	6,750,000.00	1.22%
20	张瀚中	14,760,000.00	14,760,000.00	2.68%
21	赵鹰	17,100,000.00	17,100,000.00	3.10%
22	刘卉宁	17,650,000.00	17,650,000.00	3.20%
23	李小岛	16,700,012.75	16,700,012.75	3.03%
24	张睿	17,300,000.00	17,300,000.00	3.14%
25	李卓轩	15,000,000.00	15,000,000.00	2.72%
26	张宏亮	16,000,000.00	16,000,000.00	2.90%
27	路颖	17,500,000.00	17,500,000.00	3.17%
28	赵淑华	18,000,000.00	18,000,000.00	3.26%
29	刘红华	17,900,000.00	17,900,000.00	3.25%
30	付乐园	17,950,000.00	17,950,000.00	3.26%
31	李大伟	17,960,000.00	17,960,000.00	3.26%
合计	-	551,357,597.11	551,357,597.11	100.00%

（9） 海南泰达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海南泰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4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0MA5U1ET36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 1 号楼 8 层 807 号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海南泰达 100%股权，并担任海南泰达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海南泰达间接持有或控制公司 1.45%的股份。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0 月 13 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24485883M
法定代表人	赵华
注册资本	168,658.8822 万元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 62 号泰达 MSD-B 区 B2 座 904-907 单元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咨询业务；设备租赁（汽车、医疗设备除外）；厂房租赁；批发和零售业；国内、国际货运代理（海运、陆运、空运）；代办仓储；简单加工；黄铂金制品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1349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天津泰达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69%
2	天津滨海浙商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42%
3	浙江隆北实业有限公司	9.39%
4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9%
5	宁波雅厚信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97%
6	赵华	6.92%
7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93%
8	西宁产业投资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76%
9	宁波融源广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
10	中盛汇普（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1%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1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8%
12	青海开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2%
13	烟台城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
14	宁波鼎锋明道汇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
15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	1.53%
16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8%
17	董维	1.38%
18	张斌	1.38%
19	天津摩天集团有限公司	1.01%
20	何双双	0.97%
21	郝芳洲	0.96%
22	张鹏	0.83%
23	丁旭生	0.83%
24	张孝凯	0.83%
25	王进	0.83%
26	孔德莉	0.83%
27	北京金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74%
合计	-	100.00%

（10） 丽水巧达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丽水巧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D5AD9L4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南明路 768 号丽水经开区双招双引中心 13 层 1301-1-2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4%
2	杭州海达必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1.04%
3	马德华	41,000,000.00	31,000,000.00	42.71%
4	芜湖岩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63%
5	梅泽华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42%
6	马义成	8,000,000.00	8,000,000.00	8.33%

7	庞金安	5,000,000.00	5,000,000.00	5.21%
8	张文珠	5,000,000.00	5,000,000.00	5.21%
9	刘英霞	5,000,000.00	5,000,000.00	5.21%
10	张秀丽	5,000,000.00	5,000,000.00	5.21%
合计	-	96,000,000.00	86,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0 名机构股东/法人股东，其中 8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嘉兴硕联	SZA095	海盛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P1072333
2	南通招华	SVQ819	深圳市招商国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1580
3	深圳达晨	SVQ442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4	杭州达晨	SVS108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5	深圳财智	SNA667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6	海南泰达	SQP642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P1001349
7	丽水巧达	SADQ01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350
8	嘉兴杜若	SAGA82	杭州思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71649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特殊投资条款签署及内容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及时任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深圳达晨、杭州达晨、深圳财智、海南泰达、丽水巧达、南通招华（以下简称“投资方”）签署相关《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及《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根据前述协议约定，投资方享有股东知情权、回购权、领售权、优先购买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清算优先权、最优惠待遇、连带责任等特殊投资条款。此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深圳达晨、杭州达晨、深圳财智、海南泰达、丽水巧达出具的《公司治理的承诺函》涉及一票否决权。该等协议签署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签订情况	签订时间	特殊股东权利内容	义务主体
1	深圳达晨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海	2023 年 12 月	公司治理（股东知情权/工作访问/特别情形下的审计权）、回购权、领售	百迈科、海南迈迪科、

2	杭州达晨	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治理的承诺函》		权、优先购买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限制、清算优先权、最优惠待遇、补偿义务、境外上市重组、一票否决	杨顶建、原股东
3	深圳财智				
4	海南泰达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治理的承诺函》	2023年12月	公司治理（股东知情权/工作访问/特别情形下的审计权）、回购权、领售权、优先购买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限制、清算优先权、最优惠待遇、补偿义务、境外上市重组、一票否决	百迈科、海南迈迪科、杨顶建、原股东
5	丽水巧达				
6	南通招华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3年12月	公司治理（股东知情权/工作访问）、回购权、领售权、优先购买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限制、清算优先权、最优惠待遇、境外上市重组	百迈科、海南迈迪科、杨顶建、原股东

（2）特殊投资条款的调整和解除情况

2024年12月，《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的相关主体分别签署《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除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回购条款等特殊权利外，相关协议中涉及公司的回购权及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二》就特殊投资条款的调整和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签署时间	补充协议二具体约定
1	深圳达晨	2024年12月	一、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和《承诺函》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二、各方确认，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股权权属争议、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三、各方同意并确认，《补充协议（一）》“2.3 股东知情权”“2.4 工作访问”“2.5 特殊情形下的审计权”“3.4 履行回购义务的保障措施”“第五条 领售权”“第六条 优先购买权与随售权”“第七条 优先认购权”“第八条 反稀释权”“第九条 股权变动”“第十一条 期限、解散和清算”“13.1 最优惠待遇”“13.3 连带责任”“13.4 补偿义务”“13.8 文件效力”“13.11 境外上市重组”约定的全部条款自始至终，且不具有恢复效力；投资方根据《公司法》《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知情权等各项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四、各方同意并确认，《补充协议（一）》项下 3.3.2 条修改为：“控股股东延迟支付回购价款的，每延迟一日应按照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一的标准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实际控制人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五、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补充协议（一）》项下“13.13 暂停上市或退市”修改为：“如果标的公司在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境内上市、境外上市、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之后三年内，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主动终止上市或因触发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违法类退市情形而被监管机构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且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
2	杭州达晨		
3	深圳财智		

			无法及时减持，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或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收购或回购价格为以投资方的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投资成本为本金按 8% 年单利计算的自交割起至回购日止的本利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回购或收购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回购或收购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银行账户。” 六、各方同意并确认，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涉回购权条款，在标的公司提交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届时投资方同意就前述事项签署补充协议，以满足届时监管审核要求。 七、各方同意并确认，《承诺函》第二条公司治理项下“承诺方承诺，自交割起，投资方代表有权作为股东参加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并审议上述事项，其中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和新设股权激励计划议案至少需经投资方代表同意。”约定自始至终，且不具有恢复效力。 八、各方确认，除《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和《承诺函》相关约定外，投资方与其他各方未约定其他任何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口头形式、其他各类沟通形式的意向书、谅解备忘录、陈述或承诺、类似文件等。 九、各方同意并承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各方不会以口头约定或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协商确定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其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以下内容的约定：股东知情权、回购权、领售权、优先购买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清算优先权、最优惠待遇、连带责任，以及约定不同于或者严格于《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方式等特殊权利约定）。 十、各方确认，公司对投资方不承担任何与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有关的权利义务，并非有关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当事人。
4	海南泰达		一、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和《承诺函》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二、各方确认，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股权权属争议、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三、各方同意并确认，《补充协议（一）》“2.3 股东知情权”“2.4 工作访问”“2.5 特殊情形下的审计权”“3.4 履行回购义务的保障措施”“第五条 领售权”“第六条 优先购买权与随售权”“第七条 优先认购权”“第八条 反稀释权”“第九条 股权变动”“第十一条 期限、解散和清算”“13.1 最优惠待遇”“13.3 连带责任”“13.4 补偿义务”“13.8 文件效力”“13.11 境外上市重组”约定的全部条款自始至终，且不具有恢复效力；投资方根据《公司法》《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知情权等各项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四、各方同意并确认，《补充协议（一）》项下 3.3.2 条修改为：“控股股东延迟支付回购价款的，每延迟一日应按照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一的标准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实际控制人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五、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补充协议（一）》项下“13.13 暂停上市或退市”修改为：“如果标的公司在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境内上市、境外上市、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之后三年内，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主动终止上市或因触发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违法类退市情形而被监管机构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且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无法及时减持，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或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收购或回购价格为以投资方的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投资成本为本金按 8% 年单利计算的自交割起至回购日止的本利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回购或收购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回购或收购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银行账户。” 六、各方同意并确认，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涉回购权条款，在标的公司提交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届时投资方同意就前述事项签署补充协议，以
5	丽水巧达	2024 年 12 月	

			满足届时监管审核要求。 七、各方同意并确认,《承诺函》第二条公司治理项下“承诺方承诺,自交割起,投资方代表有权作为股东参加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并审议上述事项,其中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和新设股权激励计划议案至少需经投资方代表同意。”约定自始至终,且不具有恢复效力。 八、各方确认,除《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和《承诺函》相关约定外,投资方与其他各方未约定其他任何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口头形式、其他各类沟通形式的意向书、谅解备忘录、陈述或承诺、类似文件等。 九、各方同意并承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各方不会以口头约定或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协商确定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其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以下内容的约定:股东知情权、回购权、领售权、优先购买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清算优先权、最优惠待遇、连带责任,以及约定不同于或者严格于《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方式等特殊权利约定)。 十、各方确认,公司对投资方不承担任何与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有关的权利义务,并非有关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当事人。
6	南通招华	2024年12月	一、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二、各方确认,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股权权属争议、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三、各方同意并确认,《补充协议(一)》“2.3 股东知情权”“3.4 履行回购义务的保障措施”“第五条领售权”“第六条优先购买权与随售权”“第七条优先认购权”“第八条反稀释权”“11.3 清算优先权”“13.1 最优惠待遇”“13.7 境外上市重组”约定的全部条款自始至终,且不具有恢复效力;投资方根据《公司法》《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知情权等各项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四、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补充协议(一)》项下“2.4 工作访问”修改为:“应投资方的要求,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协助投资方进入集团公司的厂房或办公地点进行相应的工作访问,访谈管理层、员工、会计、法律顾问或其他人员,就集团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进行讨论。”该条款自公司提交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并获得受理之日起自始至终,且不具备恢复效力。 五、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补充协议(一)》项下“3.1 回购情形”修改为:“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原股东,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统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权”):.....。” 六、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补充协议(一)》项下“4.2 限期解决”修改为:“如果集团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投资方有权选择(1)要求控股股东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或(2)要求控股股东在投资方指定期限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消除对集团公司的不利影响、改正相关行为或事件或解决相关问题。” 七、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补充协议(一)》项下“13.2 连带责任”修改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补充协议项下应对投资方承担的义务或责任是连带性质的,前述任何一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责任得不到国家机关的认可或者因法律限制或其他原因未履行的,其他各方应代为履行相关义务或承担连带责任。标的公司在本补充协议项下对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连带责任和差额补足义务。” 八、各方确认,除《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和《承诺函》相关约定外,投资方与其他各方未约定其他任何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口头形式、其他各类沟通形式的意向书、谅解备忘录、陈述或承诺、类似文件等。

		九、各方同意并承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各方不会以口头约定或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协商确定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其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以下内容的约定：股东知情权、回购权、领售权、优先购买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清算优先权、最优惠待遇、连带责任，以及约定不同于或者严格于《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方式等特殊权利约定）。 十、各方确认，公司对投资方不承担任何与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有关的权利义务，并非有关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当事人。
--	--	---

（3）股东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正常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史上涉及的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已完成清理，相关各方不存在纠纷，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回购条款等特殊权利外，相关协议中涉及公司的回购权及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公司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上述投资人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5.7870%，持股比例较低，即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回购条款触发后，无论回购方是否以出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支付股份回购价款，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合计仍然可控制公司 50%以上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尚在履行中的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等情形，不属于相关法规规定的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海南迈迪科	是	否	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2	王新炜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3	杨顶建	是	否	自然人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
4	门象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5	海南科迈特	是	是	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6	谭昭奎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7	林仕彪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8	谭昭轩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9	嘉兴硕联	是	否	私募基金（已备案）
10	王均玉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11	王增战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12	吴海涛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13	张继跃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14	林真伟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15	汤自安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16	南通招华	是	否	私募基金（已备案）
17	深圳达晨	是	否	私募基金（已备案）
18	杭州达晨	是	否	私募基金（已备案）
19	深圳财智	是	否	私募基金（已备案）

20	海南泰达	是	否	私募基金（已备案）
21	丽水巧达	是	否	私募基金（已备案）
22	嘉兴杜若	是	否	私募基金（已备案）
23	许宜山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

2007 年 5 月 23 日，杨顶建、姜月霞、姜延忠、杨江天签署《海南建科药业有限公司章程》，决定成立建科有限。建科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杨顶建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姜月霞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姜延忠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杨江天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7 年 5 月 29 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琼名称预核内字[2007]第 0700240166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海南建科药业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 日，建科有限取得海南省定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252001004）。

建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顶建	120.00	0.00	60.00
2	姜月霞	40.00	0.00	20.00
3	姜延忠	20.00	0.00	10.00
4	杨江天	20.00	0.00	10.00
合计		200.00	0.00	100.00

（2）有限公司设立的实缴出资及验资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认缴出资额由股东分两期实缴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期数	出资 股东	本期出资额 (万元)	累计实缴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验资报告	工商准予 变更登记 时间
第一期 第一次	杨顶建	30.00	15.00%	2007.09.27	《验资报告》（海昌验字（2007）第 009028 号）	2007.10.07
第一期 第二次	杨顶建	55.00	50.00%	2008.05.14	《验资报告》（兴富会所验字[2008]004 号）	2008.07.01
	姜月霞	15.00		2008.05.27		
	小计	70.00		-		
第二期	杨顶建	50.00	100.00%	2009.03.10	《验资报告》（智融验字[2009]第 011 号）	2010.08.25
	姜月霞	30.00		2009.03.23		
	杨江天	20.00		2009.03.23		
	小计	100.00		-		
合计		200.00	100.00%	-	-	-

1) 2007 年 9 月，第一期出资第一次实缴 30 万元

2007 年 9 月 30 日，海南海昌会计师事务所对建科有限截止 2007 年 9 月 27 日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海昌验字（2007）第 009028 号），确认建科有限已收到股东第一期缴纳的出资 30 万元，系股东杨顶建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投入。

2024 年 12 月 6 日，中审众环对此次验资进行复核并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众环专字（2024）0101565 号），认定海南海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海昌验字（2007）第 009028 号）所载事项同建科有限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2007 年 10 月 11 日，建科有限取得海南省定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9025000000428），实收资本变更为 30 万元。

2) 2008 年 5 月，第一期出资第二次实缴 70 万元

2008 年 6 月 2 日，海南兴业富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建科有限截止 2008 年 5 月 27 日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兴富会所验字[2008]004 号），确认建科有限已收到股东第二次实缴出资 70 万元人民币，其中：杨顶建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以货币出资 55 万元，姜月霞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

2024 年 12 月 6 日，中审众环对此次验资进行复核并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众环专字（2024）0101565 号），认定海南兴业富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兴富会所验字[2008]004 号）所载事项同建科有限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2008 年 7 月 1 日，建科有限取得海南省定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9025000000428），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 万元。

3) 2009 年 7 月, 第二期出资实缴 100 万元

2009 年 4 月 28 日, 建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 因股东姜延忠持有建科有限 10% 的股权 (即 20 万元认缴出资) 在公司注册时未实缴出资入股, 姜延忠因自身原因提出退股请求,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其退股, 其所持 20 万元出资额中的 15 万元转让给杨顶建, 5 万元转让给姜月霞; 同时, 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9 月 2 日, 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对建科有限截止 2009 年 7 月 29 日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智融验字[2009]第 011 号), 确认建科有限已收到股东第二期实缴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 杨顶建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 姜月霞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 杨江天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6 日, 中审众环对此次验资进行复核并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众环专字 (2024) 0101565 号), 认定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智融验字[2009]第 011 号) 所载事项同建科有限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2010 年 8 月 25 日, 建科有限取得海南省定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69025000000428), 实收资本变更为 200 万元。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1) 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

公司系由建科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6 日, 建科有限取得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琼市监) 名称变核内字[2022]第 3050 号), 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0 日, 中审众环出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 (2022) 0113864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建科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4,438.49 万元。

2022 年 6 月 20 日,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海南建科药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2]第 1193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建科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470.89 万元。

2022 年 6 月 21 日, 建科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建科有限以现有 10 名股东作为共同发起人,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为“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经中审众环审计确认的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账面净资产 44,384,861.03 元为基础折合股份 36,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 元,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6,000,000 元, 账面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8,384,861.03 元计入资本公积, 折股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22年6月24日，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署《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对股份公司的名称与住所、注册资本、营业期限、经营范围、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组织机构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

2022年6月27日，中审众环出具《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0110040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6月24日，百迈科（筹）全体股东已按照发起人协议和章程的规定，以建科有限变更基准日2022年2月28日经审计净资产作价折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6,000,000元。

2022年6月28日，建科有限取得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琼市监）登记企变字[2022]第226号），核准建科有限名称变更为“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公司完成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5798728358U）。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南迈迪科	19,655,244	54.5979	净资产
2	王新炜	3,888,360	10.8010	净资产
3	杨顶建	3,022,020	8.3945	净资产
4	门象	2,556,936	7.1026	净资产
5	海南科迈特	2,160,000	6.0000	净资产
6	谭昭奎	1,494,216	4.1506	净资产
7	林仕彪	1,044,504	2.9014	净资产
8	谭昭轩	994,212	2.7617	净资产
9	王均玉	824,508	2.2903	净资产
10	吴海涛	360,000	1.0000	净资产
合计		36,000,000	100.0000	-

（2）股改审计报告差错更正

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2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2月28日股改审计报告差错更正及调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净资产及折股方案的议案》，经中审众环会计师复核并出具《关于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对2022年2月28日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影响情况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4）0101591号），公司经复核后的

账面净资产为 44,314,634.44 元，较原财务报表净资产 44,384,861.03 元减少 70,226.59 元。公司按复核后的净资产调整会计报表，即按照经复核后的公司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账面净资产 44,314,634.44 元为基础折合股份 36,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8,314,634.44 元。上述调整不影响股本，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公司股本和股本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建科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61.1734 万元，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顶建	89.0800	89.0800	8.3945
2	门象	75.3709	75.3709	7.1026
3	王新炜	114.6173	114.6173	10.8010
4	谭昭奎	44.0451	44.0451	4.1506
5	林仕彪	30.7889	30.7889	2.9014
6	谭昭轩	29.3061	29.3061	2.7617
7	王均玉	24.3043	24.3043	2.2903
8	吴海涛	10.6117	10.6117	1.0000
9	海南迈迪科	579.3787	579.3787	54.5979
10	海南科迈特	63.6704	63.6704	6.0000
合计		1,061.1734	1,061.1734	100.0000

2、2022 年 6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建科有限于 2022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3、2023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600.00 万元增加至 3,829.7593 万元，新增 229.7593 万元分别由股东王新炜以 80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 88.0744 万元注册资本，由张继跃以 210.00 万元认购公司 22.9759 万元注册资本，由林真伟以 140 万元认购公司 15.3173 万元注册资本，由汤自安以 140 万元认购公司 15.3173 万元注册资本，由嘉兴硕联以 805.00 万元认购公司 88.0744 万元注册资本，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4 年 12 月 6 日，中审众环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0100046 号），确认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資金合计 2,100.0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合计 229.759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合计 1,870.2407 万元，上述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取得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3,829.7593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南迈迪科	19,655,244	51.3224
2	王新炜	4,769,104	12.4528
3	杨顶建	3,022,020	7.8909
4	门象	2,556,936	6.6765
5	海南科迈特	2,160,000	5.6400
6	谭昭奎	1,494,216	3.9016
7	林仕彪	1,044,504	2.7273
8	谭昭轩	994,212	2.5960
9	嘉兴硕联	880,744	2.2997
10	王均玉	824,508	2.1529
11	吴海涛	360,000	0.9400
12	张继跃	229,759	0.5999
13	汤自安	153,173	0.4000
14	林真伟	153,173	0.4000
合计		38,297,593	100.0000

4、2024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829.7593 万元增加至 4,065.00 万元，新增 235.2407 万元分别由南通招华以 1,999.9975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 58.9193 万元注册资本，由深圳达晨以 1,795.3653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 52.8909 万元注册资本，由杭州达晨以 1,077.2212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 31.7346 万元注册资本，由深圳财智以 120.0013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 3.5352 万元注册资本，由海南泰达以 1,999.9975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 58.9193 万元注册资本，由丽水巧达以 992.5903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 29.2414 万元注册资本，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取得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4,065.00 万元。

2024 年 2 月 28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第 0100021 号），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南通招华、深圳达晨、杭州达晨、深圳财智、海南泰达、丽水巧达缴纳的资金合计 79,851,731.15 元，其中，计入股本 2,352,407 元，计入资本公积 77,499,324.15 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海南迈迪科	19,655,244	48.3524
2	王新炜	4,769,104	11.7321
3	杨顶建	3,022,020	7.4342
4	门象	2,556,936	6.2901
5	海南科迈特	2,160,000	5.3137
6	谭昭奎	1,494,216	3.6758
7	林仕彪	1,044,504	2.5695
8	谭昭轩	994,212	2.4458
9	嘉兴硕联	880,744	2.1667
10	王均玉	824,508	2.0283
11	吴海涛	360,000	0.8856
12	张继跃	229,759	0.5652
13	林真伟	153,173	0.3768
14	汤自安	153,173	0.3768
15	南通招华	589,193	1.4494
16	深圳达晨	528,909	1.3011
17	杭州达晨	317,346	0.7807
18	深圳财智	35,352	0.0870
19	海南泰达	589,193	1.4494
20	丽水巧达	292,414	0.7193
合计		40,650,000	100.00

5、2024年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4年2月22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自然人股东门象、林仕彪、杨顶建转让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事宜，其中：门象以1,300.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38.2976万股股份转让给嘉兴杜若，林仕彪以1,300.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38.2976万股股份转让给嘉兴杜若，杨顶建以150.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4.4190万股股份转让给许宜山。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各方分别签署《关于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份转让事宜。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南迈迪科	19,655,244	48.3524
2	王新炜	4,769,104	11.7321
3	杨顶建	2,977,830	7.3255
4	门象	2,173,960	5.3480
5	海南科迈特	2,160,000	5.3137
6	谭昭奎	1,494,216	3.6758
7	林仕彪	661,528	1.6274

8	谭昭轩	994,212	2.4458
9	嘉兴硕联	880,744	2.1667
10	王均玉	824,508	2.0283
11	吴海涛	360,000	0.8856
12	张继跃	229,759	0.5652
13	林真伟	153,173	0.3768
14	汤自安	153,173	0.3768
15	南通招华	589,193	1.4494
16	深圳达晨	528,909	1.3011
17	杭州达晨	317,346	0.7807
18	深圳财智	35,352	0.0870
19	海南泰达	589,193	1.4494
20	丽水巧达	292,414	0.7193
21	嘉兴杜若	765,952	1.8843
22	许宜山	44,190	0.1087
合计		40,650,000	100.00

6、2024年11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4年11月25日，门象与王增战签署《股份代持还原及股份转让协议》，门象将其代王增战持有的582,987股股份转让给王增战。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南迈迪科	19,655,244	48.3524
2	王新炜	4,769,104	11.7321
3	杨顶建	2,977,830	7.3255
4	海南科迈特	2,160,000	5.3137
5	门象	1,590,973	3.9138
6	谭昭奎	1,494,216	3.6758
7	谭昭轩	994,212	2.4458
8	嘉兴硕联	880,744	2.1667
9	王均玉	824,508	2.0283
10	嘉兴杜若	765,952	1.8843
11	林仕彪	661,528	1.6274
12	南通招华	589,193	1.4494
13	海南泰达	589,193	1.4494
14	王增战	582,987	1.4342
15	深圳达晨	528,909	1.3011
16	吴海涛	360,000	0.8856
17	杭州达晨	317,346	0.7807

18	丽水巧达	292,414	0.7193
19	张继跃	229,759	0.5652
20	林真伟	153,173	0.3768
21	汤自安	153,173	0.3768
22	许宜山	44,190	0.1087
23	深圳财智	35,352	0.0870
合计		40,650,000	100.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公司已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海南科迈特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各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海南科迈特的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1、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3日，海南科迈特作为公司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注册设立。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海南科迈特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海南科迈特持有公司5.31%的股份，合伙人构成情况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2）海南科迈特”。

（2）股权激励计划审议程序

2021年10月14日，建科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并制定<海南建科药业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设立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议案》等议案，建科有限拟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拟通过受让公司自然人股东门象6%的股权（即63.6704万元出资额）成为公司新股东，受让价格为900万元。激励对象通过认购或受让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成为合伙人，进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2021年11月2日，建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021年11月5日，建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门象将其持有的建科有限6%股权（对应63.6704万元出资额）以900.00万元转让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海南科迈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日，海南科迈特、建科有限及门象签署《海南建科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21年11月12日，海南科迈特受让建科有限6%股权（对应63.6704万元出资额）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确定标准

根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海南建科药业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键岗位工作人员，具体范围包括：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层、研发与技术骨干、销售业务骨干、核心基层业务骨干；公司管理层认定的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

公司在综合考虑职位级别、工作能力、入职时间、对公司的贡献、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在征询员工意见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权公司总经理予以分期实施，具体负责激励对象候选人名单及各候选人的认购额度（授予份额）、授予价格的确定。

（2）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激励授予情况如下：

授予批次	授予时间	授予人数	授予份额	授予价格	授予事项
1	2021年11月	21人	457万元财产份额	14.14元/注册资本（换算为股改后价格为4.1667元/股）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海南科迈特设立，并授予21名员工合计457万元合伙份额；由海南科迈特受让股东门象持有的建科有限6%股权（对应建科有限63.6704万元出资额）用于股权激励。
2	2021年12月	15人	164万元财产份额	14.14元/注册资本（换算为股改后价格为4.1667元/股）	杨顶建将其所持164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吴垚、邓汉荣、曹颀等15人。
3	2022年7月	2人	20万元财产份额	5元/股	员工彭昌华离职退伙，按照约定将其所持海南科迈特20万元合伙份额分别转给莫昌金（10万元）、石敏慧（10万元）。
4	2022年12月	8人	80万元财产份额	5元/股	杨顶建将其所持80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石敏慧、李隽、郑福林等8人。
5	2023年4月	1人	5万元财产份额	5.83元/股	陈宁、高敏敏离职退伙，陈宁将其所持12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杨顶建；高敏敏将其所持5万元份额转

					让给郑福林。
6	2024年11月	11人	90万元财产份额	6.67元/股	杨顶建将其所持90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吕辉、林启巧、何立峰、高柳胜等11人。

(3)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海南科迈特合伙人均已履行出资义务。海南科迈特设立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合伙人出资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设立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份额是否变动及变动原因
		出资份额	出资比例	出资份额	出资比例	
1	杨顶建	443.00	49.22%	137.00	15.22%	是，授予股权激励份额及回购部分离职员工份额
2	凌振宏	60.00	6.67%	60.00	6.67%	否
3	李永纲	50.00	5.56%	50.00	5.56%	否
4	吴垚	20.00	2.22%	40.00	4.44%	是，新增授予
5	赵军	35.00	3.89%	35.00	3.89%	否
6	王芳芳	35.00	3.89%	35.00	3.89%	否
7	吴方杰	20.00	2.22%	20.00	2.22%	否
8	杨江天	30.00	3.33%	30.00	3.33%	否
9	林应毅	20.00	2.22%	20.00	2.22%	否
10	杨雅娟	30.00	3.33%	30.00	3.33%	否
11	彭昌华	20.00	2.22%	-	-	是，离职退伙
12	陈宁	12.00	1.33%	-	-	是，离职退伙
13	钟冬雪	12.00	1.33%	12.00	1.33%	否
14	周光炬	11.00	1.22%	-	-	是，离职退伙
15	王孟兰	12.00	1.33%	12.00	1.33%	否
16	王昌鸿	25.00	2.78%	25.00	2.78%	否
17	吴丽贞	13.00	1.44%	13.00	1.44%	否
18	温慧彬	12.00	1.33%	12.00	1.33%	否
19	叶雷	11.00	1.22%	11.00	1.22%	否
20	高敏敏	5.00	0.56%	-	-	是，离职退伙
21	陈国康	10.00	1.11%	10.00	1.11%	否
22	谢一睿	14.00	1.56%	14.00	1.56%	否
23	邓汉荣	-	-	35.00	3.89%	是，新增授予[注]

24	曹飏	-	-	25.00	2.78%	是, 新增授予
25	甘子灏	-	-	20.00	2.22%	是, 新增授予
26	郑鉴壖	-	-	10.00	1.11%	是, 新增授予
27	邓丙兰	-	-	15.00	1.67%	是, 新增授予
28	沈惠萍	-	-	6.00	0.67%	是, 新增授予
29	刘燕玲	-	-	6.00	0.67%	是, 新增授予
30	邵佩连	-	-	6.00	0.67%	是, 新增授予
31	林金朗	-	-	6.00	0.67%	是, 新增授予
32	孙宇	-	-	6.00	0.67%	是, 新增授予
33	杨建国	-	-	6.00	0.67%	是, 新增授予
34	唐波	-	-	6.00	0.67%	是, 新增授予
35	路耀然	-	-	6.00	0.67%	是, 新增授予
36	迈振北	-	-	6.00	0.67%	是, 新增授予
37	莫昌金	-	-	10.00	1.11%	是, 新增授予
38	石敏慧	-	-	20.00	2.22%	是, 新增授予
39	李隼	-	-	5.00	0.56%	是, 新增授予
40	蒙焕刚	-	-	5.00	0.56%	是, 新增授予
41	石旭东	-	-	5.00	0.56%	是, 新增授予股
42	张涛	-	-	-	-	是, 授予份额后离职退伙
43	谭奕勋	-	-	20.00	2.22%	是, 新增授予
44	云晓	-	-	20.00	2.22%	是, 新增授予
45	郑福林	-	-	15.00	1.67%	是, 新增授予
46	吕辉	-	-	40.00	4.44%	是, 新增授予
47	林启巧	-	-	5.00	0.56%	是, 新增授予
48	何立峰	-	-	5.00	0.56%	是, 新增授予
49	高柳胜	-	-	5.00	0.56%	是, 新增授予
50	鲍国庆	-	-	5.00	0.56%	是, 新增授予
51	肖丽南	-	-	5.00	0.56%	是, 新增授予
52	陈建华	-	-	5.00	0.56%	是, 新增授予
53	吴剑	-	-	5.00	0.56%	是, 新增授予
合计		900.00	100.00%	900.00	100.00%	-

注: 2021 年 12 月, 邓汉荣作为股权激励对象自执行事务合伙人处受让 25 万元海南科迈特财产份额; 2022 年 7 月, 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 郑鉴壖将其所持海南科迈特 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邓汉荣。

（4）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安排

1）服务期：激励对象自签署《合伙协议》之日起，其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期限不少于五年。

2）转让约定：服务期届满前，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授予新增激励对象财产份额以及本计划另有规定除外。

服务期届满后，激励对象拥有自由处置其所持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权利，但该处置行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也不得违反本计划、《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持股平台及相关激励对象出具的有关承诺。

3、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股权激励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通过股权激励进一步建立健全了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公司凝聚力，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股权激励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4.22 万元、20.38 万元和 10.33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3%、0.26%和 0.31%，占比较低，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的正面影响，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能够有效吸引并留任优秀员工，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股权激励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事项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具体如下：

项目	计算过程	2023 年 4 月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7 月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1 月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根据公司 2023 年 1 月增资价格 9.14 元/股确定	根据公司 2023 年 1 月增资价格 9.14 元/股确定	根据公司 2023 年 1 月增资价格 9.14 元/股确定	根据公司最近一期估值报告 13.85 元/注册资本（股改前）确定	根据公司最近一期估值报告 13.85 元/注册资本（股改前）确定
股权激励份额对应公司股份数量（股）	A	12,000	192,000	60,000	118,411.55	636,704
公允价格（元/股）	B	9.14	9.14	9.14	13.85 元/注册资本（换算为股改后价格为 4.0833 元/股）	
授予价格（元/股）	C	5.83	5.00	5.00	14.14 元/注册资本（换算为股改后价格为 4.1667 元/股）	
公允价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元/股）	D=B-C	3.31	4.14	4.14	-0.29 元/注册资本	-0.29 元/注册资本

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元）	$E=D \times A$	39,680	794,880	248,400	-	-
--------------	----------------	--------	---------	---------	---	---

注：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的“众联估值字[2022]第 1011 号”《估值报告》，建科有限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0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700.00 万元，当期建科有限注册资本为 1,061.1735 万元，因此确认建科有限的股权公允价值为 13.85 元/注册资本（换算为股改后价格为 4.0833 元/股）。

公司上述股权激励事项，2021 年 11 月和 2021 年 12 月两次股权激励股份授予价格略高于公司公允价值，无需确认股份支付；2022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和 2023 年 4 月三次股权激励授予对应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24.84 万元、79.49 万元和 3.97 万元。根据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约定的五年服务期，公司的股份支付费用按照五年服务期进行分摊计算，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六）其他情况出资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建科有限设立时所涉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其解除情况

1) 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

2007 年 6 月建科有限设立时，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 修订）》与《公司法（2004 修订）》相比，已新增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但当时误认为仍不允许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故杨顶建委托近亲属姜月霞、姜延忠、杨江天三人代为持有建科有限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显名股东及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1	姜月霞	40.00	1	杨顶建	40.00
2	姜延忠	20.00			20.00
3	杨江天	20.00			20.00
合计		80.00	合计		80.00

2) 股权代持的演变和解除情况

自 2007 年 6 月形成股权代持关系后，姜月霞、姜延忠、杨江天陆续将所持建科有限的股权还原至实际出资人杨顶建名下，直至 2011 年 10 月上述股权代持全部解除。建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的演变及解除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人	受让出资额（万元）
2009 年 4 月 28 日	姜延忠	15.00	杨顶建	15.00
		5.00	姜月霞	5.00
2011 年 10 月 29 日	姜月霞	45.00	杨顶建	45.00
	杨江天	20.00		20.00

杨顶建、姜月霞、姜延忠、杨江天已分别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及双方已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的事实，相关情况真实、有效，各方对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的行为、内容、过程和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和其他法律纠纷。

(2) 建科有限第一次增资所涉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

1) 谭上彬与谭昭奎、谭昭轩、林仕彪、王均玉的代持事项

① 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

2011 年 10 月，建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850.00 万元，新增 65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杨顶建认缴 287.90 万元，由新股东门象认缴 192.10 万元，由新股东谭上彬认缴 170.00 万元。其中，谭上彬所持建科有限股权系代谭昭奎、林仕彪、谭昭轩、王均玉持有。一方面，谭昭奎、林仕彪、谭昭轩、王均玉从事医药行业多年，考虑到建科有限亦从事医药行业，为便于投资管理，四人计划不直接成为建科有限的工商登记股东；另一方面，谭上彬与谭昭奎、谭昭轩系亲属关系，与林仕彪、王均玉系朋友关系，相互信任，故经协商一致委托谭上彬代为持有建科有限的股权，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显名股东及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1	谭上彬	170.00	1	谭昭奎	59.670
			2	林仕彪	59.500
			3	谭昭轩	28.475
			4	王均玉	22.355
合计		170.00	合计		170.00

② 股权代持的演变和解除情况

上述 2011 年 10 月股权代持形成至 2019 年 7 月股权代持解除前，显名股东与实际出资人之间未发生股权演变事项。

2019 年 7 月 24 日，显名股东谭上彬分别与谭昭奎、林仕彪、谭昭轩、王均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建科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实际出资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

谭上彬、谭昭奎、林仕彪、谭昭轩、王均玉已分别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及双方已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的事实，相关情况真实、有效，各方对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的行为、内容、过程和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和其他法律纠纷。

2) 门象与王增战的代持事项

(1) 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

2011 年 10 月，门象对海南建科、海南建邦、海南优拜分别出资 192.10 万元、113.00 万元、67.80 万元，持股比例均为 22.60%。门象上述出资合计 372.90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占比为 26.8168%）实际系王增战出资，由王增战委托门象代为持有。相应地，门象对建科有限 192.10 万元出资中的 51.52 万元（占比 26.8168%）系代王增战持有，对应建科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6.0606%。本次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具体为：王增战与门象父亲系朋友关系，建科有限当时需要融资建设厂房，王增战与门象及其家人前往建科有限考察后，均看好建科有限未来业务发展，决定共同投资。当时王增战在江苏工作且工作事务较忙，为后续工商变更等投资程序方便，王增战委托门象统一办理投资相关事宜并由门象代为持股。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显名股东及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1	门象	192.10	1	门象	140.5848
			2	王增战	51.5152
合计		192.10	合计		192.10

(2) 股权代持的演变情况

上述 2011 年 10 月王增战委托门象代持建科有限股权形成后，随着公司历史沿革的变动，股权代持所涉出资对应关系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历史沿革变动事项	显名股东及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万股）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万股）
2021 年 8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1	门象	139.0413	1	门象	101.7549
				2	王增战	37.2864
	合计		139.0413	合计		139.0413
2021 年 11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1	门象	75.3709	1	门象	55.1588

				2	王增战	20.2121
	合计		75.3709	合计		75.3709
2022 年 6 月，百迈科设立	1	门象	255.6936	1	门象	187.1248
				2	王增战	68.5688
	合计		255.6936	合计		255.6936
2024 年 2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1	门象	217.3960	1	门象	159.0973
				2	王增战	58.2987
	合计		217.3960	合计		217.3960

（3）股权代持的解除

2024 年 11 月 25 日，显名股东门象与实际出资人王增战签署《股份代持还原及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百迈科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实际出资人。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百迈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南迈迪科	19,655,244	48.3524
2	王新炜	4,769,104	11.7321
3	杨顶建	2,977,830	7.3255
4	海南科迈特	2,160,000	5.3137
5	门象	1,590,973	3.9138
6	谭昭奎	1,494,216	3.6758
7	谭昭轩	994,212	2.4458
8	嘉兴硕联	880,744	2.1667
9	王均玉	824,508	2.0283
10	嘉兴杜若	765,952	1.8843
11	林仕彪	661,528	1.6274
12	南通招华	589,193	1.4494
13	海南泰达	589,193	1.4494
14	王增战	582,987	1.4342
15	深圳达晨	528,909	1.3011
16	吴海涛	360,000	0.8856
17	杭州达晨	317,346	0.7807
18	丽水巧达	292,414	0.7193
19	张继跃	229,759	0.5652
20	林真伟	153,173	0.3768
21	汤自安	153,173	0.3768
22	许宜山	44,190	0.1087
23	深圳财智	35,352	0.0870
合计		40,650,000	100.0000

门象、王增战已分别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及双方已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的事实，相关情况真实、有效，各方对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的行为、内容、过程和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和其他法律纠纷。

综上，公司历史股权代持事项已经全部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2、公司曾存在出资瑕疵情况

建科有限设立时存在首次出资额及出资时间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不规范情况，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

根据当时施行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条规定：“股东的首次出资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根据当时施行的《海南经济特区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第十三条规定：“企业注册资本为投资者认缴的出资额之和。投资者可以分期出资。其中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并应当从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0日内注入；最后一期出资应当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年内注入。投资者要求延期出资的，应当经登记主管机关批准。”

根据建科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第一期100万元于2007年6月18日前投入。第二期100万元于2009年6月18日前投入。”

建科有限的第一期出资100万元分别于2007年9月实缴30万元、2008年5月实缴70万元，第二期出资100万元于2009年3月实缴。据此，公司首次实缴出资额低于注册资本的20%，首次出资行为发生在建科有限设立之后且超过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十日，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海南经济特区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实缴出资行为发生在建科有限设立之后两年内但超过一年，不符合当时适用的《海南经济特区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2）上述情形已经工商登记主管机关批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海南省定安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7年6月1日核发的建科有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252001004）有效期至2007年9月1日止。因建科有限股东投资资金暂时不能及时到位办理注册验资手续，建科有限于2007年8月28日向海南省定安工商行政管

理局递交《关于延长公司的经营期限申请报告》，恳请准予延长营业经营期限。海南省定安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核发有效期至 2007 年 10 月 15 日止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252001004），且注明“登记后一个月内至少注入注册资本总额 10%，一年内至少注入 50%，三年内全额注入”。

建科有限股东按照上述经海南省定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的实缴出资安排，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完成第一期出资第一次实缴 30 万元，累计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5%；于 2008 年 5 月完成第一期出资第二次实缴 70 万元，累计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0%；于 2009 年 3 月完成第二期出资实缴 100 万元，累计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

因此，虽然建科有限股东首次出资额及出资时间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海南经济特区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但鉴于：1）建科有限股东全部实缴出资符合主管机关海南省定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的缴纳规定；2）建科有限股东已于 2009 年 3 月缴足全部认缴出资，建科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全额出资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未就建科有限股东实缴出资事项作出任何行政处罚，且公司也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出资的注册资本均已依法足额缴纳，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出资瑕疵或违反市场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4）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因此，上述出资不规范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购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海南华迪 100%股权的情形，具体如下：

（1）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及履行的法定程序

2024 年 6 月 26 日，海南华迪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海南华迪 100%的股权以 35.45 万元人民币转给百迈科。

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海南华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 35.45 万元人民币收购海南华迪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定价按照海南华迪实收资本 35.45 万元确定。

（2）本次收购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本次收购前，海南华迪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杨顶建先生，海南华迪主要从事有源医疗器械

产品的生产经营，并委托百迈科进行产品研发及生产，与百迈科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为解决海南华迪与百迈科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同时拓展公司在有源医疗器械产品领域的储备，公司实施了本次收购。

(3) 本次收购对公司管理层、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层未发生变化，上述收购对公司管理层和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影响。

(4) 本次收购对公司业务发展、经营业绩的影响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消除了与海南华迪的潜在同业竞争并减少了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海南华迪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进一步拓展了有源医疗器械产品的储备，对公司业务布局具有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海南建邦

成立时间	2006 年 2 月 9 日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南海大道 168 号创业楼三楼 308 室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多肽制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673.09	3,797.15
净资产	2,741.25	2,686.60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277.16	3,817.28
净利润	53.66	426.6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审众环）	

2、 海南优拜

成立时间	2009 年 9 月 25 日
------	-----------------

住所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塔岭新区栖凤路 14 号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多肽行业会议服务等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多肽制药设备业务具有相关性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38.37	476.35
净资产	377.25	386.05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77.80
净利润	-8.80	48.3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审众环）	

3、海南华迪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3 日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中央大道创业楼三楼 308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5.45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磁治疗仪等有源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在有源医疗器械领域的业务储备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61	23.85
净资产	-38.39	-32.15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24	9.8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审众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杨顶建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6月24日	2025年6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10月	博士研究生	中级制药工程师
2	凌振宏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6月24日	2025年6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10月	本科	中级制药工程师、执业药师、GB/T 42061-2022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员
3	李永纲	董事	2022年6月24日	2025年6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9月	本科	高级制药工程师
4	王芳芳	董事	2022年6月24日	2025年6月23日	中国	无	女	1987年12月	本科	-
5	王新炜	董事	2022年6月24日	2025年6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5月	本科	-
6	赵军	监事会主席	2022年6月24日	2025年6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7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7	吴方杰	监事	2022年6月24日	2025年6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10月	大专	助理工程师
8	莫丽莎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6月24日	2025年6月23日	中国	无	女	1985年11月	大专	-
9	谭昭奎	副总经理	2023年12月8日	2025年6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63年6月	大专	-
10	吕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4年6月27日	2025年6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6月	本科	-
11	郑福林	财务总监	2024年6月27日	2025年6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91年10月	本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杨顶建	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毕业于兰州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专业；中级制药工程师。1998年7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兰州大学，担任教师、院长助理；2001年1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6年2月至今，任海南建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22年6月，历任建科有限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至今，历任海南优拜执行董事兼经理、执行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百迈科董事长、总经理。
2	凌振宏	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山东大学生物专业；中级制药工程师。1995年7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海南新大洲药业有限公司，担任质量部部长；2002年7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质量部经理；2002年11月至2021年6月，就职于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质量总监、研发总监；2021年6月至2022年6月，任建科有限常务副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百迈科董事、副总经理。

3	李永纲	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兰州大学生物科学专业；高级制药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9年1月，任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化验员；2009年2月至今，任海南建邦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2022年6月，任建科有限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百迈科董事。
4	王芳芳	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海南大学行政管理专业。2011年9月至2013年7月，任深圳市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行政文员；2013年9月至2022年6月，任建科有限销售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百迈科董事、销售部销售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海南优拜总经理。
5	王新炜	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投资学专业。1993年7月至1994年7月，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海口支行白坡办事处；1994年8月至1996年7月，就职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甘肃分公司资金运用部；1996年8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甘肃省分公司财务处；1997年8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中保信托兰州证券营业部；2000年6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中国银河证券兰州营业部；2005年6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兰州幸福和庄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09年12月至今，任甘肃昆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甘肃中电科耀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1月至今，任内蒙古中电科耀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月今，任甘肃中科泰信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内蒙古中电科耀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甘肃中科泰信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年8月至2022年6月，任建科有限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百迈科董事。
6	赵军	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毕业于西华师范大学有机化学专业。2009年9月至2011年4月，任海南四环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合成部部长；2011年4月至2016年8月，任海南中化联合制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合成部部长；2016年8月至2017年8月，任海南卓泰制药有限公司质量负责人；2017年8月至2022年6月，历任建科有限研发项目经理、质量总监，其中2021年3月至2022年6月任建科有限监事；2022年6月至今，任百迈科质量总监、监事会主席。
7	吴方杰	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大学生物化学工程专业。1995年7月至2002年9月，任海南新大洲药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2年9月至2005年9月，任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物控部经理；2005年9月至2019年5月，任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2019年5月至今，任海南建邦副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百迈科监事。
8	莫丽莎	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海南师范大学工商行政管理专业。2005年3月至2010年7月，任海南清华显示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1年11月至今，任海南建邦办公室主任；2022年6月至今，任百迈科职工代表监事。
9	谭昭奎	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会计专业。1981年7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茂名石化公司；1997年8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12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广州振元医药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百迈科销售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百迈科副总经理。
10	吕辉	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应用数学专业。1993年9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中国民族国际信托大连证券营业部；1994年12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营业部负责人及副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西南证券股份公司，历任营业部负责人、西北分公司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22年8月，就职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历任总裁助理兼陕西分公司负责人、北京分公司负责

		人；2022年8月至2023年6月，就职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23年6月至2024年6月，任百迈科总经理助理；2024年6月至今，任百迈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1	郑福林	199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大学会计学专业。2014年6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8年3月至2019年3月，就职于甘肃浙银天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就职于兰州康顺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融资部长、证券部长；2022年3月至2024年6月，担任百迈科财务经理，2024年6月至今，担任百迈科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2,065.72	26,646.66	16,879.9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869.61	16,567.55	8,505.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869.61	16,567.55	8,505.05
每股净资产（元）	6.36	4.33	2.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36	4.33	2.35
资产负债率	19.32%	37.83%	49.61%
流动比率（倍）	2.39	1.69	1.13
速动比率（倍）	1.47	0.92	0.64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820.87	17,391.12	9,067.59
净利润（万元）	2,968.00	7,018.16	2,949.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68.00	7,018.16	2,949.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19.94	6,397.67	2,869.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19.94	6,397.67	2,869.90
毛利率	81.67%	75.88%	76.5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2.02%	60.84%	43.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02%	55.46%	41.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1.84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1.84	0.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5.11	72.10	22.20
存货周转率（次）	0.64	1.40	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78.40	5,920.68	3,975.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81	1.55	1.10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340.24	2,119.03	1,046.9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7.14%	12.18%	11.55%

注：计算公式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值，2024年1-6月系将营业收入年化计算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价值平均值，2024年1-6月系将营业成本年化计算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2024年1-6月系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化计算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100%
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 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 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 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 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 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 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 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 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 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 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 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 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 ₀ 报告期月份数；M 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 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长城证券
法定代表人	王军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联系电话	0755-83516222
传真	0755-28801392
项目负责人	柳金星
项目组成员	晁艳、鲁欣、刘颖、方涛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乔佳平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9 层、11 层
联系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56916450
经办律师	蒋广辉、于涛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联系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	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	方正、范浩明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家望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6 层
联系电话	027-85826771
传真	-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杨涛、吴峰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外科手术医疗器械业务	主要从事以手术缝线为代表的外科手术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多肽制药设备业务	主要从事多肽合成仪、多肽裂解仪等多肽制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以手术缝线为代表的外科手术医疗器械及多肽制药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手术缝线、介入栓塞材料、止血材料等手术器械产品以及多肽合成仪、多肽裂解仪等多肽制药设备产品。

在外科手术医疗器械领域，公司专注于临床手术所需器械产品的研发与开拓，坚持自主创新，已掌握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在外科手术缝线、介入栓塞材料、止血材料等领域拥有自主技术，公司取得了可吸收性免打结外科缝线产品国内首张注册证。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手术缝线产品已经销售至国内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近 3,000 家医院，其中三级以上医院近 800 家、“2022 年度中国医院综合排行榜”覆盖 33 家，包括北京协和医院、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此外，按照“全国手术量百强医院”计算，公司“封创翎”系列可吸收免打结缝线产品覆盖超过 50 家医院，获得了较高市场认可。根据沙利文研究报告，按照销售收入排名，2022 年公司在我国免打结缝线市场排名第四，仅次于强生、舜科、美敦力三家进口厂商。

在多肽制药设备领域，公司围绕“多肽筛选、多肽原料药研发及生产”进行产品布局，针对多肽工业生产和实验室研发等应用领域提供多肽自动化合成全套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多肽合成仪、多肽裂解仪。公司子公司海南建邦于 2009 年成功研制了我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自动大规模多肽合成仪，实现了我国多肽药物由实验室研究向企业化大规模生产转换，成为我国多肽制药企业生产的控制性设备。公司多肽制药设备主要客户涵盖诺泰生物、双成药业、药明康德、恒瑞医药、齐鲁制药等大型制药企业。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截至 2024 年 11 月，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 7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公司已获准注册 5 个 III 类、8 个 II 类医疗器械产品。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业化为目标，持续加强新产品研发开拓，在研项目覆盖抗菌缝线、鱼骨缝线、载药栓塞微球、封合医用胶等多个新产品，未来将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持续动力。

公司是海南自由贸易港首家获批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资质的高新技术企业，获评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海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海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海南省高

新技术瞪羚企业、海南省高新技术种子企业、海南省医疗器械行业十强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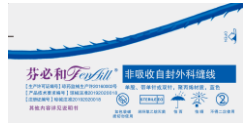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手术缝线、介入栓塞类器械、止血材料等外科手术医疗器械产品以及多肽合成仪、多肽裂解仪等多肽制药设备产品，其中外科手术缝线系公司核心产品和最主要收入来源。公司主要产品具体如下：

1、医疗器械产品

（1）外科手术缝线

公司外科手术缝线包括可吸收性外科缝线和非吸收性外科缝线，公司已获批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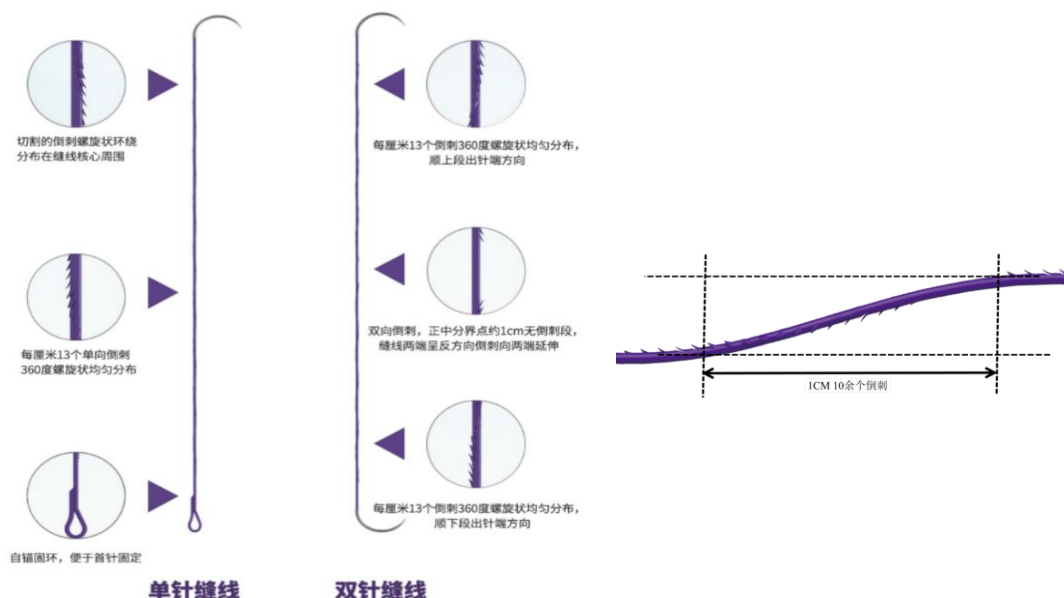
类别	产品图示	产品注册名称	产品系列	产品分类	产品用途及特征	注册证编号	获证日期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封翎	III类	适用于软组织缝合，如外科腹部手术的皮肤（真皮层）、肌肉组织、体内的脂肪的缝合。缝线表面带螺旋状环绕分布的倒钩，具有免打结功能，缝线材料为可吸收的聚对二氧环己酮。	国械注准20193020299	2019年5月8日
		聚对二氧环己酮可吸收缝线	创翎	III类	适用于适合使用可吸收缝线的软组织缝合。缝线为单股、无涂层、呈紫色，不带倒刺，材料为可吸收的聚对二氧环己酮。	国械注准20243021638	2024年8月27日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薇翎PLUS	III类	该产品用于适合使用可吸收缝线的软组织缝合。产品为无菌的多股编织的可吸收合成手术缝线，不带倒刺，缝线上含抗菌剂三氯生。	国械注准20243021812	2024年9月19日
非吸收性外科缝线		非吸收自封外科缝线	芬必合	II类	适用于软组织缝合，特别在愈合时间长，张力较大的组织缝合有明显优势，如筋膜、肌腱等；或自身基础疾病原因导致的增加伤口延迟愈合的手术患者的一般软组织缝合。缝线的材料为聚丙烯，	琼械注准20192020018	2019年10月30日

				缝线表面有三维的微小均匀分布的倒钩，具有免打结功能。		
	非吸收聚丙烯缝线	-	II 类	适用于一般软组织的缝合和/或结扎，包括用于心血管、眼科和神经手术。 缝线材料为不可吸收的聚丙烯，单股，不带倒刺，无涂层。	琼械注准 20232020037	2023年6月1日
	聚酯非吸收缝线	涤和	II 类	适用于软组织缝合与结扎。 缝线材料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多股编织，不带倒刺，含有涂层，涂层材料为医用级有机硅，具有绿色染色。	琼械注准 20232020026	2023年4月28日

1)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①封创翎-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公司“封创翎”系列可吸收性外科缝线属于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由缝线和缝针两部分组成，其中缝线材料为可吸收的聚对二氧环己酮（PDO）、表面带 360 度螺旋状环绕分布的倒刺，缝线带单针或双针，缝针材料为不锈钢。公司“封创翎”品牌可吸收性外科缝线按照线型、线长、针型等细分为 900 余种规格型号，能够适用于各类临床手术需求。



公司“封创翎”可吸收性外科缝线（线径 0.2-0.61 毫米）采用 360 度螺旋倒刺切割工艺，倒刺环绕线体 360 度螺旋状均匀分布、每厘米线体十余个倒刺，缝合组织锚定力强，外科手术缝合使用无需打结，有效提升了手术缝合效率；同时具有良好的抗张强度和生物相容性，在植入体内两周的

抗张强度保留率为 80%，植入六周的抗张强度保留率为 50%-70%，产品在体内完全降解吸收约 180-220 天。

②创翎-聚对二氧环己酮可吸收缝线

公司的“创翎”聚对二氧环己酮（PDO）可吸收缝线属于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材质采用特质缝针钢材，单股结构，表面光滑不带倒刺，能顺滑穿过组织，对组织损伤较小。缝线在体内有效张力支撑可达 6 周，产品在体内完全降解吸收约 180-220 天。

③薇翎 PLUS-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公司的“薇翎”可吸收性外科缝线属于三类医疗器械产品，为无菌的多股编织的可吸收合成手术缝线，由 90%乙交酯和 10%L-丙交酯的共聚物（Polyglactin910）制成。缝线涂层以等量的乙交酯/丙交酯共聚物（Polyglactin370）和硬脂酸钙组成的混合物制成。缝线上含抗菌剂三氯生，具有抑菌能力。产品体内完全降解吸收约 56-70 天，表面光滑不带倒刺。

此外，公司亦积极在聚糖乳酸（PGLA）、聚卡普隆（PGCL）等新材料，抗菌、快吸收等新功能以及其他特殊缝线相关领域进行布局研发多种产品。随着公司在研产品陆续获批上市，将进一步拓宽公司手术缝线产品的应用领域，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外科手术缝线领域的竞争优势。

2) 非吸收性外科缝线

公司非吸收性外科缝线包括非吸收自封外科缝线、非吸收聚丙烯缝线、聚酯非吸收缝线，缝线材质为不可吸收的聚丙烯（PP）、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聚丙烯缝线可用于皮肤缝合、心胸外科血管缝合、肝胆外科血管缝合、眼科和神经手术缝合等，聚酯缝线可用于软组织缝合与结扎。

公司非吸收自封外科缝线由缝线和缝针两部分组成，缝线的材料为不可吸收的聚丙烯（PP）、线体表面有三维微小均匀分布的倒刺，手术缝合使用免打结，缝线带单针或双针，缝针材料为不锈钢非吸收聚丙烯缝线分带针、带黑针和不带针缝合线，缝线材料为不可吸收的聚丙烯（PP）、线体不带倒刺，缝合针的材料为不锈钢；聚酯非吸收缝线分带针、带黑针和不带针缝线，缝线材料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多股线编织、含有医用级有机硅涂层。

（2）介入栓塞类产品

公司介入栓塞治疗类产品目前主要为明胶海绵栓塞微球、聚乙烯醇栓塞微球，具体如下：

产品图示	产品注册名称	产品系列	产品分类	适用范围	注册证编号	获证日期
	明胶海绵栓塞微球	百吉弗	III类	用于成人原发性肝细胞癌的栓塞治疗，需要使用永久性栓塞剂治疗的病例不宜使用。	国械注准 20233131033	2023 年 7 月 28 日

	聚乙烯醇栓塞微球	湃丽弗	III类	适用于富血管型实质性器官恶性肿瘤栓塞治疗。	国械注准 20243131546	2024 年 8 月 22 日
1) 明胶海绵栓塞微球 明胶海绵栓塞微球是由交联明胶制备而成的可吸收微球形血管栓塞剂，在介入栓塞治疗中，通过微导管将微球输送至靶部位，起到堵塞血管、阻断血流，从而引起靶部位缺血坏死的作用，实现精准部位的可靠栓塞。公司明胶海绵栓塞微球按照微球粒径、色型、剂量等细分为 100 余种规格型号，能够满足不同介入栓塞手术需求。 公司明胶海绵栓塞微球呈规则球形、尺寸均一、弹性优异、表面光滑不团聚，与造影剂混合后形成均一的混悬液、不易堵管，利于精准血管致密栓塞；同时，该产品在栓塞靶血管后，引起靶部位发生不可逆缺血性坏死，随后微球逐渐降解，降解后血管复通并可为下次介入手术留下通路。 2) 聚乙烯醇栓塞微球 聚乙烯醇栓塞微球是以聚乙烯醇为主链的大分子交联聚合体，为不可吸收球形血管栓塞剂。聚乙烯醇栓塞微球具有大量磺酸基阴离子，通过离子键合方式与带正电荷的化疗药结合，形成负载化疗药微球；在介入栓塞治疗中，通过微导管将载药微球输送至靶部位，起到堵塞血管、阻断血流，从而引起靶部位缺血坏死的作用，实现精准部位的可靠栓塞，同时，化疗药在靶部位缓释，实现靶向精准治疗。 公司聚乙烯醇栓塞微球呈规则球形、表面光滑、粒径尺寸均一、具有极好的可变弹性和良好的悬浮性，利于“超选择”靶向介入治疗；聚乙烯醇材料不可降解，长效永久致密堵塞血管，减少栓塞手术次数。同时，公司聚乙烯醇栓塞微球载药速度快且载药量大，化疗药缓释时间久，可达到化疗药靶向精准缓释长期治疗效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介入栓塞治疗产品尚处于市场导入前期，尚未实现规模化销售。 此外，公司亦布局研发聚乙烯醇显影栓塞微球等介入栓塞治疗类产品。介入栓塞类研发产品技术门槛较高，产品注册上市后将进一步拓宽公司介入栓塞类产品的应用领域，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介入栓塞器械领域的技术优势。 (3) 止血材料及其他器械产品 公司止血器械包括动脉止血材料、医用手术敷料、鼻腔止血海绵，并在组织封合器械、有源医疗器械等领域积极进行技术开拓储备。公司已获批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图示	产品名称	产品系列	产品分类	适用范围	注册证编号	获证日期

	动脉止血材料	安茵特斯	II 类	体外动脉出血性创口止血、介入刺入部位及导管创口止血。	琼械注准 20192140026	2020 年 1 月 7 日
	医用手术敷料	-	II 类	适用于外科手术时清洁视野、吸血、止血和吸液。	琼械注准 20202140013	2020 年 3 月 23 日
	鼻腔止血海绵	思茵特斯	II 类	适用于鼻腔的填塞压迫止血。	琼械注准 20242140041	2024 年 3 月 26 日
	皮肤创面粘合剂	吉可弗	II 类	适用于小创口、擦伤、切割伤等非慢性创面的粘合。	琼械注准 20242020103	2024 年 8 月 30 日
	磁治疗仪	-	II 类	配合药物使用，用于 II 型糖尿病及其并发症的辅助治疗。	琼械注准 20222200027	2022 年 7 月 19 日

公司动脉止血材料是由壳聚糖经过冻干工艺制成具规律性等网格状海绵快速止血敷料，质地柔软、弹性韧性足、不溶于水、组织相容性好、无刺激性，广泛适用于耳鼻喉科、口腔科、神经内外科、心血管内科、肿瘤介入科等领域的各种创伤及手术，该产品具有快速止血、有效镇痛、抗菌抑菌和促进愈合的作用。

公司医用手术敷料、鼻腔止血海绵、皮肤创面粘合剂、磁治疗仪属于二类医疗器械，尚未实现规模销售。

此外，公司凭借在外科手术医疗器械领域的深耕积累，结合临床应用需求，在技术难度较高的组织封合器械领域持续研发开拓。组织封合器械适用于手术中组织或器官缝合后可能发生渗漏的部位，通过水密封合的方式封闭缝合部位，以防止脑脊液、血液、气体等的渗漏。组织封合器械应用领域广泛，可用于硬脑膜和硬脊膜缝合处、角膜切口、肠吻合口、肺切除及穿刺部位等处的封合，有效解决因缝合手术带来的针孔和损伤部位体液或气体的渗出问题。公司目前在研组织封合器械产品包括可吸收外科用封合医用胶、共聚物医用胶等。

2、制药设备产品

公司围绕多肽筛选、多肽原料药研发及生产进行产品布局，针对多肽工业生产和实验室研发等应用领域提供相关设备产品，产品线覆盖前期肽库筛选、困难肽/长肽工艺筛选、多肽生产工艺开发及中试生产、多肽规模生产、多肽纯化等各环节。



公司主要多肽制药设备产品包括多肽合成仪、多肽裂解仪。其中，多肽合成仪系用于合成多肽的设备，该设备以固相合成成为反应原理，在密闭的反应器中使氨基酸按照已知顺序不断添加、反应、合成，操作最终得到肽树脂。在固相合成多肽的过程中，经过多肽合成仪得到的肽链需从固相载体树脂上裂解下来，再进行下一步的纯化鉴定等工作。多肽裂解仪系主要用于多肽的树脂裂解，配套裂解罐、浓缩罐、沉淀罐，实现裂解、减压蒸馏浓缩和沉淀三个功能于一体的设备。

公司目前主要多肽制药设备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设备类型	产品名称	系列	产品图示	产品描述
工业生产级别多肽制药设备	合成设备	多肽合成仪	P 系列		本系列多肽合成仪为全自动控制生产型多肽合成仪，主要包含相互独立的溶剂系统、反应系统和控制系统，适用于多肽 t-Boc、Fmoc 合成策略；具有合成效率高、容量大、自动化等特点。
	裂解设备	多肽裂解仪	C 系列		本系列多肽裂解仪为全自动控制生产型多肽裂解仪，产品主要由带过滤片的反应器、自动加液装置、自动排液装置及控制系统等组成。产品具备裂解、浓缩、沉淀功能，具有加液迅速、准确，鼓氮气搅拌均匀无死角，排液即时等优点，可控性好适合自动化运行。
	纯化设备	纳滤机	NF 系列		纳滤机是应用于纯化工艺环节的浓缩设备。产品可根据需要换装纳滤、超滤等各类卷式膜元件，用于料液的浓缩、脱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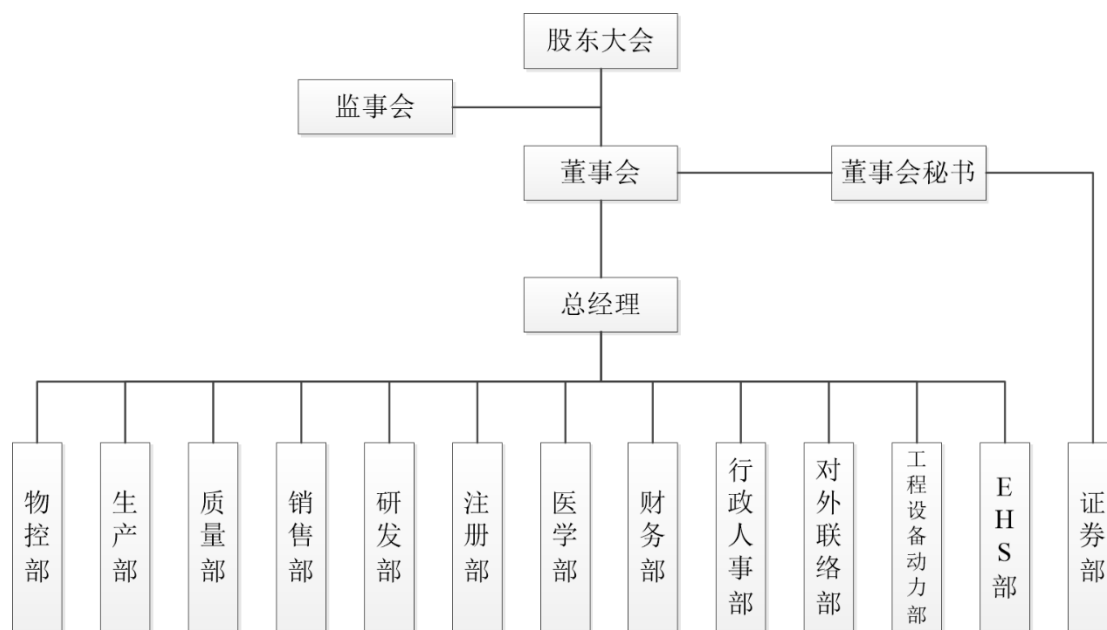
实验室 研发级 别多肽 制药 设备	合成 设备	多通道 合成仪	MS 系列		本系列多肽合成仪为全自动控制实验型多肽合成仪，主要用于实验室肽库筛选、多肽生产工艺开发等。产品具备具有加液迅速、准确，振动和鼓氮气搅拌均匀无死角，全自动控制等特点，且可具有独立多通道（1-12 通道）选择。
		微波合 成仪	MP 系列		本系列微波合成仪为全自动控制实验型多肽合成仪，其利用微波发射使反应器内温度瞬间升高，加快偶联和脱保护反应，提高反应速度和效率。
		连续流 合成仪	CFP 系列		本系列多肽合成仪为全自动控制实验型多肽合成仪，产品主要由溶剂系统、加热模块与控制系统等组成。产品主要通过溶剂的连续循环提升氨基酸的反应效率，缩短偶联时间，具有可控性好、传热效率高、过程可重复性好，适合自动化运行。
	纯化 设备	快速 离子色 谱仪	FIC 系列		本系列快速离子色谱仪主要由两个独立的线性泵、柱站（色谱柱）、紫外检测器、馏分收集器、计算机和软件控制系统等组成。产品具有能使样品达到快速分离并在线实现自动收集等优点。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权责明确，相互独立，相互监督，实现了公司治理架构的有效运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物控部	负责仓储、采购管理，根据生产计划和消耗、贮备定额，编制年度、季度、月度物资采购计划，及时组织采购，保证供给；负责仓储管理及产品发货工作，负责成品库管理。
2	生产部	负责公司产品生产以及对生产全过程的组织和管理；根据销售订单或要货计划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保证产成品供货充足；建立和健全有关生产管理文件；负责组织编写生产工艺规程、批生产记录、岗位标准操作规程等工作等。
3	质量部	负责公司产品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监督管理；参与公司质量手册制定、公司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的制定；参与对厂房、设施、设备的改造、扩建、布局等审查，参与公共系统验证、设备验证和工艺验证检验；负责管理审评文件，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及内审工作的相关记录存档等。
4	销售部	负责公司销售战略和销售策略的制定及管理、负责公司及区域销售目标制定、调整；负责销售网络管理、公司产品物价管理、招投标管理、销售合同管理、学术推广管理等工作；负责收集、反馈产品质量、临床使用等产品市场信息等。
5	研发部	负责建立研发项目管理体系，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和流程、项目标准化文件；负责开展项目可行性调研，完成项目建议书或可研报告及项目立项工作；负责按相关法规要求组织落实项目研究并确保质量；负责完成研发项目的设计与开发策划、输入、输出、转换、确认、验证、更改及评审等工作，并能满足规模化生产的需要；组织撰写研发项目的申报材料并进行技术审核与交接；负责对研发项目进行阶段性评审、进度跟踪并分析解决研发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根据项目进度情况，组织协调与生产质量部门进行在研项目的设计与开发转换；组织落实研发项目相关的注册现场核查工作等。
6	注册部	负责建立研发项目注册管理制度，完善注册相关的流程及标准化文件；负责研发项目申报前的资料审查、整理、注册申报及现场核查准备工作；负责已上市产品的设计开发更改管理及延续注册工作；负责与药监部门进行联系沟通并完成相应的许可登记事项；负责进行注册检验或第三方委托试验单位的联系筛选、合同签订执行、样品寄送、试验方案及报告确认等工作；负责研发项目文件的档案管理工作等。

7	医学部	负责申报产品的临床评价工作；负责已上市产品的临床学术资料制作以及承办、协办临床学术活动；负责临床资料的收集、翻译、管理，以及协助对临床需求进行调研；对国内外新产品、新技术保持跟进并积极创新。
8	财务部	负责建立健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金运作和成本管控等内控管理制度；进行成本及费用的预测、控制及分析；做好业务单据、凭证稽核及会计核算、账务处理等工作；负责公司资金管理，协调融资、授信、抵押、担保、还贷等；编制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按公司决定和授权实施预算、决算方案；负责公司资产监督管理；负责会计档案管理。
9	行政人事部	负责公司行政、人事、劳资、总务、保卫、防火以及其它综合性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行政档案的管理，按规定建立相应的借阅制度；协助公司领导组织安排各种会议；负责各部门人员招聘和考核工作等。
10	对外联络部	负责日常与外部各部门的工作交流、沟通等工作；组织参与科技创新、技术改进等各种社会比赛及活动，并负责申报资料的编写、项目事宜联络咨询、项目进度及考核指标跟进与协调；积极拓展、建立、维护外部相关关系；负责公司与外部媒体相关沟通、交流工作；其他与公司对外联络相关的各项事宜。
11	工程设备动力部	负责公司水、电、气、空调等公用设施及公司相关部门设备的管理、运行、维修、保养；严格执行各项设备检修管理制度；负责制定设备、工程、动力等系统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负责组织编制材料（设备）采购方案，并对所需材料、设备进行考察，确定合格材料供应商，参与组织招标工作，签订供货合同等。
12	EHS 部	负责公司 EHS 体系的建立，并组织日常运行的控制、检查和对不符合性的整改落实；负责 EHS 法律法规的收集、评审，提出识别意见并形成评价清单；负责相关方 EHS 行为的监控等工作。
13	证券部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筹备工作，并保管相关会议文件；协助和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负责组织实施及管理企业资本市场运作；负责协调公司与投资者间的关系；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披露的内部报告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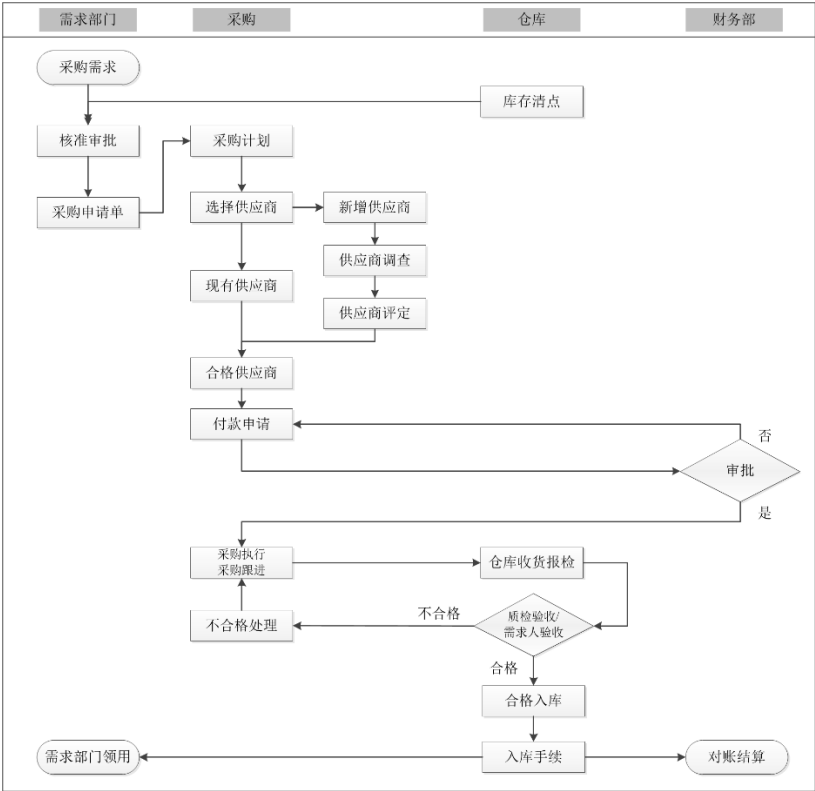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 医疗器械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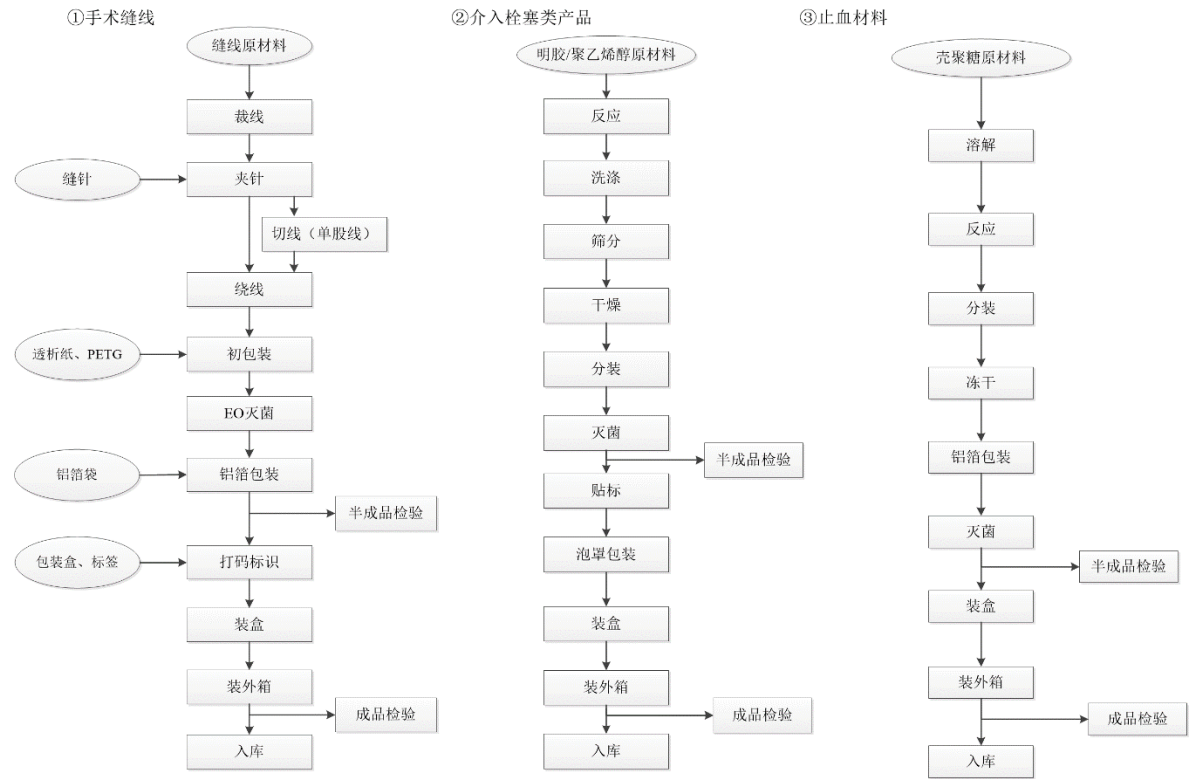
1) 采购流程

公司医疗器械的采购流程图具体如下：



2) 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部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和具体要求进行产品生产。公司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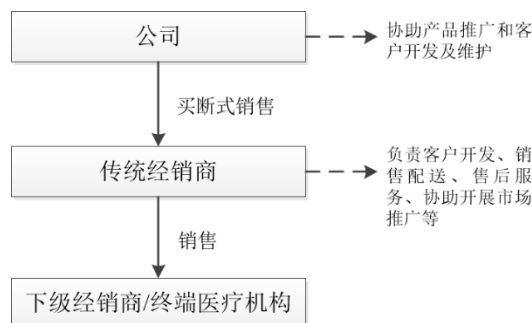


3) 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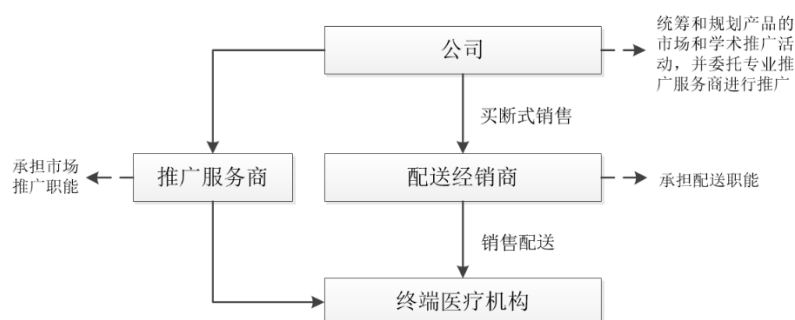
公司医疗器械业务为买断式经销模式，公司产品销售具体分为传统经销模式、配送经销模式，

具体销售流程图如下：

①传统经销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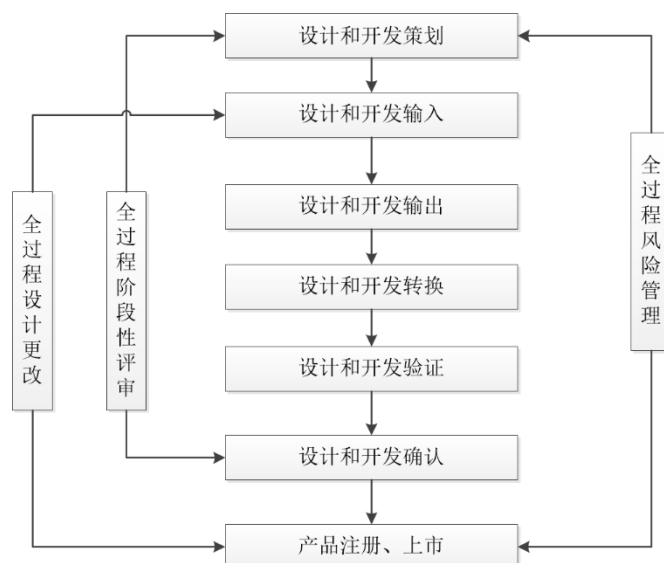


②配送经销流程图



4）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活动围绕临床需求和主营业务发展需要，以新产品开拓、产品迭代升级为目标。公司设有研发中心负责公司研发工作，研发中心下设研发部、注册部、医学部，根据各部门职责分别主导产品研发的各个阶段和过程，包括具体负责设计和开发策划、输入、输出、转换、验证、确认以及相应阶段评审、更改、产品注册申报等过程的组织和实施等工作。公司的研发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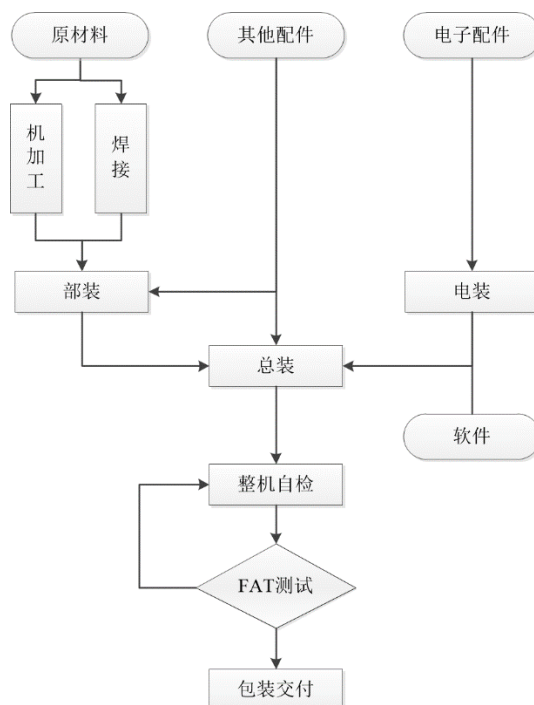
(2) 制药设备业务

1) 采购流程

公司制药设备业务的采购流程图参见本节医疗器械业务的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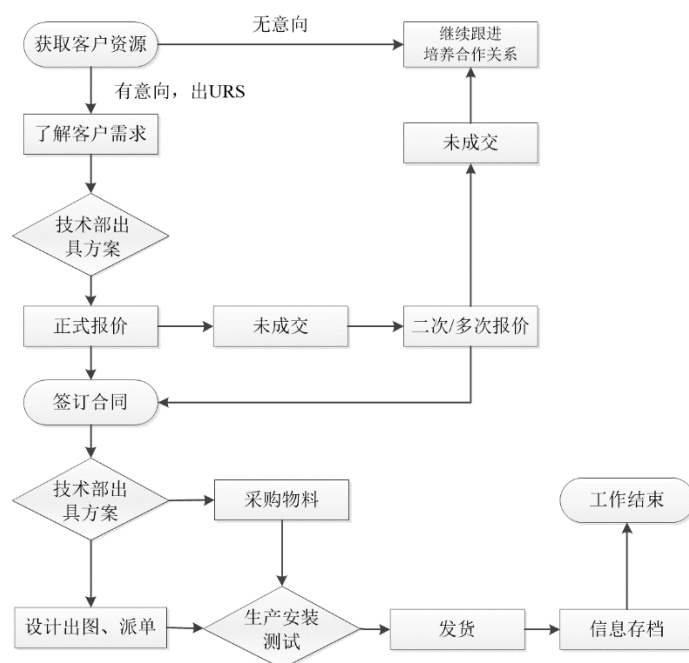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公司制药设备业务的生产流程图如下：



3) 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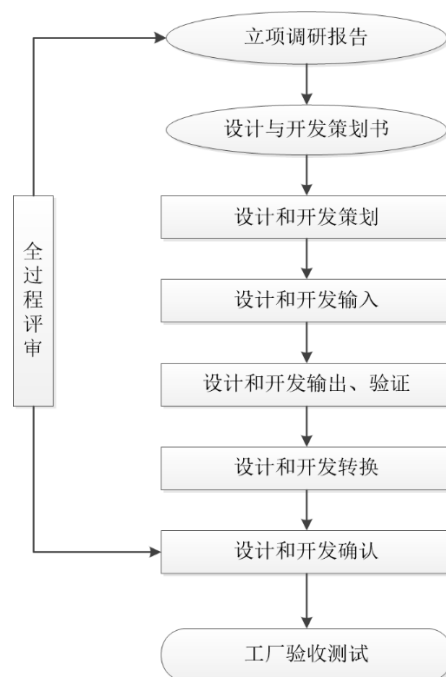
公司制药设备业务的销售流程图如下：



4) 研发流程

公司制药设备产品研发工作主要由子公司海南建邦研发部承担，负责设计和开发全

过程的归口管理。公司的研发流程图如下：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 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 厂商与公司、 股东、董监高 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 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 或主要为 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 （或外包）厂 商存在依赖
				2024 年 1 月 —6 月（万元）	占当期外 协（或外 包）业务总 成本比重	2023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 协（或外 包）业务总 成本比重	2022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1	四达氟塑股份有 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内衬加工	22.33	25.25%	33.81	18.85%	4.42	12.78%	否	否
2	中山市鑫氟隆金 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喷涂	19.33	21.86%	52.26	29.14%	14.03	40.53%	否	否
3	江苏铂荣智能装 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表面处理	14.07	15.91%	-	-	-	-	否	否
4	四川久氟隆科技 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喷涂	9.42	10.65%	-	-	-	-	否	否
5	南京氟源化工管 道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喷涂	6.70	7.58%	-	-	-	-	否	否
6	定安定城鑫龙不 锈钢店	无关联关系	焊接	-	-	23.09	12.87%	-	-	否	否
7	无锡市光晗机械 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不锈钢加工	-	-	14.97	8.34%	-	-	否	否
8	厦门福士拓计量 检测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校准	-	-	14.94	8.33%	-	-	否	否
9	国电投浙达（海 南）绿色能源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辐照灭菌	-	-	-	-	5.63	16.27%	否	否
10	深圳市国顺鑫科 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表面处理	-	-	-	-	2.95	8.51%	否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 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 厂商与公司、 股东、董监高 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 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 或主要为 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 （或外包）厂 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 —6月（万元）	占当期外 协（或外 包）业务总 成本比重	2023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 协（或外 包）业务总 成本比重	2022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11	江苏鑫氟天科技 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喷涂	-	-	-	-	2.15	6.20%	否	否
合计	-	-	-	71.86	81.25%	139.06	77.53%	29.19	84.28%	-	-

注：上述列示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厂商。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出于经济性及保障生产效率的考虑，公司存在将非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的一部分产品的生产环节采用外协加工生产模式的情况，主要涉及的工序有喷涂、内衬加工、不锈钢加工等，公司完成产品生产工艺的设计，外协加工厂商按照公司的要求完成产品加工工序，且公司采购的外协加工服务金额占比相对较小，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依赖的情况。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手术缝线 360°螺旋倒刺加工技术	通过自主开发的倒刺加工机械,实现多种聚合物材料单丝手术缝合线的 360°螺旋倒刺切割及成型。采用该技术,可实现在多种可吸收及不可吸收聚合物材料单丝手术缝合线线体表面加工形成 360°螺旋倒刺,赋予了手术缝线在术中免打结的功能,能有效提高手术缝合效率及伤口缝合质量。	自主研发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非吸收自封外科缝线、聚卡普隆可吸收倒刺缝线（在研）	是
2	手术缝线螺旋倒刺翘起高度提升技术	使用特殊设计的切割刀具、机械联动装置、角度/深度调节装置,能有效提升不同聚合物材料的倒刺翘起高度。倒刺翘起高度是影响螺旋倒刺缝线组织锚定力的关键因素,且不同聚合物材料特性不同,该技术能够实现不同材料手术缝线理想的翘起高度,提高螺旋倒刺缝线质量。	自主研发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非吸收自封外科缝线、聚卡普隆可吸收倒刺缝线（在研）	是
3	手术缝线生产自动化技术	通过机械自动化、人工智能图像识别等软硬件配合,实现自动装线、夹线、切线、检测功能,替代人工装线、检测,减少人员操作失误风险,提高切线效率及产品质量一致性。	自主研发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非吸收自封外科缝线、聚卡普隆可吸收倒刺缝线（在研）	是
4	手术缝线尾部固定环焊接技术	利用精密焊环设备,实现手术缝线尾部固定环的焊接和成型。手术缝线尾部固定环对于手术缝合过程中的首针固定起到主要作用,该技术可实现手术缝线尾部固定环的精密加工,高质量的焊接使得固定环具有理想的机械力学强度,是确保手术缝线具有支撑伤口闭合强度的关键环节。	自主研发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非吸收自封外科缝线、聚卡普隆可吸收倒刺缝线（在研）	是
5	全规格手术缝线针线连接技术	通过自主改进夹针机械,可实现全规格手术缝线的针线连接,特别是 6-0~10-0 线径的缝合线针线连接,可满足眼科、心血管科等精密手术缝合的需要。	自主研发	非吸收聚丙烯缝线	否
6	抗菌涂层技术	通过制备抗菌涂层液及涂层机械涂覆,在手术缝合线表面形成稳定的抗菌涂层。该技术通过精细调控的涂层液配方及先进的机械涂覆技术,能够实现手术缝线涂层上抗菌成分含量的精确控制,赋予了手	自主研发	抗菌聚对二氧环己酮可吸收缝线	是

		术缝合线抑菌功能。			
7	鱼骨形倒刺加工技术	通过鱼骨形倒刺压制机械,实现单丝手术缝线的鱼骨形倒刺加工。采用该技术,可实现具有更大抗拔阻力的鱼骨形倒刺缝线,使得倒刺缝线能够适用于需要更大张力支撑的手术缝合场景。	自主研发	鱼骨形聚对二氧环己酮可吸收缝线(在研)	否
8	悬浮聚合微球制备技术	通过调控聚合物溶液加入方式、设备和工艺控制将聚合物液滴均匀分散在选定的分散相中,经理化交联后形成微米级的水凝胶微球。该技术制备的微球具有规则的球形结构、粒径均一、优异的机械性能,能够实现致密的血管栓塞,减少不规则栓塞颗粒引发异位栓塞的风险,从而达到良好的血管栓塞效果。	自主研发	明胶海绵栓塞微球、聚乙烯醇栓塞微球	是
9	微波法微球制备技术	通过微波技术将聚合物溶液在分散相中均匀分散成微米级的球状液珠,经理化交联后可形成机械性能优异的微球。该技术制备的微球具有规则的球形结构、粒径均一,同时,通过微波技术能够高效对吸附在微球表面的残留物进行清洗,从而进一步提高产品的质量和临床安全性。	自主研发	聚乙烯醇栓塞微球	是
10	聚合物微球制孔技术	通过高压充气技术在聚合物溶液中引入均匀的细微气泡,在聚合物微球制备过程中形成“油包水、水包气”的结构,从而在聚合物微球内部和表面均匀形成微孔结构。该技术制备的聚合物微球具有疏松多孔的均一结构,赋予了其良好的弹性和刚性,既能满足临床应用中微球发生弹性形变的需求,也能降低或避免聚合物微球在使用过程发生破碎的风险,大幅提高了导管通过性,优异的机械性能使得制备的微球尤其适用于血管栓塞场景。	自主研发	明胶海绵栓塞微球、聚乙烯醇栓塞微球	是
11	聚合物微球粒径自动检测技术	通过人工智能图像识别及高分辨率摄像模组的软硬件结合,可实现检验过程中微球外观、粒径、数量等参数的自动检测。该自动化检测技术极大提高聚合物微球粒径的检测效率以及检测标准的一致性,具有灵敏度高、准确性和稳定性好等技术优势。	自主研发	明胶海绵栓塞微球、聚乙烯醇栓塞微球	是
12	阴离子可载药物微球制备技术	采用丙烯酰胺丙磺酸类化合物对聚乙烯醇进行修饰和聚合,微球引入了磺酸基阴离子结构基团。微球的阴离子基团可通过离子键作用	自主研发	聚乙烯醇栓塞微球	是

		与阳离子抗癌药物（如多柔比星等）结合，并实现在体内的药物缓释。可载药微球一方面具有对血管的物理栓塞作用，另一方面，载有的抗肿瘤药物可以靶向发挥药理作用，增强化疗栓塞的治疗效果。			
13	多肽合成仪全自动化技术	通过将各不同作用的罐体组合一起，形成一个密闭过程，完成整个多肽合成的自动加液、搅拌、转移过程，实现多肽合成全自动化合成功能，减少人员操作，保护人身安全。	自主研发	多肽合成仪	是
14	多肽裂解仪全自动化技术	采用裂解、浓缩、沉淀一体装置，实现在多肽裂解仪设备上完成肽树脂裂解、减压浓缩以及沉淀除杂功能，具有安全、高效、防腐特点。	自主研发	多肽裂解仪	是
15	多通道合成仪自动化技术	采用机械臂运动、阀门等配件，完成氨基酸自动加液、自动反应过程，多个通道可同时进行并独立互不干扰，软件控制，实现全自动化合成、记录功能。	自主研发	多通道合成仪	是
16	纳滤机浓缩技术	采用高压泵、专用膜元件以及储罐，实现料液在线浓缩，实现料液截留目标分子量成分，排掉小分子量成分和溶剂，提高浓缩效率。	自主研发	纳滤机	是
17	微波合成仪自动化技术	通过微波辐射直接向反应物中添加能量，大大缩短偶联和脱保护时间，快速合成多肽产品；采用全自动化软件控制，氨基酸、缩合剂、洗涤溶剂等实现精密加液，合成周期短、纯度高等特点。	自主研发	微波合成仪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jkpharm.net	www.jkpharm.net	琼 ICP 备 17001816 号-1	2022 年 7 月 21 日	-
2	unbio.net	www.unbio.net	琼 ICP 备 17001769 号-1	2020 年 12 月 24 日	-
3	jbpharm.cn	www.jbpharm.cn	琼 ICP 备 17001767 号-2	2017 年 5 月 22 日	-
4	tideschina.cn	www.tideschina.cn	琼 ICP 备 17001767 号-1	2017 年 5 月 22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琼（2023）定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7084 号、琼（2023）定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7085 号、琼（2023）定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7086 号、琼（2023）定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7087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百迈科	40,000.00	定安县定城镇太史路西侧	2021.6.16-2071.6.15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2	琼（2023）定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4 号、琼（2023）定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5 号、琼（2023）定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6 号、琼（2023）定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7 号、琼（2023）定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百迈科	9,880.00	定安县定城镇塔岭新区栖凤路 1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起至 2058.5.15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微球粒径检测软件	2023SR1575066	2023 年 12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百迈科
2	96 通道合成仪系统	2023SR0736724	2023 年 6 月 28 日	-	原始取得	海南建邦
3	多肽合成仪系统	2023SR0418162	2023 年 3 月 30 日	-	原始取得	海南建邦
4	高效液相色谱系统	2023SR0418163	2023 年 3 月 30 日	-	原始取得	海南建邦
5	寡核苷酸合成系统	2023SR0418164	2023 年 3 月 30 日	-	原始取得	海南建邦
6	海南建邦多通道全自动多肽合成仪控制系统	2018SR977803	2018 年 12 月 5 日	-	原始取得	海南建邦
7	核酸药物合成仪系统	2024SR0291497	2024 年 2 月 21 日	-	原始取得	海南建邦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8,540,458.19	17,068,952.61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
2	软件使用权	251,481.90	57,586.49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
合计		18,791,940.09	17,126,539.10	-	-

注：上表数据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琼药监械生产许20160002号	百迈科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19日	2023年12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琼定安药监械经营许20240002号	百迈科	定安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7月2日	2024年7月2日至2029年7月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三类）	国械注准20193020299	百迈科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0日	2024年5月8日至2029年5月7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三类）	国械注准20233131033	百迈科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28日	2023年7月28日至2028年7月27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三类）	国械注准20243131546	百迈科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22日	2024年8月22日至2029年8月21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三类）	国械注准20243021638	百迈科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27日	2024年8月27日至2029年8月26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三类）	国械注准20243021812	百迈科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2024年9月19日至2029年9月18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二类）	琼械注准20192020018	百迈科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10月30日	2019年10月30日至2024年10月29日/ 2024年10月30日至2029年10月29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二类）	琼械注准20232020026	百迈科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8日至2028年4月27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二类）	琼械注准20232020037	百迈科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1日	2023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二类）	琼械注准20192140026	百迈科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7日	2020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6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二类）	琼械注准20202140013	百迈科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23日	2020年3月23日至2025年3月22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二类）	琼械注准20242140041	百迈科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6日	2024年3月26日至2029年3月25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二类）	琼械注准20242020103	百迈科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至2029年8月29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二类）	琼械注准20222200027	海南华迪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19日	2022年7月19日至2027年7月18日

16	药品生产许可证	琼 20160042	百迈科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3 月 17 日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17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备案表	(琼)-非经营性-2023-0007	百迈科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28 日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8 年 4 月 27 日
1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4690212081847	百迈科	定安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 7 月 29 日	2024 年 7 月 29 日至 2029 年 7 月 28 日
19	报关备案证明	4610180002/461016000R	百迈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椰城海关	2024 年 3 月 8 日	长期
2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249025798728358U001Z	百迈科	不适用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9 日
2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60100780731401N001Y	海南建邦	不适用	2024 年 3 月 4 日	2024 年 03 月 04 日至 2029 年 03 月 03 日
2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6000092	百迈科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2022 年 10 月 18 日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
2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6000286	海南建邦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注 3)
24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723Q10000816	百迈科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
2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623Q30723R0S	百迈科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6 日	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5 日
26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623J30964R0S	百迈科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6 日	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5 日
2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HTC24E0010R0M	百迈科	海南天择认证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7 年 4 月 24 日
2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HTC24S0010R0M	百迈科	海南天择认证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7 年 4 月 24 日
2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00120036605R1S/4200	海南建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 年 8 月 16 日	2023 年 8 月 1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注 1：序号 1-2 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资质；序号 3-15 为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序号 16-17 为药品生产许可证和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备案表，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未从事药品生产及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活动；序号 18 为公司食堂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序号 19 为进出口相关证书；序号 20-21 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持有排污登记相关资质；序号 21-23 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序号 24-29 为其他业务资质/认证证书。

注 2：以上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的有效期限内的主要业务许可、

资格或资质情况，相关发证日期为现有有效证书的首次/更新发证日期。

注 3：上述第 23 项海南建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6000286）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海南建邦已通过 2024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根据《海南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海南建邦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46000053）发证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29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海南建邦尚未取得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8,078,314.75	9,635,354.27	138,442,960.48	93.49%
机器设备	26,843,935.39	7,727,033.67	19,116,901.72	71.21%
运输设备	2,956,615.44	1,770,090.07	1,186,525.37	40.13%
其他设备	6,784,911.20	2,139,679.04	4,645,232.16	68.46%
合计	184,663,776.78	21,272,157.05	163,391,619.73	88.48%

注：上表数据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切线机	96	3,069,455.11	1,123,324.00	1,946,131.10	63.40%	否
剪切一体切线机	45	2,145,354.17	45,290.85	2,100,063.32	97.89%	否
净化设备	1	1,805,309.73	514,513.26	1,290,796.47	71.50%	否
环氧乙烷灭菌柜	5	1,209,539.84	237,934.53	971,605.31	80.33%	否
冻干机	2	1,116,242.49	321,986.18	794,256.31	71.15%	否
预灌封注射器灌装机	1	991,150.44	94,159.32	896,991.12	90.50%	否
数控车床	5	602,635.66	179,329.15	423,306.51	70.24%	否
数控加工中心	2	575,221.23	124,529.95	450,691.28	78.35%	否
微球反应器	1	234,409.80	3,711.49	230,698.31	98.42%	否
合计	-	11,749,318.47	2,644,778.73	9,104,539.73	77.49%	-

注 1：数量单位是个、台、套。

注 2：上表数据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琼（2023）定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5 号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见龙社区岳崧路与栖凤路交汇处 1# 厂房	907.94	2023 年 1 月 17 日	工业、厂房

2	琼（2023）定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7 号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塔岭新区栖凤路 14 号 2 号厂房	907.94	2023 年 1 月 17 日	工业、厂房
3	琼（2023）定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8 号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塔岭新区栖凤路 14 号 3 号厂房	1,254.60	2023 年 1 月 17 日	工业、厂房
4	琼（2023）定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6 号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塔岭新区岳崧路东侧	2,101.85	2023 年 1 月 17 日	工业、职工食堂
5	琼（2023）定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4 号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见龙社区岳崧路与栖凤路交汇处	1,373.42	2023 年 1 月 17 日	工业、综合楼
6	琼（2023）定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7085 号	定安县定城镇太史路西侧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厂房	7,074.91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工业
7	琼（2023）定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7084 号	定安县定城镇太史路西侧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厂房	10,476.01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工业
8	琼（2023）定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7086 号	定安县定城镇太史路西侧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综合生产车间	8,217.24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工业
9	琼（2023）定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7087 号	定安县定城镇太史路西侧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化库	157.64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工业

注：上述第 1 项房屋对应的房产证取得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25 日，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换发不动产权证书；第 2-3 项房屋对应的房产证取得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0 日，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换发不动产权证书。

除上述房产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三项房产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该等房产主要用途为办公、杂物间和保安室，并非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房产，且面积占公司自有房屋总面积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人	用途	坐落	面积（m²）	未取得权属证书原因
1	百迈科	办公室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塔岭新区栖凤路 14 号	457.81	房屋建筑物建成时间较为久远，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	百迈科	杂物间		57.12	
3	百迈科	保安室		129.16	

2024 年 12 月 3 日，定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情况的函》，确认上述房产属历史遗留问题，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拆除，百迈科可继续使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建设工程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百迈科	梁飞红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路桃花街 159 号 2610 房	120.28	2022.8.1-2025.7.31	办公
海南建邦	海口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创业楼三层 308 室	273.00	2022.8.1-2024.12.31	办公

注：上表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租赁房产。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6	4.57%
41-50 岁	65	18.57%
31-40 岁	167	47.71%
21-30 岁	102	29.14%
21 岁以下	-	-
合计	350	100%

注：上表列示截至报告期末员工情况。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29%
硕士	8	2.29%
本科	102	29.14%
专科及以下	239	68.29%
合计	350	100.00%

注：上表列示截至报告期末员工情况。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61	17.43%
行政管理人员	63	18.00%
生产人员	179	51.14%
销售人员	47	13.43%
合计	350	100.00%

注：上表列示截至报告期末员工情况。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解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参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地方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项目	员工总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未缴人员占比	未缴原因			
						退休返聘	签订劳务协议	新员工入职	自愿放弃
2024.6.30	社会保险	350	340	10	2.86%	3	6	-	1
	住房公积金		340	10	2.86%	3	6	-	1
2023.12.31	社会保险	308	297	11	3.57%	3	7	-	1
	住房公积金		297	11	3.57%	3	7	-	1
2022.12.31	社会保险	229	214	15	6.55%	1	5	6	3
	住房公积金		214	15	6.55%	1	5	6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签订劳务协议无需缴纳、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自愿放弃等。

2) 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能够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及公司相关主体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杨顶建	52	公司创始人、董事长、总经理	参见“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博士研究生	中级制药工程师
2	凌振宏	52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分管百迈科研发工作	参见“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中级制药工程师、执业药师、GB/T 42061-2022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员
3	李永纲	43	公司董事、子公司海南建邦副总经理，分管海南建邦研发工作	参见“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高级制药工程师
4	云晓	39	研发部项目总监	2010年4月至2012年3月，任东莞东阳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4月至2016年2	中国	硕士研究生	无

				月，任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16年3月至2017年7月，任海口南陆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17年8月至2022年4月，任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副总监；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任海南鑫开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原料药总监；2022年9月至今，任百迈科研发部项目总监。			
5	谭奕勋	28	研发部项目总监 兼医学部经理	2019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市场专员；2020年10月至今，历任建科有限、百迈科临床医学部经理。	中国	硕士研究生	助理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对公司业务相关研发成果的具体贡献
1	杨顶建	作为专利发明人为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60 余项，其中 8 项发明专利。杨顶建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积极主导和推进公司自主专利技术产业化，带领公司成功研发我国多肽合成仪并实现量产，成功研发多肽裂解仪并实现量产，成功研发我国首个带倒刺可吸收性外科缝线并实现量产。自公司成立起负责公司研发技术平台的搭建、关键技术与新技术的研发攻关，并主导公司相关产品的产业化工作。带领研发技术团队自主研发“可吸收性外科缝线”在功能、可靠性、实用性等方面较传统缝线均较大幅提升，该产品采用最新免打结缝线技术，对促进腔镜手术开展具有重大意义，系国内首家获批的带倒刺的可吸收性外科缝线；主导研发的全自动多肽合成仪是我国在药物合成领域的一次跨学科成功结合，将自动化和信息化的理念和技术与药品生产实际需求相结合，使药品合成技术进入信息化时代。
2	凌振宏	拥有近三十年医药行业从业经验，作为公司副总经理统筹分管医疗器械业务的研发、注册、生产及物控相关工作，带领公司顺利取得 3 项三类、3 项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申报，作为发明人为公司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发明专利 1 项、已申报审核中的发明专利 4 项。
3	李永纲	作为专利发明人为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28 项，其中 2 项发明专利。先后参与或主持《全自动大规模多台合成仪的研制》《超级纳米过滤机的研发及在医药行业的应用》《寡核苷酸药物合成系统应用研究与产业化》等研发项目，发表《制药设备中电气系统问题及对策分析》《化工技术在制药设备及流程中的应用分析》等多篇科研论文。负责公司制药设备板块业务，组织海南建邦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负责保持和改进质量管理体系运行。
4	云晓	拥有十年以上医药行业的研发经验，负责公司介入栓塞材料、医用胶类产品的研发、临床试验、产品注册等工作，已完成 3 项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申报，作为发明人为公司取得发明专利 1 项、已申报审核中的发明专利 2 项。
5	谭奕勋	负责公司可吸收外科缝线、血管栓塞剂、医用胶等产品的研发及临床研究工作，带领公司取得聚酯非吸收缝线（二类）、明胶海绵栓塞微球（三类）注册证，作为发明人为公司取得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已申报审核中的发明专利 6 项。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云晓	2022 年 9 月（加入）	2022 年 9 月加入公司并担任研发部项目二部总监，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杨顶建	公司创始人、董事长、总经理	15,394,676	7.33%	30.55%
凌振宏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分管百迈科研发工作	144,000	-	0.35%
李永纲	公司董事、子公司海南建邦副总经理，分管海南建邦研发工作	120,000	-	0.30%
云晓	研发部项目总监	48,000	-	0.12%
谭奕勋	研发部项目总监兼医学部经理	1,667,429	-	4.10%
合计		17,374,105	7.33%	35.42%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从事安保工作，外包业务类型为基础性、非核心工作，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关键生产环节。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劳务外包人员共 4 人，均为安保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金鹰（琼海）安保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安保服务合同书》，劳务外包公司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琼公保服 0122 号），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进行劳务外包费用结算，未与劳务外包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公司和劳务外包单位根据劳务外包合同的约定，享受合同权利，承担合同义务及法律责任，不存在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形。公司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合法合规。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816.68	99.95%	17,306.62	99.51%	9,017.90	99.45%
其中：医疗器械业务收入	7,297.00	93.30%	13,968.05	80.32%	7,745.35	85.42%
制药设备业务收入	519.67	6.64%	3,338.56	19.20%	1,272.55	14.03%
其他业务收入	4.19	0.05%	84.50	0.49%	49.68	0.55%
合计	7,820.87	100.00%	17,391.12	100.00%	9,067.59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以手术缝线为代表的外科手术医疗器械及多肽制药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手术缝线、介入栓塞材料、止血材料等手术器械产品以及多肽合成仪、多肽裂解仪等多肽制药设备产品。公司医疗器械业务的客户主要为下游经销商、配送商等，终端客户主要为医院等医疗机构；公司制药设备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多肽工业生产和实验室研发等应用领域的制药企业及科研机构。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 1 月—6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山东益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否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708.79	9.06%

2	河南省泰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536.70	6.86%
3	广州通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351.54	4.49%
4	南京盼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346.53	4.43%
5	上海幕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340.46	4.35%
合计		-	-	2,284.02	29.20%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多肽制药设备	1,694.43	9.74%
2	山东益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否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1,481.15	8.52%
3	河南省泰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1,160.68	6.67%
4	广州通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905.20	5.20%
5	南京盼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822.69	4.73%
合计		-	-	6,064.15	34.87%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山东益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否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697.09	7.69%
2	长沙凯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540.45	5.96%
3	河南省泰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518.26	5.72%
4	南京盼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470.04	5.18%
5	广州通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465.32	5.13%
合计		-	-	2,691.16	29.68%

注 1：河南省泰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其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之下的河南省泰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恩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恩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巨腾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弘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洲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 2：广州通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其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之下的广州通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九江康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九江益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 3：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杭州诺澳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缝线材料、缝合针材料、结构件、标准件、泵、阀、电器元件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上述原材料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529.13 万元、1,650.76 万元及 1,142.64 万元，占当年度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28.91%、39.44%及 47.65%。

2024 年 1 月—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马尼（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否	缝合针材料	599.47	25.00%
2	SAMYANG HOLDINGS CORPORATION	否	缝线材料	284.58	11.87%
3	佛山市金奈斯不锈钢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件	112.34	4.69%
4	北京慧德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中压层析系统	79.38	3.31%
5	科隆测量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否	流量计	66.87	2.79%
合计		-	-	1,142.64	47.65%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SAMYANG HOLDINGS CORPORATION	否	缝线材料	681.79	16.29%
2	马尼（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否	缝合针材料	477.04	11.40%
3	佛山市金奈斯不锈钢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件	201.89	4.82%
4	科隆测量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否	流量计、传感器	147.04	3.51%
5	宝帝流体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否	泵、阀类	143.00	3.42%
合计		-	-	1,650.76	39.44%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SAMYANG HOLDINGS CORPORATION	否	缝线材料	193.98	10.60%
2	马尼（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否	缝合针材料	154.75	8.46%

3	SMC 自动化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否	泵、阀类、传感器	64.79	3.54%
4	科隆测量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否	流量计、传感器	63.47	3.47%
5	上海川诺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否	防爆柜、防爆接线盒	52.14	2.85%
合计		-	-	529.13	28.91%

注 1：佛山市金奈斯不锈钢有限公司包括其关联公司佛山市金诚誉不锈钢有限公司。

注 2：原材料进口及报关过程较复杂，为了提高经营效率，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与 SAMYANG HOLDINGS CORPORATION 直接洽谈商务条件，委托上海巴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赞渤实业有限公司代理进口业务的清关、交付、结算等环节，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2024 年起，公司直接办理进口业务的清关、交付、结算等环节，上表披露金额为公司与供应商 SAMYANG HOLDINGS CORPORATION 货款金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别客户采购研发材料、研发实验检测及技术研发等情形，相关销售及采购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具有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公司的采购、销售业务独立核算。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项目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肥为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105.14	105.26	72.06
	采购	研发材料	2.48	12.39	1.15
兰州大学	销售	多肽制药设备	-	26.55	8.83
	采购	实验检测及技术研发	29.74	27.46	3.47
河南泽垣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	非吸收自封外科缝线	-	-	0.19
	采购	研发材料	-	0.79	-

报告期内，合肥为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作为手术缝线产品经销商，公司向其销售可吸收性外科缝线；另一方面，公司向其采购研发材料，采购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兰州大学销售多肽制药设备，用于多肽药物的实验室研究开发；同时，公司向兰州大学采购医疗器械相关新品研发项目的实验检测及技术研发，销售及采购金额均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河南泽垣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销售了少量的非吸收自封外科缝线产品，同

时向其采购了少量的研发材料，销售及采购金额均较小。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30,590.00	100.00%	53,000.40	100.00%	25,018.00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30,590.00	100.00%	53,000.40	100.00%	25,018.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2.50 万元、5.30 万元及 3.06 万元，现金收款主要为废料收入、员工还备用金等情形，现金收款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385,251.40	100.00%	307,780.40	100.00%	196,510.00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385,251.40	100.00%	307,780.40	100.00%	196,510.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19.65 万元、30.78 万元及 38.53 万元，现金付款主要为支付员工备用金、销售会议上发放的奖励及少量报销款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付款。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项下的“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770）”。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也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环评批复与验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生产项目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环评批复文件	环评验收文件
1	医疗器械项目（一期工程）	百迈科	定审服环字[2021]43号	自主验收
2	医疗器械和医疗制药设备产品生产线项目	百迈科	定环城备字[2016]41号	定环城备字[2016]41号

（1）医疗器械项目（一期工程）

2021年12月24日，定安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定安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海南建科药业有限公司医疗器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定审服环字[2021]43号），原则同意《报告表》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2024年1月，公司编制《海南建科药业有限公司医疗器械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2024年1月5日，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验收合格；2024年1月13日至2024年2月13日，公司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公示，相关自主验收信息已提交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备案。

（2）医疗器械和医疗制药设备产品生产线项目

公司医疗器械和医疗制药设备产品生产线项目于2014年建成投入使用，当时未取得环评审批和环评验收。根据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清理整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2016年6月3日）》的函和具体的工作方案中的清理整治措施，对2015年1月1日前已经建成投产或者使用，未经环评审批或竣工验收环保验收的建设项目按不同的情形进行处理。对于符合产业政策和城镇、区域发展总体规划，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完善且能满足相关环保要求，环境风险可控的，由市县环保部门责令项目限期开展现状环境影响评价，并按相关规定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信息公开后，报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保部门备案，纳入环保日常监督。其中环境影响小且环境敏感程度低的项目可予以直接备案。

公司医疗器械和医疗制药设备产品生产线项目满足上述要求，并于2016年12月6日取得海南

省定安县环境保护和城乡综合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备案回执》（定环城备案[2016]41号），对该项目环评手续予以确认和备案，纳入环保日常监督。

2024年11月28日，定安县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医疗器械和医疗制药设备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已完善，不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潜在行政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生产活动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同时，定安县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9月11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违法处罚记录。

3、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公司属于名录中规定的“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0”，子公司海南建邦属于名录中规定的“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中的“其他”类，均不涉及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所列示的项目，因此属于登记管理类的排污单位。同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第二条第三款及第六条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海南建邦无须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公司及子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并取得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登记编号	有效期
1	百迈科	91249025798728358U001Z	首次登记有效期：2020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6日 变更登记有效期：2023年3月10日至2028年3月9日 变更登记有效期：2023年11月30日至2028年11月29日
2	海南建邦	91460100780731401N001Y	首次登记有效期：2020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6日 变更登记有效期：2024年3月4日至2029年3月3日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与公司生产活动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相匹配，公司各类污染物排放参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排放标准执行，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相关的排污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定安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及子公司开具的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环境违法处罚记录。

此外，公司现持有海南天择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HTC24E0010R0M），证明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该环境管理体系适用于许可范围内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7 年 4 月 24 日。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外科手术医疗器械及多肽制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无须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安全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同时，根据定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文件以及公司及子公司开具的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事务等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通过了 ISO 13485:201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GJB 9001C-2017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体系认证，公司子公司海南建邦通过了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根据定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文件以及公司及子公司开具的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质量管理等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一） 采购模式**

1、医疗器械业务

公司医疗器械业务主要原材料包括缝线材料、缝合针材料、包装材料等各类原辅料。为提升采购管理水平、规范采购流程，保证采购质量，公司制订了《采购管理制度》对原辅料的采购过程、供应商选择和管理等方面实施控制，确保采购的原辅料符合既定要求。

公司物控部统筹负责原辅料采购及仓储管理事宜。物控部根据生产计划和消耗、贮备定额安排物资采购，经与合格供应商双方协商达成合作后，签署采购合同或订单并实施原辅料采购。采购的原辅料到货后，物控部仓管员须对物料进行核对、清点和验收，对于规定需要检验的物料在验收无误后向质量部申请检验。质量部完成检验后出具检验报告书及物料放行单，仓管员接到检验报告书后及时入库。此外，在合作过程中，公司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定期进行考核和评估，并依据考核和评估结果及时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从而有效保证原辅料的品质。

2、制药设备业务

公司制药设备业务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种结构件、标准件、泵、阀、电气元件等，用于公司制药设备业务的生产和研发活动。由于公司制药设备业务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因此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订购”的采购模式。同时，为了应对市场需求，提高生产与交付效率，公司结合市场预测及历史销售数据等因素，对部分原材料进行合理备货。

公司制药设备业务由子公司海南建邦负责，海南建邦设有采购部和仓储部分别负责物料采购和验收事宜。同时，海南建邦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对采购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研发部、技术部、设计部与仓储部分别根据计划下达采购需求，采购部依此制定采购计划并进行物料采购，相关物料验收合格后由仓储部进行物料入库。此外，海南建邦制定了合格供应商遴选和考核机制，对供应商进行有效管理。在合格供应商遴选方面，海南建邦通过原材料规格型号比对、技术人员咨询、市场调研和询价等方式遴选供应商；在供应商考核管理方面，针对供应商的考核指标主要包括产品价格和质量、技术支持、交货及时性、企业规模和规范性等，对外协供应商有产品质量合格要求等考核指标。

（二）生产模式

1、医疗器械业务

公司医疗器械业务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备库”的自主生产模式。公司通常结合历史销售数据和近期市场情况对销售需求进行预测，并据此制定生产计划。同时，在满足预估的销售需求基础上，公司还需进行适当备货，以满足部分客户对供货期限的特殊要求。

公司下设生产部和质量部分别负责产品生产和质量检测事宜。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生产周期、库存情况等制定生产计划；车间主管根据生产计划下达生产指令，并经生产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审批签字后生效；领料人员依据签发的生产指令领取物料并传送至生产车间；生产操作人员按生产指

令进行各工序生产；完工产品进行包装后运至仓库，并于质量部下发成品放行单后发货。

公司生产过程严格按照 ISO9001:2015、ISO13485:2016 和 GB/T 42061-2022 质量管理体系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规、标准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2、制药设备业务

公司制药设备业务下游客户以制药企业为主，主要根据客户提出的规格、工艺、功能等需求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及服务，因此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售订单为基础的定制化生产模式进行生产。

公司制药设备业务由子公司海南建邦负责，海南建邦设有技术部、设计部、生产部和质量部分别负责产品技术、工艺设计、产品生产、质量检验等事宜。经与客户充分沟通后，形成需求说明文档，明确客户对定制化产品的具体需求，生成设计确认文件并形成销售订单。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依据产品设计方案进行产品加工、装配及测试，产品最终由质量部检验合格后入库。公司制定了《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和改进措施控制程序》等制度对生产过程及产品质量进行控制，同时，公司制药设备生产过程严格按照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执行，从而有效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部分零部件的外协加工，相关工序系公司制药设备产品生产非核心环节，可替代性较强；对于部分喷涂、内衬等加工工序，公司委托专业的外协加工厂商开展规模化、专业化的加工和生产。公司向外协加工供应商提供技术要求资料，供应商按要求加工后，公司对相关物料进行检验或验证，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并用于产品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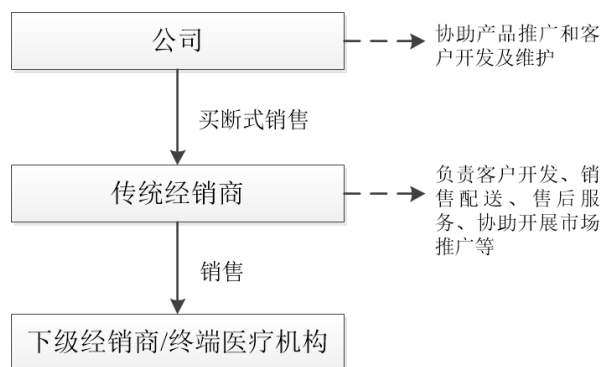
（三）销售模式

1、医疗器械业务

公司医疗器械业务为买断式经销模式，即公司以买断方式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医疗机构。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产品的销售主要采用传统经销模式，是医疗器械行业普遍采取的销售模式，在实施“两票制”政策的省份，两票制下经销模式为配送经销模式。公司经销模式下的产品销售具体分为传统经销模式、配送经销模式，具体如下：

（1）传统经销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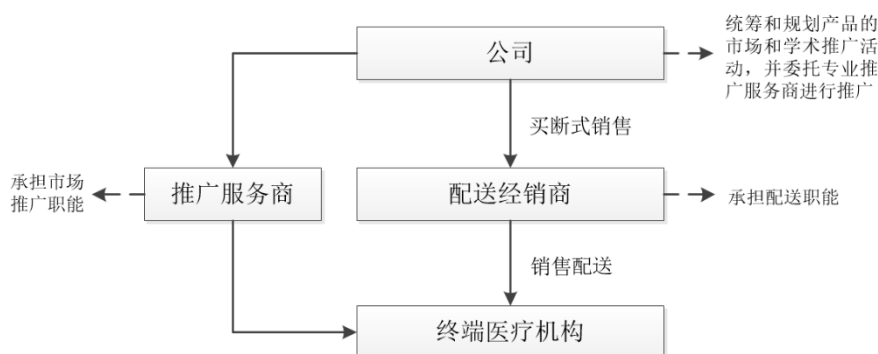
传统经销商模式下，公司选取合适的经销商开展合作，由经销商负责在规定的销售区域内进行客户开发、销售配送、售后服务、协助公司开展市场推广等工作，经销商承担产品销售和配送职能以及产品市场推广职能。公司的销售团队向经销商提供技术和专业支持，协助经销商进行产品推广和客户开发及维护等。传统经销模式的业务流程如下：



传统经销商模式下，公司的经销商客户分为协议经销商和购销商，其中：（1）协议经销商主要针对在特定区域内具有较强的销售能力、较稳定的销售渠道资源、资信好、采购规模相对较大的经销商，具体负责规定区域的客户开发与产品销售。公司与协议经销商签署年度经销协议并约定经销产品范围及经销区域、销售价格、销售流向管理及库存报告等，以对经销商进行管理。双方开展具体业务合作时，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签署销售订单，公司以买断方式将产品销售给该类经销商，再由其将产品自行销售给下游客户。（2）购销商通常采购规模较小、采购零散，公司与其签署普通的购销合同或订单，对经销事项不做特别约定，公司以买断方式将产品销售给该类经销商，再由其将产品自行销售给下游客户。公司与购销商之间仅为购销关系，公司不对其进行管理。

（2）配送经销模式

公司根据“两票制”以及终端医院要求在部分地区采用配送经销模式。配送经销商仅承担产品配送职能，不承担市场推广职能。公司在与配送经销商合作的模式下，公司统筹和规划产品的市场和学术推广活动并委托专业推广服务商进行推广。公司、配送经销商、推广服务商共同参与完成产品销售及配套服务，业务流程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手术缝线在陕西省、福建省部分医院采用配送经销模式，占各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随着未来医疗器械产品“两票制”模式的推广及公司医疗器械产品销售规模的增长，将可能使得配送经销模式的销售收入逐渐增加。

2、制药设备业务

公司制药设备业务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多肽工业生产和实验室研发等应用

领域的制药企业及科研机构，公司通过了解客户具体需求，为客户匹配合适产品，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设备配置及配套服务。

（四）研发模式

1、医疗器械业务

公司医疗器械业务主要采用自主研发模式，并坚持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公司已经凝聚了一支较强的研发团队，具备完善的研发体系。公司研发活动围绕临床需求和主营业务发展需要，以新产品开拓、产品迭代升级为目标。公司设有研发中心负责公司研发工作，研发中心下设研发部、注册部、医学部，根据各部门职责分别主导产品研究的各个阶段和过程，包括具体负责设计和开发策划、输入、输出、转换、验证、确认以及相应阶段评审、更改、产品注册申报等过程的组织和实施等工作。

基于多年的研发管理经验，公司不断优化项目的开发流程，已严格遵循医疗器械监管要求和 ISO 质量体系标准形成了一套完善的设计开发流程。同时，为确保产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市场需求及具体开发要求，公司制定了《设计和开发管理制度》《验证管理规程》《风险管理规程》《风险管理计划》等制度，实现对研发工作的高效管理和有序推进。公司的研发流程具体如下：

序号	研发环节	主要内容
1	设计和开发策划	根据市场调研或合同评审结果，确定拟设计和开发的产品，初步确定产品的预期用途或使用目的；对拟涉及和开发的产品进行详细的立项调研、可行性分析，形成立项调研报告，编写开发任务书、设计开发方案、产品设计与开发计划等。
2	设计和开发输入	确定产品的规格型号、预期用途、预期使用环境、适应人群等相关要求的输入，对设计和开发输入进行评审和批准，并保留记录。
3	设计和开发输出	按进度开展各项设计和开发活动，使设计输出必须满足设计输入的要求，为采购、生产、安装、检验和试验、服务等提供信息和依据；所有输出信息经评审、批准后执行，并对输出信息编制记录，并应当保存相关记录。
4	设计和开发转换	产品的设计和开发过程应得到充分的转换，设计转换活动应当能够满足设计和开发的输出在成为最终产品前得到验证，并保留验证记录，确保设计和开发输出能够适用于生产。转换结果、结论应记录于设计和开发转换记录中。
5	设计和开发验证	为确保设计和开发输出满足输入要求，应制定设计和开发验证计划；验证内容、验证结果、后续措施应进行记录，并应保存所有验证相关的文件、验证结果、验证后的改进措施及其相关记录。
6	设计和开发确认	确保产品满足规定的使用要求或预期用途的要求；制定设计和开发确认计划，包括确认方法、接受准则、抽样取样规则等，适当时包括基于样本量原理的统计技术；应选择有代表性的产品进行设计确认；确认可采用临床评价或性能评价；确认结果、结论和对应措施应进行记录，并保存所有记录。
7	设计和开发评审	对设计和开发阶段结果和最终结果的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是否达到规定目标进行系统评价；应在设计和开发的适宜阶段安排评审，通常在设计和开发输入、输出取得阶段结果时进行评审，也可在验证、确认和生产转换活动取得阶段性成果时进行评审。保留评审结果及后续必要措施。设计和开发评审系对公司产品开发各阶段操作的综合性、系统性的检查，确保所设计开发的产品满足相应的技术、质量及客户的要求。

8	设计和开发更改	研发部对于医疗器械功能、性能、可用性、安全、适用的法规要求及其预期用途等进行更改时，应明确其更改内容的重要性；更改的相关流程以及内容应按照设计与开发的更改管理规程进行控制。设计和开发更改可能发生在设计和开发过程的任何阶段。
9	产品注册申报	向国家或省级医疗器械主管部门提交产品注册申请，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相关的补正资料，直至通过评审并获得产品注册证书。

2、制药设备业务

公司制药设备业务主要采用自主研发模式，并建立了科学规范的研发机制。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开展自主研发及创新，不断提升制药设备品质和性能，并积极推进新产品布局，不断拓展技术应用领域。公司制药设备产品研发工作主要由子公司海南建邦研发部承担，负责设计和开发全过程的归口管理。

为更好的对研发项目全过程进行有效把控，合理梳理研发需求和分配研发资源，海南建邦制定了《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按照公司内部研发流程和研究开发要求，严格推进设计和开发策划、输入、输出、评审、验证、确认、更改等各个环节，确保研发项目有序推进和技术创新成果的转化。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引领、精益求精”的经营理念，立足于技术创新，坚持自主研发，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投入力度，以不断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推动核心技术持续创新发展。经过多年发展积累，公司在手术医疗器械和多肽制药设备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优势，公司创新特征具体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发展，均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及子公司海南建邦分别专注于手术医疗器械、制药设备领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发展，均取得了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审查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持续推动技术创新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维持了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分别为 1,046.98 万元、2,119.03 万元和 1,340.2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55%、12.18% 和 17.14%。同时，公司培养了一支多专业交叉融合、专业互补、研发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专业涉及生物、化学、药学、材料科学、制药工程、机械工程与自动化、电气工程等领域，具有开展医疗器械及制药设备领域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开发的综合攻关能力。

持续的研发投入和高水平的研发团队保障了公司不断取得创新发展成果，截至 2024 年 11 月，

公司取得了 7 项软件著作权和 7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获评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授予海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于 2024 年 6 月复核通过 2024 年海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于 2022 年被认定为海南省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22 年度海南省高新技术瞪羚企业，于 2023 年被评选为海南省企业研发机构、海南省研究生工作站、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海南赛区）暨海南省第九届“科创杯”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成长企业组）、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优秀企业（成长组）、第八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企业组优胜奖，于 2024 年被认定为海南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子公司海南建邦于 2010 年获得海口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全自动大规模多肽合成仪的研制），于 2016 年获得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多肽药物的规模化和机械化制备技术创新及应用），于 2021 年被评选为海口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于 2022 年被评选为 2022 年度海南省高新技术种子企业、海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于 2024 年获评海南省工业设计中心。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的免打结倒刺可吸收性外科缝线获得科技成果登记，非吸收自封外科缝线、动脉止血材料、全自动多通道药物合成仪等产品被认定为海南省高新技术产品。

3、公司重视技术创新，积累了多项自主创新性核心技术，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性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加大技术人才队伍引进、不断加强新产品开发和产品升级、自主研发自动化生产设备等方式，已经形成了一套契合公司发展需求的自主研发运行体系。

公司围绕自主核心产品构建了一系列自主创新性核心技术，在手术医疗器械和制药设备领域均形成了自主核心技术的积累，具体包括手术缝线 360°螺旋倒刺加工技术、手术缝线螺旋倒刺翘起高度提升技术、手术缝线尾部固定环焊接技术、悬浮聚合微球制备技术、聚合物微球粒径自动检测技术等医疗器械领域相关技术，以及多肽合成仪全自动化技术、多肽裂解仪全自动化技术等制药设备相关技术，并构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主要技术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一）主要技术”。

4、公司围绕关键环节进行核心工艺创新和关键生产设备的自主研发设计

手术缝线的关键生产环节包括裁线、夹针、切线、焊环等，公司深入研究高分子材料缝线特性，围绕手术缝线关键生产环节持续进行技术和工艺创新，成功开拓并掌握了手术缝线 360°螺旋倒刺加工技术、手术缝线螺旋倒刺翘起高度提升技术等，实现了线径 0.2-0.61 毫米缝线 360°螺旋倒刺均匀切割及成型、缝线切割倒刺翘起高度有效提升，赋予手术缝线在术中免打结、缝合组织锚定力强的功能，有效提高手术缝合效率及伤口缝合质量。基于上述核心技术的创新积累，公司成功获得我国首张可吸收性免打结外科缝线产品注册证，打破了可吸收免打结手术缝线的国外垄断局面。

与此同时，公司手术缝线产品的核心生产设备切线机系自主研发设计和创新，充分契合了技术工艺的创新和改进，体现了自身的技术和工艺特点，从而能发挥最大的工艺效能。依托子公司海南建邦在制药设备领域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公司围绕切线机持续研发开拓，掌握了切线机自动化技术，实现了手术缝线全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极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并提升了产品质量一致性。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72
2	其中：发明专利	14
3	实用新型专利	36
4	外观设计专利	22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0

注：上表系公司截至 2024 年 11 月专利情况。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7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313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工作，经过多年的发展与技术积累，公司研发团队已经拥有完备的技术研发体系和创新机制。报告期内，公司维持了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分别为 1,046.98 万元、2,119.03 万元和 1,340.2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55%、12.18%和 17.14%。公司研发投入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研发材料费等。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负责公司医疗器械相关产品和技术研发工作，研发中心下设研发部（包括研发一部、研发二部、研发三部和研发四部）、注册部、医学部，根据各部门职责分别主导产品研发的各个阶段和过程、知识产权申报和项目管理等工作。研发部主要负责制定产品开发方向，对新产品可行性进行论证并组织实施研发工作，规划组织现有产品的改进工作，组织研发成果鉴定和评审等；注册部主要负责产品注册申请、注册检验、产品研发全过程核查与评审等工作，严格把

控产品研发进度和研发质量；医学部主要负责申报产品的临床评价、临床需求调研等工作。公司子公司海南建邦设有专门研发部承担制药设备相关产品和技术相关研发工作，具体负责产品设计和开发全过程的管理和执行。

(2) 研发人员构成

公司聚集了一批医疗器械和制药设备领域的专业人才，培养了一支多专业交叉融合、专业互补、研发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 61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7.43%，公司研发人才储备较为充足，研发人员专业涉及生物、化学、药学、材料科学、制药工程、机械工程与自动化、电气工程等领域，具有开展医疗器械及制药设备领域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开发的综合攻关能力。

(3) 研发成果

持续的研发投入和高水平的研发团队保障了公司不断取得创新发展成果，截至 2024 年 11 月，公司取得了 7 项软件著作权和 7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6 项、外观设计专利 22 项。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获评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授予海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于 2024 年 6 月复审通过 2024 年海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同时先后获得“海南省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海南省高新技术瞪羚企业”、“海南省企业研发机构”等科技创新奖励和荣誉。子公司海南建邦于 2022 年获评海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先后获得“海口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全自动大规模多肽合成仪的研制）”、“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多肽药物的规模化和机械化制备技术创新及应用）”、“海南省高新技术种子企业”等科技创新奖励和荣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境内Ⅲ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5 项、Ⅱ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8 项。随着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公司在研产品将陆续获批上市，将进一步提升和巩固公司研发与技术优势。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抗菌聚糖乳酸可吸收缝线	自主研发	2,008,958.03	2,161,856.20	1,483,383.69
止血封闭剂（可吸收外科用封合医用胶）	自主研发	346,398.59	4,290,427.70	765,390.28
明胶海绵栓塞微球	自主研发	-	2,323,604.71	2,453,922.32
聚乙烯醇栓塞微球	自主研发	1,711,212.52	2,165,318.80	410,250.81
聚乙交酯-己内酯可吸收缝线（聚卡普隆可吸收缝线）	自主研发	905,088.34	861,960.77	336,058.15
聚糖乳酸可吸收缝线	自主研发	607,030.14	723,949.65	615,028.39

α-氰基丙烯酸正丁酯医用胶（二类，皮肤创面粘合剂）	自主研发	217,084.14	666,052.71	853,376.31
带倒刺聚卡普隆可吸收缝线	自主研发	1,008,917.06	523,979.28	39,031.61
高效液相色谱系统 V01	自主研发	174,701.94	810,106.51	483,972.85
聚对二氧环己酮可吸收缝线	自主研发	281,864.98	727,708.30	248,449.95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增规）	自主研发	346,453.48	376,581.76	389,169.56
寡核苷酸合成仪 V01	自主研发	41,762.27	502,494.25	545,547.58
剪切一体切线机 V01	自主研发	557,179.20	420,514.31	-
抗菌聚对二氧环己酮可吸收缝线	自主研发	312,956.11	597,015.68	22,877.99
核酸药物合成仪 V01	自主研发	639,360.97	274,259.24	-
Union Tides 建邦制药工控系统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93,217.29	266,500.47	373,131.32
微波消融治疗仪	自主研发	485,868.92	150,129.94	59,327.68
抗菌聚对二氧环己酮可吸收自封缝线	自主研发	615,529.18	58,684.84	8,654.11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适用范围变更）	自主研发	428,264.75	251,362.16	-
共聚物医用胶	自主研发	373,337.29	296,740.53	-
其他项目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2,247,233.75	2,741,088.24	1,382,232.12
合计	-	13,402,418.95	21,190,336.05	10,469,804.7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7.14%	12.18%	11.55%

注 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全部于当期费用化，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注 2：上表中按照报告期内合计研发投入金额最高的 20 个项目进行披露，其他项目金额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数量较多所致。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活动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公司技术核心及研发力量集中在医疗器械和制药设备等主营业务领域。与此同时，公司结合自身产品和技术开发需要，充分利用外部资源作为自身研发的有益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发制药工业控制系统、鱼骨线生产设备、碘化油生产工艺、显影微球生产工艺等。公司委托第三方单位研发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外研发项目如下：

①Union Tides 建邦制药工控系统

合作类型	委外研发
项目名称	Union Tides 建邦制药工控系统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7 月 24 日
合作方名称	成都亿诚软控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方基本情况	合作方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9 日，注册地在四川省成都市，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
合作内容	海南建邦委托成都亿诚软控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用于制药工业控制的计算机工业控制管理软件。

合作时间	合同约定的开发周期为合同签订并收款日起 360 日内完成全部交付
权利义务及各方主要工作	公司向合作方支付对价，委托对方开发制药工业控制系统。
知识产权归属	海南建邦拥有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合作方非经海南建邦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件。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	委托研发费用由公司承担，不涉及与受托研发单位的收入成本费用分摊；合同金额 58.00 万元，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完毕。
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	否
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	否
纠纷情况	无

②抗菌鱼骨形倒刺聚对二氧环己酮可吸收缝线

合作类型	委外研发
项目名称	抗菌鱼骨形倒刺聚对二氧环己酮可吸收缝线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1 月 30 日
合作方名称	吉安润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作方基本情况	合作方成立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注册地在江西省吉安市，经营范围为认证及检验检测服务、第二类及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合作内容	百迈科与吉安润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就抗菌鱼骨形倒刺聚对二氧环己酮可吸收缝线的生产设备、模具开发及配套服务开展合作。
合作时间	22 个月
权利义务及各方主要工作	公司向合作方支付对价，委托对方开发生产设备及配套服务
知识产权归属	百迈科拥有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合作方非经百迈科同意，不得发表、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	委托研发费用由公司承担，不涉及与受托研发单位的收入成本费用分摊；合同金额 90.00 万元，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前两笔款项共计 60 万元。
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	否
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	否
纠纷情况	无

③碘化油注射液项目

合作类型	委外研发
项目名称	碘化油注射液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合作方名称	兰州大学
合作方基本情况	合作方创建于 1909 年，位列国家“双一流”、“985 工程”和“211 工程”。
合作内容	百迈科委托兰州大学完成碘化油生产工艺研究开发。
合作时间	合同约定的开发周期为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
权利义务及各方主要工作	公司向合作方支付对价，委托对方完成碘化油生产工艺研究开发。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新工艺方法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百迈科可通过专利权转让获得完全权益，此外其他新产生的数据、结论的所有权及相关产品的后续商业化的所有权益归百迈科所有。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	委托研发费用由公司承担，不涉及与受托研发单位的收入成本费用分摊；合同金额 10.00 万元，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支付第一笔款 8 万元。
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	否
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	否
纠纷情况	无
④聚乙烯醇显影栓塞微球项目	
合作类型	委外研发
项目名称	聚乙烯醇显影栓塞微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合作方名称	兰州大学
合作方基本情况	合作方创建于 1909 年，位列国家“双一流”、“985 工程”和“211 工程”。
合作内容	百迈科委托兰州大学完成显影微球生产工艺研究开发。
合作时间	合同约定的开发周期为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
权利义务及各方主要工作	公司向合作方支付对价，委托对方完成显影微球生产工艺研究开发。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新工艺方法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百迈科可通过专利权转让获得完全权益，此外其他新产生的数据、结论的所有权及相关产品的后续商业化的所有权益归百迈科所有。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	委托研发费用由公司承担，不涉及与受托研发单位的收入成本费用分摊；合同金额 10.00 万元，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支付第一笔款 8 万元。
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	否
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	否
纠纷情况	无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具体详见下文
详细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海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复核通过 2024 年海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2、公司子公司海南建邦于 2022 年 7 月取得海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3、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证，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 4、公司子公司海南建邦于 2021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46000286），有效期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海南建邦已通过 2024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根据《海南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海南建邦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446000053）发证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29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海南建邦尚未取得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认定主要如下：

1、公司获得的主要科技创新荣誉/奖项

序号	单位	科技创新荣誉/奖项	取得时间	颁发机构
1	海南建邦	海南省工业设计中心	2024 年 11 月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百迈科	海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4 年 6 月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百迈科	海南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024 年 4 月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工作办公室
4	百迈科	第八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企业组优胜奖	2023 年 12 月	“创客中国”大赛秘书处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5	百迈科	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优秀企业（成长组）	2023 年 11 月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6	百迈科	海南省研究生工作站（海南师范大学）	2023 年 10 月	海南省教育厅
7	百迈科	海南省企业研发机构备案	2023 年 9 月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8	海南建邦	海南省企业研发机构备案	2023 年 9 月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9	百迈科	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海南赛区）暨海南省第九届“科创杯”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成长企业组）	2023 年 8 月	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海南赛区）暨海南省第九届“科创杯”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10	百迈科	2022 年度海南省高新技术瞪羚企业	2022 年 12 月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以超常规打赢科技创新翻身仗工作专班办公室）
11	百迈科	海南省企业技术中心	2022 年 10 月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海口海关
12	百迈科	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 10 月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13	百迈科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022 年 10 月	国家知识产权局
14	海南建邦	海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2 年 7 月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5	海南建邦	2022 年度海南省高新技术种子企业	2022 年 5 月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16	海南建邦	海口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1 年 12 月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17	海南建邦	高新技术企业	2021 年 11 月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18	海南建邦	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多肽药物的规	2017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序号	单位	科技创新荣誉/奖项	取得时间	颁发机构
		模化和机械化制备技术创新及应用”		
19	海南建邦	海口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全自动大规模多肽合成仪的研制”	2010年3月	海口市人民政府

2、公司科技成果/高新技术产品情况

序号	单位	证书名称	认定年度	认定机构
1	百迈科	免打结倒刺可吸收性外科缝线科技成果登记证书	2023年5月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2	百迈科	海南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安茵特斯@动脉止血材料”	2019年8月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3	百迈科	海南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芬必和@非吸收自封外科缝线”	2019年8月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4	海南建邦	海南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制备型高效液相色谱仪”	2013年10月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5	海南建邦	海南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全自动多通道药物合成仪”	2012年10月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6	百迈科	海南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微孔淀粉基可吸收生物止血材料”	2011年11月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3、公司参与或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

序号	承担单位	立项/组织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1	海南建邦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	多通道多肽合成仪产业化	已完成
2	海南建邦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海南省重点研发计划（2021年）	寡核苷酸药物合成系统应用研究与产业化（社会发展方向）	已完成
3	百迈科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海南省重点研发计划（2021年）	明胶海绵栓塞微球应用研究与产业化（社会发展方向）	已完成
4	海南建邦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2022年度海口市科技计划项目	核酸药物合成仪应用研究与产业化	进行中
5	海南建邦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海南省先进装备制造首台套申报	核酸药物合成仪	进行中
6	海南建邦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海南省先进装备制造首台套申报	多通道多肽合成仪	进行中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以手术缝线为代表的外科手术医疗器械及多肽制药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手术缝线、介入栓塞类器械、止血材料等外科手术医疗器械产品以及多肽合成仪、多肽裂解仪等多肽制药设备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手术缝线等医疗器械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大于 50%，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项下的“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770）”。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保健设备与用品（151010）”项下的“医疗保健用品（15101011）”。

此外，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标准，公司多肽制药设备业务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项下的“制药专用设备制造（C3544）”，相应适用制药设备行业的监管体制和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医疗器械行业及制药设备行业。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1）医疗器械行业

医疗器械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国家卫健委、国家药监局等，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行业主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及其主要职能情况如下：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发展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等。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参与拟订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管理的法规、规章、政策并指导实施。
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下设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司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司是负责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承担有关医疗器械的产品标准、产品分类、产品注册、临床试验、产品市场准入及事后监督管理、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规范实施情况等管理职能。
4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作为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负责开展有关医疗器械行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质量规范的制定、修改、宣传和推广行业资质管理工作，接受国家药监局等政府部门的授权和委托，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对行业内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投资与开发项目进行前期论证及其他任务，组织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对会员企业进行行业自律管理等。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的规定，我国对医疗器械采取市场准入制度，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监督管理，具体划分为如下三种类型：

分类	定义	产品备案及注册管理制度	生产管理制度	经营管理制度
第 I 类	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	进行产品备案管理：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	采取备案制度：由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	不需许可和备案。

分类	定义	产品备案及注册管理制度	生产管理制度	经营管理制度
	医疗器械。	门提交备案资料。	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 II 类	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进行产品注册管理：由注册申请人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	采取生产许可制度：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采取备案制度：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 III 类	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进行产品注册管理：由注册申请人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		采取经营许可制度：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 制药设备行业

制药设备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国家药监局、国家工信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行业主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及其主要职能情况如下：

序号	(细分) 行业 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发展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等。
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作为国务院综合监督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和主管药品监管的直属机构，负责对药品的研究、生产、流通、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
3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拟定实施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监测工业运行态势及统计发布相关信息，组织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对机械制造企业进行生产涉及的相关许可证或资质实施管理，对工业品产品安全进行监管等。
5	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	负责组织起草行业发展规划；负责组织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统计行业相关数据，进行行业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负责举办全国和国际制药装备博览会；负责组织国内、国际制药装备企业之间的技术协作和技术交流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 医疗器械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4 年本）》	发改区域规〔2024〕227 号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4 年 2 月	将医疗器械研发及生产列入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增鼓励类产业。
2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监局公告 2023 年	国家药监局	2023 年 12 月	要求在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时，应当在医疗器械采购、验收、贮存、销

	(2023年修订))	第 153 号			售运输、售后服务等全过程采取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确保医疗器械产品在经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与可追溯。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7 号	国家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鼓励高端医疗器械创新发展。具体包括:新型基因、蛋白和细胞诊断设备,新型医用诊断设备和试剂,高端植入介入产品,手术机器人等高端外科设备及耗材,生物医用材料、增材制造技术开发与应用。
4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医疗器械分类管理工作的意见》	国药监械注(2023)16 号	国家药监局	2023 年 7 月	明确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优化管理体系,健全管理制度,强化支撑能力,提高质量效率,进一步提升医疗器械分类管理工作的科学化、法治化、国际化、现代化水平,有力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
5	《关于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分级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药监综械管(2022)78 号	国家药监局	2022 年 9 月	明确监管级别划分原则,以及对不同监管级别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形式、频次和覆盖率。
6	《“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	国办发(2022)11 号	国务院	2022 年 4 月	《规划》提出将推动医药工业创新发展,加强对防控所需医疗器械应急研发、检验检测、体系核查、审评审批、监测评价等工作的统一指挥与协调,深化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对临床急需的医疗器械加快审评审批。
7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3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 年 3 月	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活动,保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保证医疗器械生产全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8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4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 年 3 月	加强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活动,保证医疗器械经营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对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与备案管理、经营质量管理、监督检查等作出规定。
9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2022年修订)》	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	国家药监局、国家卫健委	2022 年 3 月	规范涵盖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全过程,包括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方案设计、实施、监查、稽查、检查以及数据的采集、记录、保存、分析,总结和报告等。
10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17 号	工信部等 9 部门	2021 年 12 月	要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主要内容包括大力推动创新产品研发以及提高产业化技术水平。其中:大力推动创新产品研发下属的医药创新产品产业化工程具体包括重点发展相关领域的医疗器械;提高产业化技术水平具体内涵包括围绕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的关键技术、核心装备、新型材料开展攻关,重点提升医疗器械工程化技术等。

11	《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2021年修订）》	国家药监局公告 2021 年第 157 号	国家药监局	2021 年 12 月	规定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所需医疗器械审批程序。
12	《医疗器械注册自检管理规定》	国家药监局公告 2021 年第 126 号	国家药监局	2021 年 10 月	规定了注册申请人注册自检工作，确保医疗器械注册审查工作有序开展。
13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	国务院令 第 739 号	国务院	2021 年 10 月	强化企业、研制机构对医疗器械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任，明确审批、备案程序，充实监管手段，增设产品唯一标识追溯、延伸检查等监管措施，加大违法行为惩处力度，对涉及质量安全的严重违法行为大幅提高罚款数额，对严重违法单位及责任人采取吊销许可证、实行行业和市场禁入等严厉处罚，涉及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	《“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	国办发（2021）36 号	国务院	2021 年 9 月	《规划》提出将提高医药产品供应和安全保障能力，分步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制度，拓展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在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领域的衔接应用。
15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 年 8 月	规定了医疗器械注册、特殊注册程序、变更注册与延续注册、医疗器械备案、工作时限、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16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	国办发（2021）20 号	国务院	2021 年 6 月	进一步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加快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推进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逐步扩大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范围。
17	《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	医保发（2021）31 号	国家医保局、国家发改委等 8 部委	2021 年 6 月	组织各地区形成联盟，以公立医疗机构为执行主体，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探索完善集采政策，逐步扩大覆盖范围，促进高值医用耗材价格回归合理水平。医疗机构应按采购合同与企业及时结清货款，结清时间不得超过交货验收合格后次月底。推进医保基金与企业直接结算。
18	《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0 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国办发（2020）25 号	国务院	2020 年 7 月	有序扩大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品种范围，开展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试点。逐步统一全国医保高值医用耗材分类与编码，探索实施高值医用耗材注册、采购、使用等环节规范编码的衔接应用。
19	《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务院公报 2020 年第 9 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0 年 3 月	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全面实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以医保支付为基础，建立招标、采购、交易、结算、监督一体化的省

					级招标采购平台，推进构建区域性、全国性联盟采购机制，形成竞争充分、价格合理、规范有序的供应保障体系。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完善医保支付标准与集中采购价格协同机制。
20	《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国药监械管（2020）9号	国家药监局	2020年3月	规定了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工作的计划方案、检查抽样、检验管理和报告送达、复检处置和监督管理等内容。
21	《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若干政策措施》	国医改发（2019）3号	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2019年11月	在总结评估全国范围推进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经验做法、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的基础上，形成以带量采购、招采合一、质量优先、确保用量、保证回款等为特点的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模式并不断优化，探索逐步将高值医用耗材纳入国家组织或地方集中采购范围。
22	《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	国家药监局公告2019年第66号	国家药监局	2019年8月	规范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建设，加强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为在我国销售、使用的医疗器械赋予唯一标识，实现生产、经营、使用各环节的透明化、可视化，提升产品的可追溯性。
23	《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	国办发（2019）37号	国务院	2019年7月	提出将完善分类集中采购办法，对于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多家企业生产的高值医用耗材，按类别探索集中采购，鼓励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带量谈判采购，积极探索跨省联盟采购。
24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国办发（2019）28号	国务院	2019年6月	制定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逐步统一全国医保高值医用耗材分类与编码，对单价和资源消耗占比相对较高的高值医用耗材开展重点治理，改革完善医用耗材采购政策，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完善对公立医疗机构的补偿政策，妥善解决公立医疗机构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的补偿问题。
25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	国办发（2018）83号	国务院	2018年8月	制定治理高值医用耗材和过度医疗检查的改革方案，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负责推进医疗器械创新产品应用推广。
26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1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健委	2018年8月	规定了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再评价及其监督管理等内容。
27	《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	国家药监局公告2018年	国家药监局	2018年11月	规定了创新医疗器械审查的适用范围、审查流程、终止情形等内容。

		第 83 号			
28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厅字[2017]42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 10 月	鼓励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研发，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支持以及由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开展临床试验并经中心管理部门认可的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给予优先审评审批。
29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	中央人民政府、国务院	2016 年 10 月	加快医疗器械升级转型，提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疗诊疗设备、医用材料的国际竞争力。

2) 制药设备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7 号	国家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将高端化、智能化制药设备，新型制剂生产设备，大规模生物反应器及附属系统，蛋白质高效分离和纯化设备，药品连续化生产设备等制药设备行业列入鼓励类产业目录。
2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17 号	工信部等 9 部门	2021 年 12 月	要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主要包括大力推动创新产品研发以及提高产业化技术水平。其中：大力推动创新产品研发下属的医药创新产品产业化工程具体包括重点发展相关领域的医疗器械；提高产业化技术水平具体内涵包括围绕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的关键技术、核心装备、新型材料开展攻关，重点提升医疗器械工程化技术等。
3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发改高技〔2021〕1850 号	国家发改委	2021 年 12 月	在高端科研仪器、医疗设备、新药创制、生物制造、生物育种、生物质能等前沿领域，支持有影响力的用户单位牵头建立产用联合体，与生产企业共同合作开展生物产品技术创新和示范验证，构建“应用示范-反馈改进-水平提升-辐射推广”的良性循环发展机制。
4	《关于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1〕1523 号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2021 年 10 月	推进跨领域资源共享合作，加强生物工程、精细化工、危废处置、制药装备等企业与原料药企业融通协作，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5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发改高技〔2020〕1409 号	国家发改委	2020 年 9 月	提出重点支持高端医疗装备和制药装备等高端装备生产，实施智能制造、智能建造试点示范。
6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8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 1 月	为加强药品生产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活动，进一步落实生产质量责任，保证生产过程持续合规，符合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加强药品生产环节监管，规范药品监督检查和风险处置。
7	《产业结构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10 月	鼓励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	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			生产，天然药物开发和生产，高端制药设备开发与生产。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我国药品管理的基本法，对在我国境内进行的药品研制、生产、使用和监督等活动做出规定。
9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工信部联规 (2016) 350 号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等	2016 年 10 月	需提高制药设备的集成化、连续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发展系统化成套设备，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加强在线检测、在线监控、在位清洗消毒、高密闭和隔离等技术的应用。扩大应用工业以太网技术、数字信号处理技术和可编程控制器，为过程控制、优化操作、智能管理创造条件。
10	《制药机械（设备）验证导则》	GBT 28671-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9 月	规定了制药机械（设备）验证的术语和定义、验证目的、原则、程序和方案；适用于指导制药设备的设计确认、安装确认、运行确认和性能确认等验证工作。
11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计划》	-	工信部	2012 年 1 月	明确制药设备是医药工业五大重点发展领域之一。需提高制药设备生产水平，鼓励符合药品 GMP 要求的新型制药设备的开发与生产，为提高药品生产水平提供支持。
12	《制药机械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通则》	JB/T 20067—2005	国家发改委	2005 年 11 月	规定了制药机械（设备）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通用要求；也是对制药机械（设备）产品质量进行控制和管理的基本要求。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1) 医疗器械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医疗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陆续出台，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也带来了一定的挑战，具体如下：

①行业法规及产业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总体影响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从鼓励创新、规范行业发展等多个方面有效规范和促进医疗器械行业的稳定发展。例如：在鼓励创新方面，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等法规和政策，通过简化和缩短审评审批程序鼓励医疗器械研发创新；在规范行业发展方面，有关部门发布

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年修订）》《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分级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医疗器械分类管理工作的意见》等多项法规和政策，对行业进行全面有效监管，从而达到规范行业发展的目的。此外，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4 年 2 月下发的《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4 年本）》，将医疗器械研发及生产列入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增鼓励类产业。

在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推动下，医疗器械行业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市场规模不断提高，产品创新能力逐步增强，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具备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发展。

②主要行业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A、“两票制”政策的影响

医药行业“两票制”系指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其推行旨在规范行业购销秩序，减少流通环节，缩减销售渠道，建立价格追溯机制，达到逐步降低医药价格的医改政策目标。

2016 年 6 月，国家卫计委、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九部委联合下发《2016 年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点》，首次在国家级文件中提及“在耗材采购中实行两票制”。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医改办会同国家卫计委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推动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落实“两票制”。2018 年 3 月，国家卫计委等六部委共同印发《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提出持续深化药品耗材领域改革，实行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2018 年 8 月 15 日，国家卫健委等 9 部委联合下发《2018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整治工作要点》，鼓励有条件的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目前，“两票制”主要在药品流通领域推广，国家尚未就医用耗材推行“两票制”发布正式的政策方案和实施时间表，部分地区借鉴药品领域的经验开展了积极探索，颁布了推广医用耗材“两票制”的相关政策，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主要取决于终端医院的要求。医用耗材“两票制”尚处于逐步落地推进阶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手术缝线、介入栓塞类器械等产品在个别区域涉及“两票制”政策。公司“两票制”政策下的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均在 2%以内，因此目前“两票制”政策对公司整体的业务发展影响较小。

若未来医疗器械领域“两票制”落地范围不断扩大，如果公司销售模式及营销推广策略未能随着政策落地进度快速优化调整，则可能导致公司在行业中处于不利地位，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B、“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影响

医药行业“集中带量采购”系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并且医疗机构在开展招投标或谈判议价时，要明确采购数量，让企业针对具体的产品数量报价。“集中带量采购”在医药采购中能够明确生产企业的预期，实现医药采购的降本控费。

2019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提出要对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多家企业生产的高值医用耗材，按类别探索集中采购；2020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印发《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要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2020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0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要求有序扩大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品种范围，开展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试点；2021年4月，国家医保局等8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提出组织各地区形成联盟，以公立医疗机构为执行主体，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并逐步扩大覆盖范围。

目前，国家层面针对医用耗材开展集中带量采购的次数及涉及的产品类型均较少，在历次集中采购中均未涉及公司的细分产品。在地方集中带量采购方面，2023年7月，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发布《河北省牵头三明采购联盟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文件》，在采购项目中纳入了免打结缝合线的品类，公司在本次集中带量采购中中选。

为获得中选，集中带量采购的医疗器械产品的终端价格均存在一定幅度下降，进而传导至生产厂家产品出厂销售价格的下降。集中带量采购虽然降低了产品终端及出厂销售价格，但往往同时会给中标企业带来销售量的大幅增长。

自中标河北省牵头三明采购联盟集采以来，公司的集采销量及销售毛利额等均有较大幅度提升，是报告期内公司可吸收性外科缝线销量、销售收入、销售毛利额等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

未来，国家或地方层面均有可能进一步推进医用耗材的集采政策，公司更多产品和市场可能进一步被纳入集采范围，如果公司产品不能够满足国家或地方层面集采要求，无法中标或中标后销量增长无法弥补销售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可能面临市场份额或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 制药设备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先后出台多项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制药设备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保障，推动制药装备产业发展。其中，2020年9月，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重点支持高端医疗装备和制药装备的生产。2021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关于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产业支持政策，明确了制药装备行业创新发展方向。上述政策和法规的发布和落实，为制药装备产业提供了财政、税收、技术和人才等多方面支持，为包括公司在内的制药装备行业相关企业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总体概述

①医疗器械行业总体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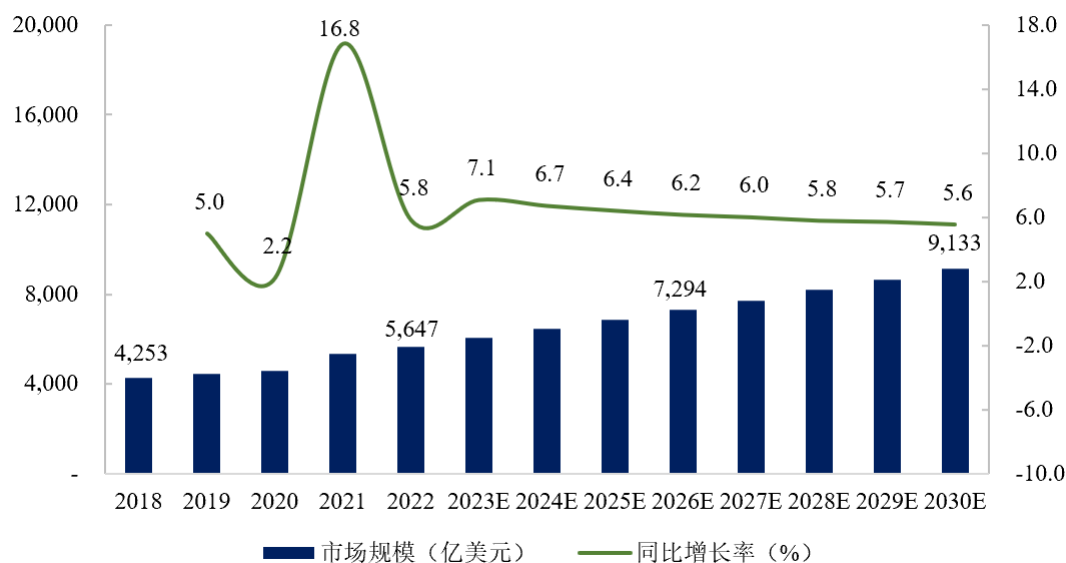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修订）》对医疗器械的定义，医疗器械系指直接或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其主要通过物理方式而非药理学、免疫学或代谢等方式发挥效用。

按照产品特性，可以将医疗器械分为医疗设备和医用耗材。医疗设备是指用于诊断和治疗特定疾病，或者用于针对疾病造成的损伤进行修复的特定装置，一般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与其他产品例如耗材或其他医疗设备组合使用，通常需要校准、维护、维修、用户教育培训等；医用耗材是指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使用次数有限的消耗性医疗器械，包括一次性及可重复使用医用耗材。

分类	主要产品
医疗设备	医疗影像设备：X 线、MRI、CT、PET-CT、血管造影、超声影像等
	体外诊断设备：自动生化分析仪、自动酶标仪、基因测序设备等
	监测仪器：心脏监护仪、心电图、睡眠检测仪等
	家庭护理设备：血糖仪、氧气发生器、血压计、家用呼吸机等
医用耗材	一次性医用包、伤口敷料、护创材料、医用胶带、手术缝线、心脏支架、医用胶、可降解骨钉、栓塞微球等

近年来，随着需求端扩张，全球医疗器械行业保持持续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2018 年到 2022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由 4,253 亿美元增长至 5,647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7.3%。预计 2026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7,294 亿美元，2022 年到 2026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6.6%；预计 2030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将达到 9,133 亿美元，2026 年到 2030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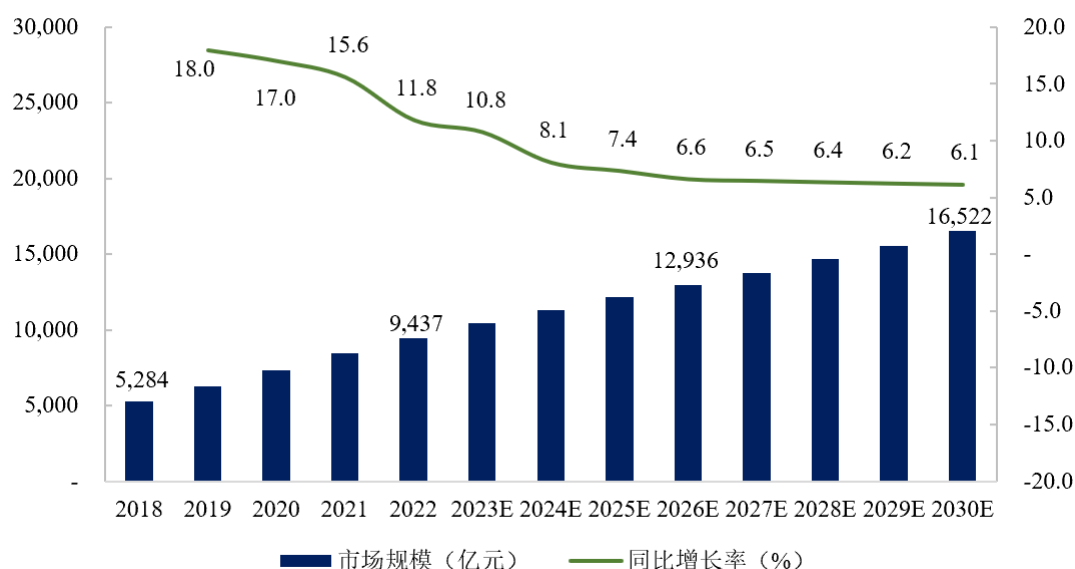
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及预测，2018-2030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受国家政策支持与医疗需求增长等驱动，中国医疗器械市场保持稳步快速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2018年到2022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由5,284亿人民币增长至9,437亿人民币，复合年增长率为15.6%。随着市场竞争以及集中带量采购覆盖面逐步扩大，受影响的医疗器械价格将有所下降，预计2026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将增长至12,936亿人民币，2022年到2026年复合年增长率为8.2%；预计2030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将达到16,522亿人民币，2026年到2030年复合年增长率为6.3%。

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及预测，2018-2030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医用耗材系医疗器械细分市场分类之一，近年来中国医用耗材市场发展速度较快。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2018年到2022年，中国医用耗材市场规模由3,277亿人民币增长至5,938亿人民币，

复合年增长率为 16.0%。预计 2026 年中国医用耗材市场将增长至 8,080 亿人民币，2022 年到 2026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8.0%；预计 2030 年中国医用耗材市场将增长至 10,273 亿人民币，2026 年到 2030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6.2%。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②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趋势

未来，在人口老龄化持续加剧的背景下，预计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大，但受“集中带量采购”政策所导致的厂家销售价格普遍降低的影响，预计我国医疗器械行业仍将保持稳定增长状态，但增速有所回落；同时，在相关政策的持续影响下，预计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将更加规范发展，国内企业的竞争实力将日益增强，行业集中度将有所提高。

A、行业持续稳定增长，但增速有所回落

随着国民健康意识的增强、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公共卫生保障、基本医疗服务、国家整体医疗水平等方面的提高，我国居民的平均预期寿命随之延长。2022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指出，2025 年我国人均预期寿命将在 2020 年的 77.93 岁基础上继续提高 1 岁左右，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将同比例提高。同时，近年来我国的人口出生率已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而且预计该趋势将持续。

受上述因素的影响，预计未来我国人口老龄化的问题将愈加凸显，加之老年人口系慢性疾病的高发人群，将导致医疗服务需求进一步上升，相应医疗器械市场需求将保持增长。但同时受国家及各地区陆续针对不同类型医用耗材推出的集中带量采购等政策实施影响，被列入集采名单的医用耗材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一定程度将削弱医疗器械行业市场规模增长效应。因此，预计未来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增长趋势仍将持续，但增速有所回落。

B、国内企业竞争实力不断增强

医疗器械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特征，对企业的研发能力具有较高要求，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产品研发。同时，由于医疗器械主要作用于人体，具有较高的风险性，因此国家对相关产品的上市销售实施严格的审批和监管制度，产品在上市销售前一般需要进行多次检验或临床试验等，这在较大程度上延长了相关产品的研发周期，并提高了企业的资金压力和研发风险。

为了鼓励国内企业进行产品研发创新，推动高端医疗器械领域的创新发展，近年来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在鼓励创新和优化审评审批程序等方面为国产创新医疗器械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例如，《“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明确指出要加强高端医疗器械等创新能力建设，加快医疗器械转型升级，提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学诊疗设备、医用材料的国际竞争力，并提出到 2030 年，实现医疗器械质量标准全面与国际接轨的目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高端医疗装备和创新药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提出要鼓励创新医疗器械研发，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支持以及由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开展临床试验并经中心管理部门认可的创新医疗器械，给予优先审评审批；《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对临床急需医疗器械实行优先审批，对创新医疗器械实行特别审批，以鼓励医疗器械的研究与创新。

相关政策的出台极大简化和缩短创新医疗器械的审评审批程序，提高了企业研发创新的积极性。根据国家药监局发布的《2023 年度医疗器械注册工作报告》，2023 年，国家药监局共批准创新医疗器械 61 项，优先审批医疗器械 12 项，合计较 2022 年增长 8.96%，且国产产品占比分别为 77.05%和 91.67%，其中多个产品的技术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国内创新医疗器械批准数量和质量均不断提高。未来，在我国相关政策的持续影响下，预计我国创新医疗器械获批数量将持续上升，国内企业的竞争实力将不断增强。

C、行业集中度有所提高

在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持续影响下，预计未来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将有所上升。一方面，被列入集采目录的产品一般具有明确的规格和质量标准，且单次采购量较大，只有满足相关要求的企业才能参与竞标，这对厂商的产品质量控制、生产能力等要求较高，部分中小企业在竞争中将处于劣势；另一方面，集中带量采购政策下，医疗机构通过保证采购量换取更低的采购价格，在这种情况下，医疗器械厂商将通过提供更具竞争力的报价而提升中标的概率，相应成本控制能力不足、缺乏规模经济效益的厂商将处于竞争劣势地位，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因此，随着政策深化推进，将对行业竞争格局产生明显影响，竞争能力较弱的医疗器械企业将逐渐被淘汰或被整合，导致未来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将有所上升。

2) 手术缝线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①手术缝线行业发展概况

A、手术缝线定义

外科手术缝线系一种用于医疗手术中缝合组织的材料，主要用于闭合伤口、切口或其他外科手术中产生的组织分离，以促进伤口、组织愈合并减少感染的风险。

外科手术缝线作为一种作用于人体组织的医疗器械，根据应用场景及预期实现的治疗效果不同，其须具备的主要性能如下：

性能	目的	具体描述
生物相容性	与机体组织相适应，组织反应小	包括血液相容性、组织相容性、低免疫原性、不引发免疫应答和炎症反应。
生物可降解和生物可吸收	某些特殊手术部位避免二次手术拆除	降解速率需与组织愈合时间相匹配，降解产物对人体刺激性小，可被吸收或排出体外。
结构稳定性	在预期时间内发挥作用	包括勾结强度、柔韧性、弹性、打结性及持结性，不造成组织凹陷、裂口、血凝块和细菌的粘附，不因接头紧密而磨损原料。
物理和机械性能	避免在手术中和机体内因受力而断裂	在体内能保持一定的拉伸强度、延伸度、摩擦系数、弹性模量、应力松弛和蠕变。
处理特性	易染色、耐消毒、可彻底杀菌处理	/
使用性能	便于操作，保持一定强度，能够长期保存	/

B、手术缝线分类

通常而言，手术缝线分类较多，按照可吸收性能可以分为可吸收缝线与不可吸收缝线；按免打结性能可以分为免打结缝线和打结缝线；按具体功能维度可以分为仅具备缝合功能的普通缝线以及具备抗菌、载药等附加功能的缝线。

（a）按可吸收性能划分

根据是否能够被人体组织吸收，外科手术缝线可分为可吸收缝线和不可吸收缝线。对于可吸收缝线，其在人体组织内可降解为可溶性产物，减少体内残留，避免拆除风险，且对人体无害，但支撑时间较短，主要用于人体内部器官，如心血管、眼科、皮内伤口闭合等；对于不可吸收缝线，其在人体内无法自行降解，通常需要在伤口愈合后由医生拆除，易产生炎症反应，但具有强度高、张力强等优点，通常用于术后或切割损伤时表面表皮组织的封闭缝合以及骨科手术等。

医用手术缝线的可吸收性能主要由其使用的材料决定，可吸收缝线和不可吸收缝线的主要材料及其性能特点如下：

缝线类型	主要材料	性能特点
可吸收缝线	聚乙交酯（PGA）	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可降解性和拉伸强度。
	聚乳酸（PLA）	具有生物降解性和生物相容性，较高的机械强度，但具有高疏水性，水解降解速度较慢，适用于缝合、血管移植和其他外科可吸收植入材料。

	聚丙交酯-乙交酯 (PLGA)	具有良好的机械和降解性能，毒性小，由乙醇酸（GA）和乳酸（LA）的环二聚体随机聚合而成，可以通过酯键水解。
	聚对二氧环己酮 (PDO)	降解速度缓慢适中，单丝在 3 周后会失去 50%的初始断裂强度，并在 6 个月内被吸收，可作为缝线提供较长的机械支撑。可吸收倒刺缝线多采用 PDO 材料，降解产物可随代谢作用排出。
不可吸收缝线	聚酰胺 (PA)	具有较高的抗张强度，适用于较多创伤修复领域，在皮肤、口腔、脸部等缝合领域均有应用。但单股 PA 缝线柔软性有待提高，打结较困难；多股 PA 缝线组织反应性大，易引发炎症。
	聚乙烯 (PE)	生物相容性较好的材料，不会引起明显的组织刺激或其他过敏反应。运动医学缝线常采用不可吸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编织而成。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	不可吸收缝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抗张强度高、可操作性好、组织反应性低等优势，适用于心脏修补、瓣膜置换、整形外科等手术。由于强度仅次于不锈钢缝线，因此也应用于髌骨骨折治疗。
	聚丙烯 (PP)	主要以单丝形式应用，强度和韧性较高，密度较低，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和生物惰性。

(b) 按免打结性能划分

从手术操作时是否需要打结维度而言，外科手术缝线可分为免打结缝线和打结缝线，其中免打结缝线主要为倒刺线。倒刺线表面分布有多个微小的倒刺，使得缝线在穿过组织时能够自动固定、无需打结，从而简化手术过程、缩短手术时间，并提供更均匀的张力分布，有助于促进组织愈合。倒刺线可以由可吸收材料或不可吸收材料制成，广泛应用于普通外科手术、妇产科手术等领域。

倒刺线按倒刺的排列方向可分为单向倒刺线和双向倒刺线。单向倒刺线上倒刺均沿同一方向分布，其一端与缝合针相连接，使缝线能够刺穿组织，另一端设有一个止挡元件（多为环形）以便于缝线在初始插入处固定。单向倒刺线的使用与传统缝线相同，从一端开始，移动到另一端。双向倒刺线的一端有沿同一方向分布的倒刺，而在另一端的倒刺反向分布，防止缝线沿两端中任一方向在组织中滑移。双向倒刺线的两端各有一根缝合针缝线，中间部位设有一个无倒刺过渡区。双向倒刺缝线在使用时从伤口中间开始，并在每个方向继续移动进行缝合。

倒刺线上的倒刺可采用交错排列、螺旋排列、重叠排列、随机排列或上述排列方式相组合。在交错排列中，通过将缝线旋转特定角度（例如 180°或 120°）使得不同的倒刺组径向隔开；在螺旋排列中，通过将缝线旋转特定角度使得倒刺呈螺旋状分布，或将缝线扭转多次后进行切割；在重叠排列中相邻倒刺之间的距离小于单个倒刺的长度。螺旋型的倒刺排列是目前最常见的倒刺排列方式，其表面分布着 360°螺旋式倒刺，张力分布更加均匀。

鱼骨线系一种特殊的倒刺线，其倒刺并非通过切割而成，而系采用了新一代一体压制成型的倒刺工艺，比切割型倒刺线具有更强的组织抓持力且抓持力在组织内分布更为均匀，避免产生凹陷及僵硬。同时，一体压制成型技术还能避免因切割对线材的核心张力造成的损伤，让线材具有更高的核心抗张强度。另外，钝缘设计的拱型对称倒刺，使线体对于组织的损伤更小，恢复期更短。

(c) 按功能性维度划分

就功能性维度而言，手术缝线可分为仅具备缝合功能的普通缝线以及具备抗菌、载药等附加功能的缝线。

含抗菌剂缝线作为一类具有特殊理化性质的缝线，可抑制手术部位感染（SSI）相关的细菌在缝线上定植，从而降低手术部位感染（SSI）发生风险。从目前全球上市情况看，含抗菌剂缝线分为含三氯生涂层和含氯己定涂层的手术缝线；从原理看，三氯生通过阻断细菌合成脂肪酸，实现抑菌作用。细菌与人体细胞在脂肪酸合成过程中所需的催化反应酶不同，三氯生仅结合细菌的反应酶并影响细菌脂肪酸合成。

载药手术缝线可以将药物融入缝线中，在缝合过程中持续释放药物，实现局部治疗效果。例如手术缝线添加生长因子促进伤口愈合等。

C、手术缝线行业发展概况

（a）居民手术需求增长带动手术缝线需求量不断上升

外科手术缝线的市场需求取决于手术数量，我国居民手术需求增长带动手术缝线需求量不断上升。近年来，受人口老龄化和慢性病发病率上升、医疗技术进步和医疗资源扩展、居民健康意识增强及医疗支付能力提高等因素影响，我国居民手术需求量整体处于上升态势。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数据，2018年至2022年，中国住院手术量由6,170万人次增长至7,570万人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2%。预计2026年中国住院手术量将达到1.2亿人次，2022年至2026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7%；预计2030年中国住院手术量将达到1.7亿人次，2026年到2030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1%。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2020年至2022年中国住院手术量略有下降，但中国住院手术量整体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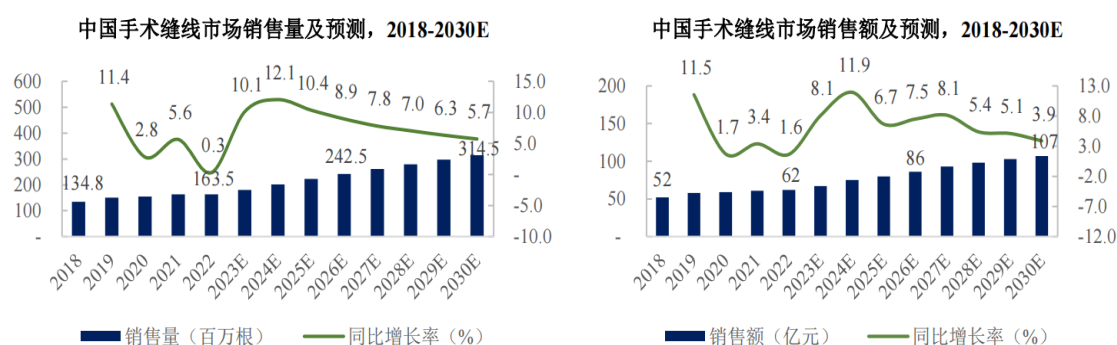
中国住院手术量及预测，2018-2030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随着我国住院手术量增长，近年来中国手术缝线市场的销售量和销售额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数据，2018年至2022年，我国手术缝线市场销售量由约1.3亿根增长至约1.6亿根，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9%，预计2026年和2030年将分别达到2.4亿根和3.1亿根，相应期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0.3%和6.7%。

相应地，2018年至2022年，我国手术缝线市场销售额由52亿元增长至62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5%，预计2026年和2030年将分别达到86亿元和107亿元，相应期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8.5%和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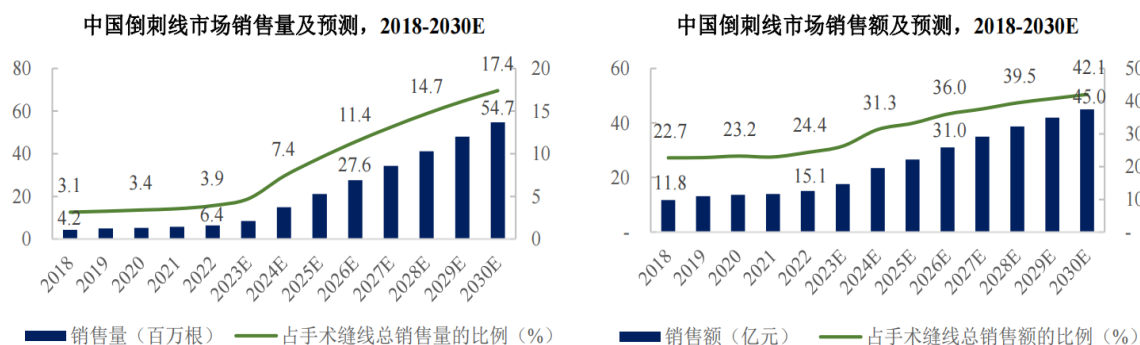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b) 倒刺线的渗透率逐年攀升

倒刺线最核心的优势为可极大提升手术的便捷性，但在心血管手术、骨科手术等不可吸收缝线的主要应用领域，倒刺线的优势并不明显，该类手术更注重缝线的长期支撑特性，加之倒刺线的成本一般较高，因此目前国内市场对倒刺线的需求主要来源于可吸收倒刺线。

国内市场倒刺线最初主要依赖于进口，2019年百迈科在国内率先取得了可吸收性外科缝线产品首张注册证，成功打破国外企业在该领域的垄断局面，随着国内其他厂家相继推出相关产品，倒刺线的价格存在一定程度下降，市场渗透率有所提高。此外，2023年，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发布《河北省牵头三明采购联盟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文件》，标志着倒刺线正式纳入集中带量采购范围。由集采带来的价格下降提升了患者的支付意愿，并扩大了倒刺线的应用范围，极大提高了市场渗透率。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数据，2018年至2022年，我国倒刺线每年的销量已由420万根增长至640万根，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8%，占手术缝线销量的比例由3.2%上升至3.9%，预计2026年和2030年将分别达到2,760万根和5,470万根，相应期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44.2%和18.6%。相应地，2018年至2022年，我国倒刺线的销售额由11.8亿元增长至15.1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4%，占手术缝线销售额的比例由22.7%上升至24.4%，预计2026年和2030年将分别达到31亿元和45亿元，相应期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9.7%和9.8%。另，可吸收倒刺线的销售额占相应年度倒刺线销售额的比例均高达98.0%以上。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②手术缝线行业发展趋势

未来，随着手术量增长，我国手术缝线的需求量将持续上升，且随着开展倒刺线集采的省份和地区增多，倒刺线的平均售价将进一步下降，应用范围将不断拓宽，市场渗透率将不断提高。同时，在集采带来的降价压力下，国外品牌的市场竞争力将有所削弱。而对于手术缝线本身，新型材料缝线、多功能缝线的需求和应用将更加广泛，且在集采带来的降本增效的压力下，生产自动化与智能化将成为趋势。手术缝线行业发展趋势具体如下：

A、新型材料缝线的研发及应用更加广泛

手术缝线的发展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材料科学的进步。手术缝线最早使用的材料是天然的丝线，该种材料具有较好的强度和柔韧性，但其生物相容性较差，容易引发感染和异物反应。另一种早期使用的天然材料是从动物（主要是羊或牛）的肠道中提取的肠线，其具有一定的生物相容性，可以在体内逐渐降解，但降解速度和强度不够稳定，影响了手术效果。20 世纪初，随着合成材料技术的发展，尼龙（聚酰胺）缝线开始应用于手术。尼龙缝线具有较高的强度和弹性，生物相容性较好，但其不可吸收的特性需要在术后进行拆线，增加了患者的痛苦。另一种常用的不可吸收材料是聚丙烯（PP），其因具有优异的机械性能而在许多手术中得到广泛应用。20 世纪下半叶开始，随着技术和临床需求的发展，聚乙醇酸（PGA）、聚乳酸（PLA）、聚对二甲氧己酯（PDS）等可吸收材料相继应用于手术缝线。

因此，合成材料缝线因具备更优异的性能已成为手术缝线的主要发展趋势，且各类合成材料的应用伴随着材料科学及临床需求的发展而不断出现。未来，随着医疗技术的发展及材料科学的进步，新型材料缝线的开发和应用将更加广泛，这将对手术缝线厂商的产品研发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具备多种合成材料缝线研发能力的厂商将拥有更强的市场竞争力。

B、多功能缝线的需求及国产品牌市场占有率有望上升

多功能缝线的出现系行业技术进步及外科手术需求变化的结果。一方面，随着外科手术复杂性的增加和患者术后恢复质量要求的提升，具备抗菌、载药、止血等特殊功能缝线的需求随之出现，其在一定程度上可提高手术安全性、缩短恢复时间和减少并发症。例如，抗菌缝线通过在缝线表面

添加抗菌涂层，可有效预防术后感染；载药缝线可在缝合过程中持续释放药物，达到治疗和促进组织、伤口愈合的效果；止血缝线在缝合过程中能够迅速止血，减少术中和术后出血，提高手术的安全性。另一方面，材料科学和生物技术的进步为多功能缝线的研发提供了坚实的基础。高分子材料、生物降解材料和纳米材料的开发，使得缝线具备实现多种附加功能的可能；涂层技术的进步使得缝线可在表面添加抗菌涂层和药物涂层；微加工技术的发展使得可以在缝线中嵌入微小的药物载体，实现精准的药物释放。

未来，随着医疗技术的持续进步、手术复杂性的增加以及患者对手术安全性和术后恢复时间要求的进一步提高，多功能手术缝线的市场需求有望扩大。此外，目前国内相关细分领域的市场份额主要由国外品牌占据，但近年来国内企业纷纷加大研发布局，并取得一定的成果。未来，随着更多国产品牌产品上市，国内多功能手术缝线市场被国外企业垄断的局面有望被打破，国产品牌市场占有率将不断上升。鉴于此，拥有相关研发能力并已进行产品研发布局的企业将具备竞争优势。

C、生产自动化与智能化将成为趋势

2023 年开始，外科手术缝线已在部分省份及地区纳入集中带量采购目录，预计未来开展外科手术缝线集采的省份及地区将进一步增加，集采缝线的占比将不断上升。由于集采产品通常采用价格竞标模式，所以为降低落标的风险，各竞标企业往往倾向于“以价换量”，这在一定程度上削减生产厂商的利润空间。因此，手术缝线厂商在降低竞标价格进而提高中标概率的同时，亦须考虑如何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从而保证合理的利润空间。生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因能够在极大程度上减少人员投入并提高生产效率，预计将成为国内众多生产厂商的选择方向，生产自动化与智能化将成为趋势。

（2）多肽制药设备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多肽制药设备行业发展概况

肽通常指由 2~99 个氨基酸通过肽键缩合而成的化合物。由 10 个以内氨基酸相连而成的肽称为寡肽或小分子活性肽，由更多氨基酸相连形成的肽称为多肽。

多肽药物系指具有特定治疗作用的多肽，广泛应用于代谢性疾病、肿瘤、消化系统疾病、心血管疾病、罕见病、骨科疾病等领域。虽然多肽作为药物的开发史较短，但相对于小分子药物及蛋白质药物有其独特的优势，如毒性低、原料易得、较易合成、产业化优势明显等，因此发展十分迅速，目前已成为医药市场的热门开发领域。

作为多肽药物产业链的上游，多肽制药设备行业的市场需求主要受下游多肽药物行业发展的影响。近年来，随着司美格鲁肽、替尔泊肽等 GLP-1RA 多肽药物在糖尿病、减重等适应症上取得突破性进展，我国多肽药物市场整体呈现快速增长态势。考虑到 GLP-1RA 多肽药物在心血管疾病、慢性肾病、心衰、非酒精性脂肪肝、阿尔兹海默症等新领域亦展现出潜在的疗效，以及其他多肽药物的持续放量，预计未来我国多肽药物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数据，2018年至2022年，我国多肽药物市场规模由482.1亿元增长至654.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2%；预计2026年和2030年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1,252.5亿元和2,461.7亿元，相应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将分别达到20.6%和18.4%。

中国多肽药物市场规模，2018-2030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多肽药物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带动多肽制药设备市场需求同步上升。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数据，2018年至2022年，我国多肽制药设备（化学合成）市场规模由2.0亿元至3.2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12.5%；预计2026年和2030年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5.9亿元和8.6亿元，相应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将分别达到16.5%和9.9%。

中国多肽制药设备（化学合成）市场规模，2018-2030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2) 多肽制药设备行业发展趋势

①智能化、自动化设备的需求将上升

随着多肽药物在糖尿病治疗之外的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近年来制药企业纷纷加大多肽创新药的研发布局，合成肽链的长度和复杂度不断提高，制备时间逐步延长，制备成本随之上升。另一方面，在化学合成法制备多肽的工艺路线中，由于每合成一个氨基酸均需要经历投料、洗涤等重复过程，多肽药物制造企业为提升自身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对智能化、自动化制药设备的需求将显著上升。在此情况下，具有智能化、自动化多肽制药设备研发、生产能力的厂商在未来的发展中将具备更强的竞争优势。

②行业集中度将有所提高

多肽合成对过程控制、提纯能力等要求较高。对于化学合成的多肽，长链肽需要经过多步反应，容易出现错接、消旋、缺失等现象，且粗肽中杂质往往多达百种以上，导致合成效率和收率较低，纯化难度较大。然而，多肽的纯化要求较高（通常要求纯度在 99% 以上，单杂在 0.1% 以下），使得单批次产量较难突破克至百克级的水平，大规模生产较为困难。另一方面，随着多肽重磅药物的专利到期，相关生物类似药或仿制药有望快速跟进，对于原料药的需求将随之增加。根据 Evaluate pharma 的统计，一旦创新药专利失去保护，在低价生物类似药或仿制药的冲击下其售价会大幅度下滑，届时原料药成本重要性开始显现，占最终药品售价的比例将大幅度提高，成为衡量原研药厂和仿制药厂盈利能力高低的决定性因素之一。基于此，为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原料药成本，市场对于合成效率高、产品纯度和产物收率高、单批次产量大的设备的需求将更为迫切，将导致部分研发能力不足的中小企业在竞争中处于劣势，并逐渐被市场所淘汰。在此背景下，我国多肽制药设备的市场集中度将有所提高。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手术缝线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竞争对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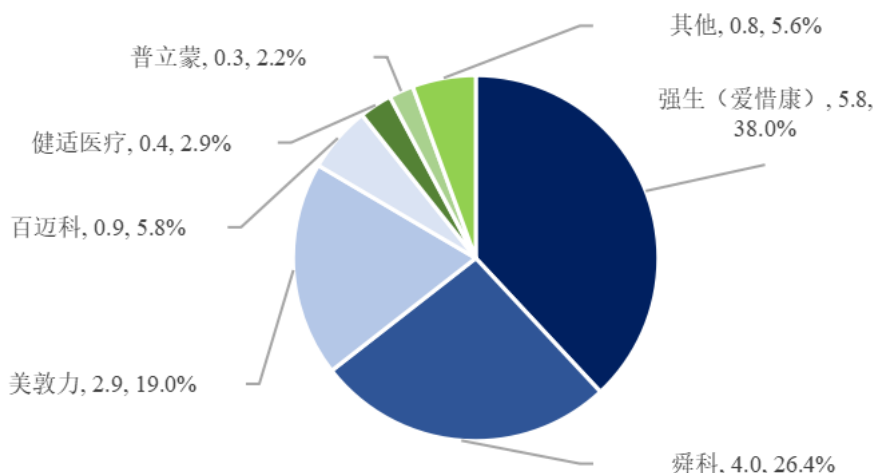
1) 竞争格局

由于国内外科手术缝线行业发展较晚，目前市场份额仍主要由海外厂商占据，海外厂商由于业务布局较早，因而在产品研发能力及产品丰富性、功能性等方面具备相对优势。但是，近年来随着国内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之多项鼓励性政策的出台，国内厂商的竞争力正逐步提升，并在可吸收免打结缝线、鱼骨线、抗菌缝线等多个高端产品领域打破国外垄断局面。以可吸收免打结缝线为例，强生等进口厂商的相关产品 2015 年已进入国内市场，2019 年百迈科在国内率先取得了可吸收性外科缝线产品首张注册证，成功打破国外企业在该领域的垄断局面。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数据，2022 年，中国免打结缝线市场中，进口厂商的市场规模占比超过 80%，主要厂商包括强生、舜科、美敦力等；国内厂商中，百迈科的占比最高，为 5.8%，其他

主要厂商还包括健适医疗、普立蒙等，两者的市场规模占比分别为 2.9%和 2.2%。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中国免打结缝线市场竞争格局（亿元）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 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国内外外科手术缝线的主要竞争企业包括强生（爱惜康）、舜科、美敦力等进口厂商，以及百迈科、健适医疗、普立蒙、威高股份等国内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强生（爱惜康）	爱惜康（即 Ethicon, Inc.）系美国强生集团的子公司，业务涉及手术缝线、缝合设备、医疗机器人等领域，其中缝线产品涵盖不可吸收缝线、可吸收缝线、免打结缝线、抗菌缝线等种类，主要产品包括薇乔、单乔、普迪思、普理灵、爱惜邦、爱惜捷、抗菌薇乔、快薇乔等。
舜科	舜科（即 United BioSource Corporation, UBC）系美国一家医疗器械和生物外科厂商，业务涵盖外科手术缝线、眼科手术器械、止血密封剂等。舜科的手术缝线涵盖不可吸收缝线、可吸收缝线、免打结缝线等种类，主要产品包括快翎（Quill）、Sharpoint、Sharpoint Plus、Look、Nylon 等。
美敦力	美敦力（即 Medtronic, Inc.）系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医疗科技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基于设备的医疗疗法和服务的开发、制造、分销和销售。美敦力的手术缝线涵盖不可吸收缝线、可吸收缝线、免打结缝线等种类，主要产品包括 V-Loc、Surgipro、Ticron、Caprosyn 等。
健适医疗	健适医疗（即健适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国内一家医疗科技公司，产品组合包括穿刺通路系统、外科能量系统、吻合器系列、缝线、全角度腔镜手控机械臂系列等，2021 年收购南通华尔康科技有限公司，后者为专注于手术缝线及切口闭合类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缝线产品涵盖不可吸收缝线、可吸收缝线、免打结缝线、抗菌缝线等种类，主要产品包括泰泽、明乔等。
普立蒙	普立蒙（即南京普立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型外科缝线等高端医用耗材的研发及销售。公司缝线产品种类涵盖不可吸收缝线、可吸收缝线、免打结缝线等，主要产品包括普立蒙自封、普立蒙单丝、美封等。
威高股份（01066.HK）	威高股份（即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一次性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包括耗材（输液器、注射器、医用针制品、血袋、预充式注射器、采血产品及其他使用耗材）、骨材材料、血液净化耗材及设备。缝线产品包括普通缝线、可吸收缝线、免打结缝线等种类，主要产品包括威高可吸收性外科缝合线、威高非吸收缝合线等。

资料来源：公开信息检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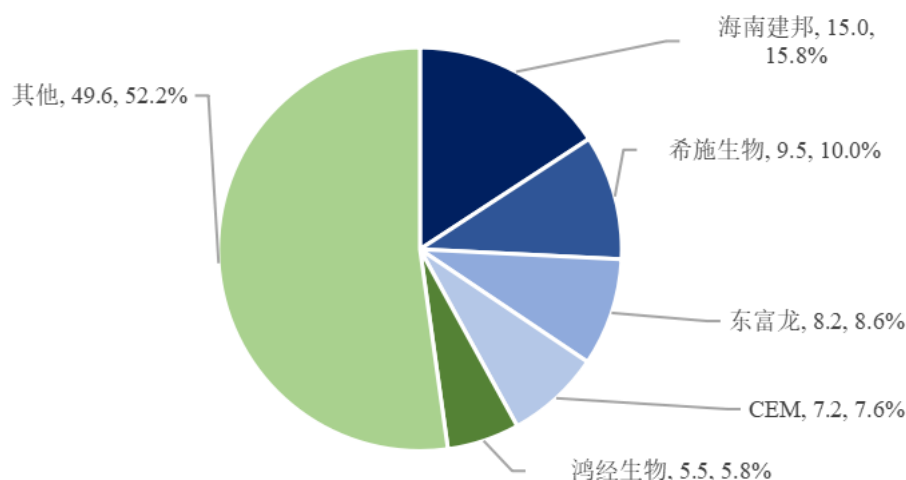
（2）多肽制药设备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竞争对手

1) 竞争格局

近年来，随着多肽类药物的需求快速上涨，多肽产业链迎来新成长机遇，多肽制药设备市场迎来持续增长。多肽制药设备主要包括多肽合成仪、多肽裂解仪、色谱仪、冻干机和相关纯化设备等，应用于多肽制药相关的肽链合成、多肽树脂裂解、分离纯化、浓缩、分析、冻干等过程。其中，多肽合成仪、多肽裂解仪为多肽制药过程中的关键设备，直接用于进行多肽的合成与树脂裂解过程；色谱仪、纳滤机、冻干机等设备为制药行业的通用设备，在多肽制药过程中参与粗肽的纯化、浓缩、冻干等步骤。多肽合成仪和多肽裂解仪作为多肽制药领域的核心生产设备，所处细分行业的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竞争企业包括希施生物、东富龙、CEM、鸿经生物等国内外企业。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数据，2022年，中国多肽合成仪和多肽裂解仪的市场规模约9,500.00万元。其中，海南建邦市场规模约15.8%，希施生物市场规模约10%，东富龙市场规模约8.6%。

2022年中国多肽合成仪及多肽裂解仪市场竞争格局（百万元）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 主要竞争企业

目前，我国多肽制药核心设备的主要竞争企业的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公司简介
希施生物	希施生物（即 CSBio Company, Inc., CSBio）系一家多肽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业务包括多肽药物研发及生产设备、多肽试剂原料、多肽 CRDMO 服务等，其在中国市场主要提供研发型及生产型多肽制药设备。
东富龙 (300171.SZ)	东富龙（即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为全球制药企业提供制药工艺、核心装备、系统工程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性制药装备服务商，其多肽制药设备领域产品包括冻干机、多肽合成与裂解系统、分离纯化系统等。
CEM	CEM（即 CEM Corporation）系全球最大的微波化学仪器制造商，其多肽制药包括多肽合成仪、全自动微波多肽合成仪等。
鸿经生物	鸿经生物（即上海鸿经生物仪器制造有限公司）系一家集自主研发、开发、

	生产、经营为一体的综合性公司，其多肽制药设备包括全自动多肽合成仪、全自动多肽裂解仪等。
--	---

资料来源：公开信息检索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以手术缝线为代表的外科手术医疗器械以及多肽合成仪、多肽裂解仪等制药设备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手术缝线和多肽制药设备领域的市场地位情况如下：

（1）手术缝线行业市场地位

在国内手术缝线市场，强生、舜科、美敦力等国外知名厂商较早进入中国市场，凭借先占优势占据了国内主要市场份额，叠加国内手术缝线行业发展较晚，国内手术缝线市场海外厂商垄断。在免打结手术缝线细分领域，由于其对生产工艺及产品研发能力的要求更高，加之国内厂商业务布局较晚，产品品类较少，2019年以前，国内免打结手术缝线主要依赖进口，尤其在可吸收性免打结缝线领域，国内市场更是被强生、舜科、美敦力等国外知名厂商垄断。

2019年，随着百迈科自主研发的可吸收性免打结缝线“封创翎”获批上市，成功打破了国外厂商垄断的局面。近年来，凭借产品先发优势及出色的产品性能和质量，百迈科手术缝线产品获得了较高的市场认可，占据了重要的市场份额。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数据，2022年百迈科在国内免打结缝线的市场份额约为5.8%，排名第四，仅次于强生、舜科、美敦力三家进口厂商。未来随着公司在研产品陆续获批上市，将进一步拓宽公司手术缝线产品的应用领域，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外科手术缝线领域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

（2）多肽制药设备行业市场地位

近年来，受益于下游多肽药物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家相关政策的有力支持，我国多肽制药设备行业快速发展，国内企业的产品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公司子公司海南建邦研发生产的多肽合成仪、多肽裂解仪等多肽制药核心设备广泛应用于我国制药企业、CDMO（医药领域定制研发生产模式，下同）等工业端用户，凭借在多肽制药设备领域的多年深耕积累，海南建邦已发展成为多肽制药核心设备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占据着较为重要的市场份额。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数据，2022年海南建邦在我国多肽制药核心设备（多肽合成仪及裂解仪）的市场份额约为15.8%。与此同时，海南建邦围绕“多肽筛选、多肽原料药研发及生产”进行产品布局，能够为多肽工业生产和实验室研发等应用领域客户提供多肽自动化合成全套解决方案，具备较强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研发实力突出，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所处的外科手术医疗器械和多肽制药设备细分行业均系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企业的研发及技术创新能力要求较高。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注重研发创新，且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目前已具备较强的研发及技术创新能力，并在多个细分领域实现突破。

在外科手术缝线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可吸收性免打结外科缝线成功打破国外企业在该领域的垄断局面；公司首创的 360 度螺旋切割工艺具有倒刺锚定力强、张力分布均匀、线体抗张强度大、无需打结等诸多优点，与国际技术同步；公司自主研发的自动化手术缝线生产线，使得手术缝线生产过程基本实现自动化；在介入栓塞微球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明胶海绵栓塞微球较好地解决了市场销售的明胶海绵栓塞颗粒剂的形状不均匀、弹性差等缺点，同时保留了明胶生物相容性好、可吸收等优点；在多肽制药设备领域，公司成功研制出我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自动大规模多肽合成仪，使我国多肽药物由实验室研究领域向企业化大规模生产转换成为现实。此外，近年来，公司持续在抗菌缝线、鱼骨缝线、载药微球、显影微球等高端器械领域进行技术开拓和储备。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与积累，公司取得了丰富的研发成果，并形成了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同时公司仍持续加强研发，不断开拓创新，持续夯实自身研发和技术创新优势。

(2) 产品紧贴下游应用和临床需求，具备较强的研发成果转化优势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为核心的研发理念，并且坚持自主创新产品紧贴下游应用和临床需求，具备较强的研发成果转化优势。

在医疗器械产品领域，一方面，公司专注于临床手术所需器械产品的研发与开拓，坚持自主创新，从外科手术必备器械产品出发，选择在外科手术缝线领域进行业务布局，成功推出国内首款自主研发的可吸收免打结缝线。该产品自 2019 年上市以来，凭借产品先发优势及出色的产品性能和质量，获得了较高的市场认可。与此同时，为满足不同科室不同术式的各类需求，公司持续丰富手术缝线产品的规格型号及产品线矩阵，并在快吸收缝线、抗菌缝线、鱼骨缝线等多个细分领域持续深耕。另一方面，公司紧跟国内先进治疗技术的发展，在国内 TACE（经导管动脉化疗栓塞术）治疗技术不断成熟及患者接受度不断提升的背景下，着眼介入栓塞治疗领域，并成功推出具备可吸收性的明胶海绵栓塞微球和聚乙烯醇栓塞微球，同时积极推进载药微球、显影微球等产品的研发开拓。

在多肽制药设备领域，子公司海南建邦基于当时国内多肽药物行业不断发展但大规模生产面临瓶颈的问题，积极探索开拓，成功研制了我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自动大规模多肽合成仪，实现了我国多肽药物由实验室研究向企业化大规模生产转换，成为我国多肽制药企业生产的控制性设备。目前公司已经具备提供多肽自动化合成全套解决方案能力。

(3) 围绕关键生产工艺环节和关键生产设备创新，具备生产过程自动化、智能化和高效化的成熟生产工艺优势

在多年研发与生产实践中，公司高度重视关键环节和关键生产设备的创新，具备了生产过程自动化、智能化和高效化的成熟生产工艺优势。

生产工艺创新方面，公司围绕手术缝线关键生产环节持续进行技术和工艺创新，成功开拓并掌握了手术缝线 360°螺旋倒刺加工技术、手术缝线螺旋倒刺翘起高度提升技术等，实现了线径 0.2-0.61 毫米缝线 360°螺旋倒刺均匀切割及成型、缝线切割倒刺翘起高度有效提升，赋予手术缝线在术中免打结、缝合组织锚定力强的功能，有效提高手术缝合效率及伤口缝合质量。基于上述核心技术的创新积累，公司成功取得我国首张可吸收性免打结外科缝线产品注册证，打破了可吸收免打结手术缝线的国外垄断局面。

关键生产设备创新方面，依托子公司海南建邦在制药设备领域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公司围绕切线机持续研发开拓，掌握了切线机自动化技术，实现了手术缝线全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智能化和高效化，极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并提升了产品质量一致性。公司自主研发开拓了手术缝线核心生产设备切线机，充分契合了技术工艺的创新和改进，体现了自身的技术和工艺特点，从而能发挥最大的工艺效能。

（4）具备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产品生产全流程可控，严格按照体系标准对产品生产进行精细化管控，确保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和各项技术指标严格符合标准。

公司重视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公司分别通过了 GB/T 42061-2022、ISO13485、ISO9001、ISO14001、ISO45001、GJB 9001C 等管理体系认证，子公司海南建邦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体系行之有效。在此基础上，公司建立了标准化的生产及质量控制流程，拥有优秀稳定的质量运营管理团队，公司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都在质量体系管理下有效运行。

（5）营销服务网络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步建立了完善的市场销售和服务体系，组建了专业高效的销售团队，同时，随着公司产品和品牌的知名度的提升，公司开拓并维系了一支相对稳定的经销商团队。公司产品已成功销售至国内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近 3,000 家医院。凭借持续的研发创新、严格的质量管控、良好的产品性能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获得国内众多知名三甲医院的认可，与北京协和医院、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众多知名三甲医院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优质的终端客户资源，在业内获得了较高的市场认可并形成了良好的口碑。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总体规模较小，目前营业收入主要依赖单一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手术缝线，目前已经取得多项产品注册证并仍持续研发开拓新产品线，虽然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在国内市场已占据一定市场份额，并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销售资源和终端覆盖能力，具备了一定的市场竞争实力。但在当前市场竞争愈发激烈的趋势下，公司存在产品生产和销售规模偏小，产品丰富度有待进一步提升的竞争劣势。同时，公司与国外厂商在品牌知名度、产能规模、市场占有率和营销网络等方面仍存在差距。

（2）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丰富度、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仍在持续加强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并相应投入资金以扩大产品配套供应能力、加强优秀人才引进、拓展营销服务网络等，但公司目前资金实力仍较为薄弱、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经营目标

公司秉承“科技引领、精益求精”的发展理念，聚焦手术医疗器械和多肽制药设备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外科手术医疗器械领域，公司专注于临床手术所需器械产品的研发与开拓，秉承“为人类健康创造新科技”的目标，不断寻求核心技术与先进材料的深度应用，致力于向患者提供最高效治疗方案和向医生提供最精准手术工具，构建丰富的产品矩阵，努力在手术缝合、介入栓塞治疗、止血及组织封合等领域打造成为领先的医疗器械厂商；在多肽制药设备领域，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宗旨，围绕多肽筛选、多肽原料药研发及生产持续进行产品布局，致力于提供多肽合成整线解决方案，持续推动我国多肽合成产业工业化、智能化发展。

公司坚定不移聚焦主业，做强做优做精现有核心业务及产品，以自主技术创新为基石，以市场需求为突破口，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动核心技术持续创新发展，在手术医疗器械和多肽制药设备领域持续努力深耕，打造成为有创新力和竞争力、有科技含量的民族品牌。

（二）经营计划

1、聚焦主业自主创新，持续加强研发，赋能新质生产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立足于技术创新，坚持自主研发，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投入力度，以不断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推动核心技术持续创新发展。经过多年发展积累，公司在手术医疗器械和多肽制药设备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产品和技术储备，公司将继续围绕主业持续优化升级现有产品及开拓新产品，实时捕捉行业前沿技术、紧密跟踪市场需求、整合提升创新资源、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自主创新赋能新材料、新技术、新治疗、新制造等新质生产力。

在手术医疗器械领域，公司坚持在手术缝合、介入栓塞治疗、止血及组织封合等领域深耕布局，并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立足现有业务领域持续丰富新产品；坚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研发和创新，不断拓展自主核心技术在新领域的应用，力争实现公司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的长远发展。此外，公司将紧密跟踪医疗器械行业动态和临床需求趋势，重点关注国产空白领域的新产品、新技术，依托自身研发技术实力，主动创新发展，力争实现关键医疗器械产品的国产创新，助力我国医疗器械行业高质量发展。

在多肽制药设备领域，公司将立足现有产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推进产品、技术、工艺等升级，提升产品竞争力，为客户提供更高品质的多肽合成整线解决方案，持续增强公司竞争优势，巩固自身行业地位。同时，公司也将紧跟多肽行业最新技术路线，及时匹配下游应用需求，不断优化升级产品和服务，助力下游制药企业智能制造转型升级，赋能制药行业新质生产力。

2、不断拓展产品管线，丰富产品矩阵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手术医疗器械领域已初步形成手术缝合、介入栓塞治疗、止血及组织封合相关产品管线，其中，手术缝线产品矩阵已经相对丰富，并且在持续布局新材料、新功能的产品，具体包括聚糖乳酸（PGLA）、聚卡普隆（PGCL）等新材料缝线产品，以及抗菌、快吸收等新功能缝线产品；介入栓塞治疗产品已经获批，公司将持续开拓销售渠道，将好产品成功应用到治病救人，并结合临床需求持续在显影栓塞微球等领域研发拓展；止血及组织封合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难度，公司坚持创新攻关，在研产品包括可吸收外科用封合医用胶、共聚物医用胶等。

公司将继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时刻关注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趋势，紧跟临床需求，坚持聚焦产品，以更快的新产品引入及上市速度丰富产品矩阵，围绕临床需求继续保持产品升级更新，开发一批高附加值、高技术门槛、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产品，通过创新拓展具有生命力的产品矩阵，为下游提供更加高效、精准、可靠的手术器械产品和方案，提升临床使用效果，为医疗行业作出积极贡献。

3、不断强化关键技术，提高设备产能和智能制造水平

在多年研发与生产实践中，公司高度重视关键工艺环节和关键生产设备的创新，具备了生产过程自动化、智能化和高效化的成熟生产工艺优势。未来随着公司产能逐步提升、产品线逐步丰富，公司将继续强化关键技术，推进产线智能化改造，通过进一步优化和升级自动化、智能化控制水平，一方面提升生产设施和工艺的安全性，防范操作失误及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另一方面提高产品质量、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4、不断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公司人力资源竞争力

优秀人才是保持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关键要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将按需引进各类人才，优化人才结构，重点吸收生物、化学、药学、材料科学、制药工程、机械

工程等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营销、管理人才，以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制定有竞争力的薪酬与福利政策、科学完善的考评与激励机制，不断优化人才结构，提升人才素质；将大力实施人才培养计划，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不断提高员工的技能，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通过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引进高素质的人才，优化激励体系，开展高效的团队建设，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5、持续优化管理体系，加强制度建设和风险控制

完善的内控体系是公司壮大发展、提升竞争优势的制度保证，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内控管理组织架构，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保障内部控制各项职责有效履行；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风险管理，加强过程监督，防范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合规经营，实现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企业内部各层级机构的设置、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和相关要求进行了明确的制度安排，确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权力制衡关系。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各部门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并及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运转。

（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三）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股东均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2、董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作出了有效决议。

3、监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自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来，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公司逐步建立健全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能够有效的保障了公司有序运行，能够有效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通过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总体原则、职责、内容、程序、管理、

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记录和资料保管、保密措施、责任追究机制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明确信息披露的具体流程。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明确公司证券部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证券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公司制定了详细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原则、方式及内容等，保证投资者与公司的顺利沟通。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并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健全，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晰、划分明确，具备独立性。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已开设单独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机构	是	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所需的组织结构且运行良好，各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亦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现象。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海南迈迪科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无实际业务	61.5004%
2	海南科迈特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15.2222%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可以有效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杨顶建	董事长、总经理、核 心技术人员	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15,394,676	7.33%	30.55%
	杨江天	行政人事部副总经理	杨顶建之兄	72,000	-	0.18%
	杨雅娟	对外联络部总监	杨顶建之妹	72,000	-	0.18%
2	王新炜	董事	董事、持股 5%以上 股东	5,922,544	11.73%	2.84%
3	凌振宏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44,000	-	0.35%
4	王芳芳	董事、销售经理	董事	84,000	-	0.21%
5	李永纲	董事、海南建邦总经 理、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	120,000	-	0.30%
6	赵军	监事、质量部总监	监事	84,000	-	0.21%
7	吴方杰	监事、海南建邦副总 经理	监事	48,000	-	0.12%
8	莫丽莎	监事、海南建邦办公 室主任	监事	-	-	-
9	谭昭奎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494,216	3.68%	-
	谭奕勋	研发部项目四部总监 兼医学部经理、核心 技术人员	谭昭奎之子	1,619,429	-	4.10%
	曹飏	销售经理	谭昭奎之女婿	60,000	-	0.15%
	谭昭轩	-	谭昭奎之弟	1,767,016	2.45%	1.90%
10	吕辉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96,000	-	0.24%
11	郑福林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36,000	-	0.09%

注：间接持股数量系按海南迈迪科、海南科迈特的持股比例折算的公司股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杨顶建	董事长、总经理	海南迈迪科	执行董事	否	否
		海南科迈特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王新炜	董事	甘肃中电科耀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内蒙古中电科耀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甘肃昆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甘肃中科泰信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莫丽莎	监事	海南迈迪科	监事	否	否
谭昭奎	副总经理	江西克尼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注：上表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杨顶建	董事长、总经理	海南迈迪科	61.50%	无实际业务	否	否
		海南科迈特	15.22%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凌振宏	董事、副总经理	海南科迈特	6.67%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西藏坤润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99%	持股平台	否	否
李永纲	董事	海南科迈特	5.56%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王芳芳	董事	海南科迈特	3.89%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王新炜	董事	海南迈迪科	5.87%	无实际业务	否	否
		甘肃昆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投资管理	否	否
		甘肃中电科耀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00%	新能源设备制造及销售	否	否
赵军	监事	海南科迈特	3.89%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吴方杰	监事	海南科迈特	2.22%	公司员工持	否	否

				股平台		
莫丽莎	监事	-	-	-	-	-
谭昭奎	副总经理	广州金瑞祥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6%	股权投资	否	否
		江西克尼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	医药中间体业务	-	-
吕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海南科迈特	4.44%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郑福林	财务总监	海南科迈特	1.67%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注：上表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投资百迈科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注：报告期内，建科有限于 2022 年 6 月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前后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为杨顶建先生。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杨顶建	建科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顶建、凌振宏、李永纲、王芳芳、王新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
凌振宏	建科有限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李永纲	建科有限董事	新任	董事	
王芳芳	无	新任	董事	
王新炜	建科有限董事	新任	董事	
赵军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1、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吴方杰	无	新任	监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赵军、吴方杰为股东代表监事。 2、2022年5月31日，建科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莫丽莎担任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莫丽莎	无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谭昭奎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新增聘任谭昭奎为公司副总经理。
吴垚	副总经理	离任	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新增聘任吕辉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郑福林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时，免去吴垚副总经理职务。
吕辉	无	新任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郑福林	无	新任	财务总监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498,280.78	14,392,253.08	20,038,169.45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556.20	10,009,840.44	1,865.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373,398.81	2,791,617.50	2,032,464.45
应收款项融资	1,657,000.00	7,433,400.00	1,109,711.00
预付款项	6,539,808.53	2,813,055.29	2,939,488.61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102,712.06	193,893.54	118,012.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52,412,087.83	37,311,943.82	22,691,955.23
合同资产	3,375,737.50	3,872,767.50	2,787,029.89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645,878.05	262,581.65
流动资产合计	136,959,581.71	81,464,649.22	51,981,278.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63,391,619.73	160,813,853.22	19,975,845.85
在建工程	1,032,597.71	5,363,633.93	75,447,845.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69,983.12	297,227.92	551,717.53
无形资产	17,126,539.10	17,381,047.48	17,811,321.3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3,076.75	982,135.76	1,189,781.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782.00	164,016.49	1,841,264.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697,598.41	185,001,914.80	116,817,776.45
资产总计	320,657,180.12	266,466,564.02	168,799,054.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3,003,541.69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1,563,516.88	15,967,041.48	17,407,219.90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3,640,748.61	8,591,124.27	10,458,053.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3,631,975.42	8,869,345.36	6,078,600.88
应交税费	5,385,218.85	1,437,418.13	2,584,729.95
其他应付款	11,465,563.83	2,244,153.44	1,548,671.50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1,082.44	10,330,757.23	4,027,468.11
其他流动负债	1,486,338.10	673,818.90	740,589.01
流动负债合计	57,344,444.13	48,113,658.81	45,848,874.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48,926,398.17	35,668,363.66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6,476.52	44,847.36	307,427.61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541,772.30	619,624.81	233,904.42
递延收益	-	-	166,666.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68,431.50	3,086,498.07	1,523,308.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16,680.32	52,677,368.41	37,899,670.55
负债合计	61,961,124.45	100,791,027.22	83,748,545.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0,650,000.00	38,297,593.00	36,153,173.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02,495,578.40	25,247,426.25	7,374,002.2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0,136,590.63	10,136,590.63	3,482,320.3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05,413,886.64	91,993,926.92	38,041,014.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696,055.67	165,675,536.80	85,050,509.6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696,055.67	165,675,536.80	85,050,509.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0,657,180.12	266,466,564.02	168,799,054.69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8,208,726.97	173,911,217.01	90,675,861.10
其中：营业收入	78,208,726.97	173,911,217.01	90,675,861.10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47,083,431.01	101,221,771.04	59,784,196.53
其中：营业成本	14,336,730.48	41,943,987.67	21,288,697.21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445,770.83	1,301,956.40	780,485.41
销售费用	6,525,807.75	17,657,930.62	15,044,454.74
管理费用	10,939,371.67	18,239,891.42	11,674,331.83
研发费用	13,402,418.95	21,190,336.05	10,469,804.72
财务费用	433,331.33	887,668.88	526,422.62
其中：利息收入	68,723.49	155,289.22	52,493.22
利息费用	489,273.48	1,021,946.87	557,362.65
加：其他收益	2,451,941.85	7,263,202.32	1,663,344.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3,109.54	86,260.36	145,044.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56.14	9,840.38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141,731.57	-165,828.07	88,114.77
资产减值损失	-1,065,565.81	-543,193.10	-908,262.6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913,606.11	79,339,727.86	31,879,905.31
加：营业外收入	1,022.00	17,609.83	87,270.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7,449.48	266,136.22	356,045.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907,178.63	79,091,201.47	31,611,130.37
减：所得税费用	3,227,218.91	8,909,620.09	2,111,725.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679,959.72	70,181,581.38	29,499,404.5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62,429.81	98,870.67	-497,571.4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9,679,959.72	70,181,581.38	29,499,404.5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679,959.72	70,181,581.38	29,499,404.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679,959.72	70,181,581.38	29,499,40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679,959.72	70,181,581.38	29,499,404.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4	1.84	0.8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4	1.84	0.8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266,952.99	186,429,808.17	112,655,113.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4,438.54	7,479,370.86	2,251,97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571,391.53	193,909,179.03	114,907,088.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617,223.44	46,895,437.20	24,276,653.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47,118.32	35,046,630.65	24,145,295.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53,363.15	19,257,162.03	6,451,809.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69,675.66	33,503,137.15	20,282,58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787,380.57	134,702,367.03	75,156,34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84,010.96	59,206,812.00	39,750,747.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980,000.00	10,500,000.00	1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2,949.92	87,461.62	143,178.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512,949.92	10,587,461.62	16,143,178.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28,630.33	79,178,648.34	68,744,500.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9,960,000.00	20,500,000.00	1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088,630.33	99,678,648.34	84,744,50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5,680.41	-89,091,186.72	-68,601,322.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851,731.15	19,690,000.00	1,504,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0,016,918.60	52,838,658.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8,870.3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851,731.15	59,855,788.91	54,342,658.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946,216.85	23,484,360.55	30,02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71,955.59	11,718,992.69	839,332.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720.00	265,200.00	110,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53,892.44	35,468,553.24	30,974,832.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7,838.71	24,387,235.67	23,367,826.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1.56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06,027.70	-5,497,139.05	-5,482,748.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92,253.08	19,889,392.13	25,372,140.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498,280.78	14,392,253.08	19,889,392.1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799,753.22	8,459,227.31	10,879,789.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556.14	10,009,840.38	1,209.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43,241.31	180,000.00	180,734.45
应收款项融资	-	6,917,400.00	-
预付款项	3,684,329.02	3,247,918.51	1,169,141.17
其他应收款	1,655,552.15	110,203.52	162,999.20
存货	25,458,423.86	17,157,316.24	8,480,109.68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645,878.05	260,802.14

流动资产合计	97,041,855.70	48,727,784.01	21,134,786.1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6,100,087.19	15,735,651.19	10,715,779.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67,439,374.79	160,828,701.46	20,102,518.44
在建工程	1,032,597.71	4,557,660.14	75,447,845.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79,371.16	116,004.01	189,269.70
无形资产	17,126,539.10	17,381,047.48	17,706,542.5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69.13	55,093.91	120,028.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782.00	164,016.49	1,841,264.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000,921.08	198,838,174.68	126,123,247.87
资产总计	299,042,776.78	247,565,958.69	147,258,033.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3,003,541.6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3,245,437.34	15,953,690.54	17,326,238.60
预收款项	-	-	142,000.00
合同负债	8,946,686.49	2,355,066.59	3,927,713.74
应付职工薪酬	2,983,871.83	7,403,725.20	5,047,769.84
应交税费	4,481,698.30	689,460.11	1,021,178.77
其他应付款	14,010,192.33	4,491,107.95	3,115,815.87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917.60	10,142,464.12	1,354,310.36
其他流动负债	835,704.30	232,538.85	193,322.14
流动负债合计	44,579,508.19	41,268,053.36	35,131,891.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48,926,398.17	33,166,870.61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6,476.52	44,847.36	119,134.50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54,839.71	3,059,314.48	1,468,940.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61,316.23	52,030,560.01	34,754,946.07
负债合计	48,640,824.42	93,298,613.37	69,886,837.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650,000.00	38,297,593.00	36,153,173.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05,199,765.59	27,597,113.44	9,813,689.4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0,136,590.63	10,136,590.63	3,482,320.3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94,415,596.14	78,236,048.25	27,922,014.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401,952.36	154,267,345.32	77,371,196.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042,776.78	247,565,958.69	147,258,033.98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893,122.62	140,692,590.43	77,466,337.10
减：营业成本	12,589,456.65	20,741,236.05	13,422,683.17
税金及附加	1,404,806.60	1,152,914.72	731,940.65
销售费用	5,751,404.23	16,222,798.36	14,025,278.30
管理费用	8,733,039.72	13,476,381.25	7,259,000.97
研发费用	11,193,683.65	18,080,549.20	8,550,846.63
财务费用	433,447.37	760,349.87	364,323.06
其中：利息收入	63,488.19	132,072.41	34,038.46
利息费用	485,681.75	875,328.92	387,712.26
加：其他收益	2,216,906.78	5,461,990.45	1,141,726.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3,109.54	86,251.98	4,096,273.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56.14	9,840.38	-
信用减值损失	-34,584.07	-5,308.52	-3,082.46
资产减值损失	-	-197,670.30	-604,414.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513,272.79	75,613,464.97	37,742,767.01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	14,673.83	34,470.65

减：营业外支出	7,048.42	291,344.33	265,097.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507,224.37	75,336,794.47	37,512,139.69
减：所得税费用	4,067,676.48	8,794,091.80	2,688,936.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439,547.89	66,542,702.67	34,823,203.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2,439,547.89	66,542,702.67	34,823,203.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439,547.89	66,542,702.67	34,823,203.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565,139.49	156,238,098.38	91,890,273.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6,829.62	10,847,293.27	3,681,56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541,969.11	167,085,391.65	95,571,834.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64,423.26	16,646,585.29	9,173,886.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83,661.50	27,201,443.56	17,438,366.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03,009.16	17,083,863.68	5,915,351.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37,333.02	29,697,076.52	17,960,68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88,426.94	90,628,969.05	50,488,29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53,542.17	76,456,422.60	45,083,542.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980,000.00	10,500,000.00	1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2,949.92	87,461.62	4,095,063.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512,949.92	10,587,461.62	15,095,063.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60,383.33	93,428,616.34	75,385,883.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9,960,000.00	25,500,000.00	1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820,383.33	118,928,616.34	86,385,883.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7,433.41	-108,341,154.72	-71,290,820.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851,731.15	19,600,000.00	1,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0,016,918.60	41,838,658.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851,731.15	59,616,918.60	43,238,658.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946,216.85	18,484,360.55	20,42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71,955.59	11,590,388.45	668,054.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00.00	78,000.00	32,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57,172.44	30,152,749.00	21,125,554.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94,558.71	29,464,169.60	22,113,104.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1.56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340,525.91	-2,420,562.52	-4,094,173.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59,227.31	10,879,789.83	14,973,963.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799,753.22	8,459,227.31	10,879,789.83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规定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	纳入合并范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	----	------	-------	--------	-------	------	------

				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围的期间		
1	海南建邦制药科 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2022年1月1 日至2024年 6月30日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 合并
2	海南优拜生物技 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0	2022年1月1 日至2024年 6月30日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 合并
3	海南华迪医疗器 械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5.45	2022年1月1 日至2024年 6月30日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 合并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公司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海南华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00.00%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合并，于2022年1月1日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104227号），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百迈科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017.90万元、17,306.62万元、7,816.68万元。由于收入	针对收入确认相关的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评估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主

对百迈科的重要性以及对百迈科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影响关键业务指标，产生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因此我们将百迈科销售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要是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择检查主要销售合同的条款，评价百迈科公司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3）选择对公司收入确认相关主要单据进行检查，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发货运输单据、客户签收单或验收报告、客户的销售回款凭证，结合对重要客户报告期发生的销售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实施的函证程序和对主要客户执行的访谈程序，确认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4）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报告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5）抽样测试审计截止日前后重要的营业收入会计记录，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所处的行业和自身发展阶段，从业务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业务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业务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业务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及营业周期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

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5、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参见“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5、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公司享有现时权利使公司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公司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公司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公司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视为公司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

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公司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公司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公司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公司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

且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参见“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10、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参见“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

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4、长期股权投资”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参见“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4、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的折算方法和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下述几项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

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合并报表范围内各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组合 2（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及组合 1 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账龄段分析均基于其入账日期来确定。
合同资产：	
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合并报表范围内各母、子公司之间的合同资产。
组合 4（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合同资产及组合 3 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合同资产组合，账龄段分析均基于其入账日期来确定。

③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

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公司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融资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④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合并报表范围内各母、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应收款项。
组合 2（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及组合 1 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账龄段分析均基于其入账日期来确定。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合同资产

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资产减值”。

13、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1) 持有待售

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利润表中单独列报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均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参见“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

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参见“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5、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

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1、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	3.17-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11.88-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6	5	15.83-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1、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1、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

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其中，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使用年限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预期能够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年限	直线法
专利技术		直线法
财务软件		直线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直接人工、材料费、委外研发费、差旅费、折旧摊销费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1、长期资产减值”。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改造费用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

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3、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

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4、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

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公司内，另一在公司外的，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

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6、收入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公司的医疗器械产品，公司根据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协议、合同及销售订单将货物发至客户，公司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制药设备收入：公司的制药设备产品，公司根据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协议，其中需要安装的在产品发出安装调试完成且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的产品在产品发出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3）其他收入：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27、合同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一）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二）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当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一）减（二）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时，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0、租赁

租赁是指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参见“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6、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人民币40,000元的租赁），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

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债务重组

公司作为债权人参与债务重组时，以资产清偿债务或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进行债务重组的，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取得抵债资产为金融资产的，其初始计量金额的确定原则参见“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中的相应内容；取得抵债资产为非金融资产的，其初始计量金额为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其他可直接归属成本之和。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司根据合同的实质性修改情况，判断是否终止确认原债权，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债权，或者重新计算该债权的账面余额。

公司作为债务人参与债务重组时，以资产清偿债务或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进行债务重组的，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负债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按照所转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对其进行计量（在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估计时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或者权益工具的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司根据合同的实质性修改情况，判断是否终止确认原债务，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债务，或者重新计算该债务的账面余额。针对债务重组中被豁免的债务，只有在公司不再负有偿债现时义务时才能终止确认该部分被豁免债务并确认债务重组利得。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根据解释 15 号第三条规定，公司在判断合同是否为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合同的成本”，不仅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还包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公司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对于首次实施日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成所有义务的合同，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未调整 2021 年财务报表数据。

该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第三条规定，对于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含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公司在修改日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未调整 2021 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该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每平方米年税额 3 元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2、 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由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46000092），有效期为 3 年，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海南建邦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由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46000286），有效期为 3 年，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海南建邦已通过 2024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根据《海南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海南建邦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46000053）发证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29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海南建邦尚未取得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根据该公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海南建邦符合该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发布《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根据该通知，本公司及子公司海南建邦符合该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等规定，子公司海南建邦、海南优拜、海南华迪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可享受 20% 的企业所得税率及相关税收优惠。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及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 年〕43 号）的规定，本公司和子公司海南建邦作为先进制造业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3）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

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公司及子公司海南建邦适用此政策。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8,208,726.97	173,911,217.01	90,675,861.10
综合毛利率	81.67%	75.88%	76.52%
营业利润（元）	32,913,606.11	79,339,727.86	31,879,905.31
净利润（元）	29,679,959.72	70,181,581.38	29,499,404.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2%	60.84%	43.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7,199,448.81	63,976,719.87	28,698,966.64

2. 经营成果概述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以手术缝线为代表的外科手术医疗器械及多肽制药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手术缝线、介入栓塞材料、止血材料等手术器械产品以及多肽合成仪、多肽裂解仪等多肽制药设备产品。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067.59 万元、17,391.12 万元、7,820.8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以上，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医疗器械产品、制药设备销售收入。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 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6.52%、75.88%和 81.67%，最近一期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当期制药设备合同项目验收并确认收入额较小，因此高毛利率的医疗器械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提升，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 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949.94 万元、7,018.16 万元、2,968.00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

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869.90 万元、6,397.67 万元、2,719.94 万元。2023 年，公司净利润和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带动公司利润水平随之增长。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3.04%、60.84%、12.02%。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维持在较高水平，整体盈利良好。其中 2023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当期业绩增长；2024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系随着 2022 年、2023 年公司取得良好的盈利水平，以及 2024 年上半年公司获得投资人增资 7,985.17 万元，导致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额大幅提升。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 （1）医疗器械产品：公司根据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协议、合同及销售订单将货物发至客户，公司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 （2）制药设备产品：根据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协议，其中需要安装的在产品发出并安装调试完成且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的在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 （3）其他收入：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	78,166,783.20	99.95%	173,066,181.78	99.51%	90,179,037.21	99.45%
（一）医疗器械	72,970,043.81	93.30%	139,680,546.12	80.32%	77,453,494.72	85.42%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71,422,929.74	91.32%	137,145,263.08	78.86%	74,300,379.90	81.94%
其他	1,547,114.07	1.98%	2,535,283.04	1.46%	3,153,114.82	3.48%
（二）制药设备	5,196,739.39	6.64%	33,385,635.66	19.20%	12,725,542.49	14.03%
多肽制药设备	4,462,831.88	5.71%	30,746,017.69	17.68%	11,621,592.94	12.82%
配件耗材及服务	733,907.51	0.94%	2,639,617.97	1.52%	1,103,949.55	1.22%
二、其他业务	41,943.77	0.05%	845,035.23	0.49%	496,823.89	0.55%
合计	78,208,726.97	100.00%	173,911,217.01	100.00%	90,675,861.10	100.00%

原因分析

1、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067.59 万元、17,391.12 万元、7,820.87 万元，主要为医疗器械和制药设备两大主营业务板块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结合自身产品所处行业举办的中国多肽产业大会等学术会议的收入，以及少量的租赁收入、废料销售收入等，整体金额及占比很小。

2、医疗器械板块分析

公司医疗器械板块目前的产品包括可吸收性外科缝线、明胶海绵栓塞微球、动脉止血材料等，其中可吸收性外科缝线为最主要的产品。

（1）报告期各期，公司可吸收性外科缝线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根、元/根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值	变动比例	数值	变动比例	数值
销售收入	7,142.29	4.16%	13,714.53	84.58%	7,430.04
销售数量	**	9.74%	**	100.99%	**
销售单价	**	-5.08%	**	-8.16%	**

注 1：2024 年 1-6 月的变动比例为年化处理后的计算结果。

注 2：上表中“**”符号指该部分信息因涉密已申请豁免披露。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健康意识与医疗支出水平持续提升，居民手术量持续增长，以及可吸收性外科缝线渗透率的不断提升，带动了可吸收性外科缝线市场整体需求量的不断上升。

2022 年度，公司可吸收性外科缝线销售量为**万根，销售收入为 7,430.04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可吸收性外科缝线销售量为**万根，销售收入为 13,714.53 万元，销售量同比增长 100.99%，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84.58%；2024 年 1-6 月，公司可吸收性外科缝线销售量为**万根，销售收入为 7,142.29 万元，年化后的销售量同比增长 9.74%，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4.16%，销售量及销售收入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可吸收性外科缝线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已申请豁免披露）

（2）公司医疗器械板块的其他包括动脉止血材料、非可吸收性外科缝线，以及 2023 年下半年新上市的明胶海绵栓塞微球，报告期内销售额较小。

3、制药设备板块分析

公司制药设备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多肽合成仪、多肽裂解仪等设备的销售收入，以及多肽设备配件及耗材、设备改造等技术服务收入。

	近年来，随着司美格鲁肽、替尔泊肽等 GLP-1RA 多肽药物在糖尿病、减重等适应症上取得突破性进展，我国多肽药物市场整体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多肽药物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带动了多肽制药设备市场需求同步上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制药设备板块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72.55 万元、3,338.56 万元、519.67 万元。 2023 年制药设备板块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162.35%，主要系当期新签合同额同比增长 39.87%，以及当期完成交付并验收的合同额增加所致；2024 年 1-6 月多肽制药设备主营业务收入相对较小，主要系一季度存在春节假期因素、以及 2024 年上半年执行的部分合同项目尚未完成安装调试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所致。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24,401,087.23	31.20%	70,834,932.35	40.73%	23,609,634.58	26.04%
华中	10,225,475.98	13.07%	27,030,988.92	15.54%	15,532,385.08	17.13%
华南	13,987,556.29	17.88%	26,076,957.31	14.99%	19,696,825.26	21.72%
西南	11,532,801.79	14.75%	19,079,663.87	10.97%	13,574,075.89	14.97%
西北	7,103,774.33	9.08%	13,923,556.02	8.01%	7,338,596.58	8.09%
华北	7,380,803.57	9.44%	10,132,031.31	5.83%	8,359,690.84	9.22%
东北	3,577,227.78	4.57%	6,833,087.23	3.93%	2,564,652.87	2.83%
合计	78,208,726.97	100.00%	173,911,217.01	100.00%	90,675,861.1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东、华南、华中和西南地区，四个地区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合计占比达 75%以上。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个地区的销售占比有所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医疗器械板块					
	报告期各期，公司医疗器械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2,157.97	29.57%	4,133.74	29.59%	2,123.90	27.42%

华中	1,010.18	13.84%	2,469.76	17.68%	1,490.91	19.25%
华南	1,277.75	17.51%	2,532.49	18.13%	1,721.59	22.23%
西南	1,052.09	14.42%	1,808.54	12.95%	942.28	12.17%
西北	710.38	9.74%	1,362.98	9.76%	722.20	9.32%
华北	730.92	10.02%	977.24	7.00%	488.01	6.30%
东北	357.72	4.90%	683.31	4.89%	256.47	3.31%
合计	7,297.00	100.00%	13,968.05	100.00%	7,745.3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医疗器械板块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东、华南、华中和西南地区，四个地区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合计占比达 75%以上。

2023 年 7 月份以来，由于“河北省牵头三明采购联盟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的逐步实施，公司在华北、西南、东北等集采比例较高的地区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增加。

2、制药设备板块

报告期各期，多肽制药设备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282.14	54.29%	2,913.07	87.26%	221.26	17.39%
华中	12.36	2.38%	230.50	6.90%	62.33	4.90%
华南	116.81	22.48%	58.28	1.75%	238.27	18.72%
西南	101.19	19.47%	83.63	2.50%	396.73	31.18%
西北	-	-	26.55	0.80%	8.83	0.69%
华北	7.17	1.38%	26.53	0.79%	345.12	27.12%
东北	-	-	-	-	-	-
合计	519.67	100.00%	3,338.56	100.00%	1,272.55	100.00%

由于近年来我国多肽药物市场整体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多肽药物生产厂家不断涌现，因此公司多肽制药设备板块的销售收入地区分布较为分散，但整体以制药业发达的华东、西南、华南等地区为主。

3、其他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49.68 万元、84.50 万元、4.19 万元，金额及占比较小，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地区分布影响很小。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	78,166,783.20	99.95%	173,066,181.78	99.51%	90,179,037.21	99.45%
经销模式（医疗器械板块）	72,970,043.81	93.30%	139,680,546.12	80.32%	77,453,494.72	85.42%
直销模式（制药设备板块）	5,196,739.39	6.64%	33,385,635.66	19.20%	12,725,542.49	14.03%
二、其他业务	41,943.77	0.05%	845,035.23	0.49%	496,823.89	0.55%
合计	78,208,726.97	100.00%	173,911,217.01	100.00%	90,675,861.1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医疗器械板块的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其中以传统经销模式为主，以配送经销模式为辅；制药设备板块、其他业务均为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相关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该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板块的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其中以传统经销模式为主，以配送经销模式为辅；制药设备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经销模式（含传统经销模式及配送经销模式，下同）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745.35 万元、13,968.05 万元、7,297.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42%、80.32%、93.30%。

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情况参见本节“（四）毛利率分析”之“3.其他分类”的相关分析。

2) 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板块的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其中以传统经销模式为主，以配送经销模式为辅；主要系公司医疗器械产品的终端用户为分布广泛的众多医疗机构。经销模式能充分利用经销商的销售网络和推广优势，加快终端医院的开发进度，提高对终端医院的响应速度和服务能力，并加快资金周转。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销售模式	经销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301033.SZ	迈普医学	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2023 年度经销收入 22,757.7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8.57%；2022 年度经销收入 19,142.1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8.04%。
688314.SH	康拓医疗	公司主要采取经销商模式，并在部分两票制地区采取配送商模式销售产品。	2023 年度经销收入 23,965.6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1.25%；2022 年度经销收入 20,587.3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9.66%。
002901.SZ	大博医疗	公司采用的销售模式是经销为主及部分配送商模式。	2023 年度经销模式收入 117,920.04 万元，占比 76.92%；2022 年度经销模式收入 93,948.45 万元，占比 65.51%；其余均为配送商模式。
A22295.SZ	天助畅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传统经销、配送、两票制经销、直销和境外销售。其中，传统经销为最主要的销售模式。	传统经销是公司最主要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2020-2022 年）传统经销收入分别为：9,606.98 万元、14,734.09 万元、19,474.9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42%、89.71%和 89.05%。
A20250.SZ	赛克赛斯	目前公司采用以经销商模式、配送商模式与直销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2021-2023 年）经销商模式收入分别为：18,207.19 万元、20,384.75 万元、21,735.2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96%、47.16%和 57.83%；其余主要为配送商模式。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销售模式上不存在显著差异。

3)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①合作模式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均系买断式销售，经销商预付货款后，公司向经销商发货，经销商签收确认收货后由经销商承担存货风险。公司主要经销商一般同时经营多种医疗器械产品及品牌，非仅销售公司产品。

②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项目	内容
定价机制	公司在综合考虑成本和利润、市场竞争、以及终端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制定产品的基准销售价格，然后结合特定区域的销售策略、经销商采购规模及合作关系等特定情况，销售定价时在基准销售价格基础上进行一定浮动。 公司对协议经销商存在销售返利条款，主要为实物返利，协议经销商完成年度任务指标后，公司与其结算并兑现销售返利。 另外公司还存在终端医院开发奖励、销售推广赞助等形式的补贴，具体根据经销商相关业务、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结算。 除给予经销商终端医院开发奖励、销售推广赞助等形式的补贴外，其余营销费用均由经销商自行承担。

项目	内容
	公司发货至经销商仓库的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后续的运输费用由经销商承担。
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协议、合同及销售订单发货，客户收到货物并签收后，公司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交易结算方式	订货单经双方确认后，经销商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货款
物流	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快递公司将货物运送至经销商仓库，不存在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的情形。
信用政策	公司对经销商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仅对个别临时情况下符合条件的经销商无法先支付货款时给予信用发货，给予经销商的临时信用额度一般不超过年采购任务金额的 20%，信用期一般不超过 2 个月。
退换货政策	公司的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经销商在送货单上签收确认收货后，除非产品存在质量瑕疵，原则上公司对所销售的产品不予退换货。

4) 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①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类型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期初数量	当年新增	当年减少	期末数量	当年新增	当年减少	期末数量	当年新增	当年减少	期末数量
协议经销商	70	28	13	85	20	13	92	23	25	90
购销商	121	40	88	73	19	45	47	27	28	46
配送经销商	2	2	-	4	3	1	6	2	4	4
合计	193	70	101	162	42	59	145	52	57	140

注 1：当年新增经销商为本年度有销售而上一年度没有销售的经销商；当年减少经销商为上一年度有销售而本年度没有销售的经销商。

注 2：同一实控人控制的不同主体的经销商视为同一家经销商。

报告期内，公司传统经销模式依据经销商经营规模、历史合作情况、终端覆盖能力、发展潜力等因素，将经销商划分为协议经销商和购销商两个类别进行管理；此外，公司在少量执行两票制地区合作的为配送经销商，以上统称为经销商。

对于协议经销商，公司按年度与其签订《经销协议》，约定销售任务量及考评、返利、奖励等条款；协议经销商每次具体采购前再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协议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整体经销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

对于购销商，公司不与其签署《经销协议》，而是每次具体采购时签署《购销协议》，直接约定具体的采购数量、单价、金额等条款；报告期各期，公司对购销商的销售收入占整体经销收入的比例均不足 10%，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经销商主要系：1) 2023 年 7 月份以来，由于“河北省牵头三明采购联

盟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的逐步实施，公司新增加了一批集采销售经销商；2）公司新产品明胶海绵栓塞微球主要从 2024 年开始推向市场，因此公司新增了一批明胶海绵栓塞微球的经销商；3）公司基于经销商考核以及重点区域的市场推广，亦存在一定的经销商优化与新增。公司减少的经销商主要系经销商考核未达预期后进行了优化，以及少量经销商自身暂无需求或自身产品结构调整不再采购，所涉及的经销商向公司采购的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维持稳定合作，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大幅变动的情况。

公司的购销商是经销商体系的辅助和补充，公司报告期内在逐步优化和减少购销商的数量，与此同时在逐步扩大经销商的数量。2022 年公司购销商减少数量较大，是由于 2022 年之前，公司在江西省、贵州省等地区尚未有实力较强的经销商，因此辅以较多的购销商，2022 年开始，公司在该等地区确立了实力较强的经销商并对实力不强的购销商进行了大幅优化。

公司产品执行两票制模式销售的情形尚较少，因此公司配送经销商数量较少；报告期内，公司配送经销商数量的增减变动主要系公司新增了大型或国有的配送经销商，并同时优化了个别规模一般的配送经销商。

②经销商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销售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

类型	地区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协议经销商	华南	28	31.11%	27	29.35%	23	27.06%
	东北	11	12.22%	19	20.65%	16	18.82%
	华东	13	14.44%	12	13.04%	12	14.12%
	华北	14	15.56%	10	10.87%	8	9.41%
	西南	7	7.78%	9	9.78%	9	10.59%
	西北	8	8.89%	8	8.70%	11	12.94%
	华中	9	10.00%	7	7.61%	6	7.06%
	小计	90	100.00%	92	100.00%	85	100.00%
购销商	东北	11	23.91%	13	27.66%	24	32.88%
	华东	5	10.87%	10	21.28%	20	27.40%
	华南	8	17.39%	9	19.15%	11	15.07%
	西北	4	8.70%	6	12.77%	8	10.96%
	西南	8	17.39%	5	10.64%	5	6.85%
	华北	9	19.57%	3	6.38%	2	2.74%
	华中	1	2.17%	1	2.13%	3	4.11%

类型	地区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小计	46	100.00%	47	100.00%	73	100.00%
配送经销商	华东	2	50.00%	-	-	-	-
	西北	2	50.00%	6	100.00%	4	100.00%
	小计	4	100.00%	6	100.00%	4	100.00%
合计		140		145		162	

③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名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不含税)	占经销收入 的比例	销售内容	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
1	山东益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708.79	9.71%	可吸收性外科 缝线	否
2	河南省泰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36.70	7.36%	可吸收性外科 缝线	否
3	广州通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51.54	4.82%	可吸收性外科 缝线	否
4	南京盼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46.53	4.75%	可吸收性外科 缝线	否
5	上海幕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40.46	4.67%	可吸收性外科 缝线	否
合计		2,284.02	31.30%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不含税)	占经销收入 的比例	销售内容	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
1	山东益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1,481.15	10.60%	可吸收性外科 缝线	否
2	河南省泰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160.68	8.31%	可吸收性外科 缝线	否
3	广州通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05.20	6.48%	可吸收性外科 缝线	否
4	南京盼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22.69	5.89%	可吸收性外科 缝线	否
5	长沙凯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45.43	5.34%	可吸收性外科 缝线	否
合计		5,115.14	36.62%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不含税)	占经销收入 的比例	销售内容	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
1	山东益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697.09	9.00%	可吸收性外科	否

				缝线	
2	长沙凯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40.45	6.98%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否
3	河南省泰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18.26	6.69%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否
4	南京盼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70.04	6.07%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否
5	广州通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65.32	6.01%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否
合计		2,691.16	34.75%		

注 1：河南省泰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其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之下的河南省泰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恩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恩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巨腾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弘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洲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 2：广州通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其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之下的广州通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九江康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九江益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经销商中，2024 年 1-6 月新进前五名的经销商上海幕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自 2021 年以来一直与公司稳定合作；2022 年度、2023 年度前五名经销商之一的长沙凯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4 年以来由于其自身业务调整未再与公司合作；除此之外，其余前五名经销商报告期各期一直与公司稳定合作。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

5) 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

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在经销商选取标准方面，公司重点考察其经营资质、经营合规性、信用状况、终端覆盖能力、市场推广能力、经营规模、资金实力、人员配备等方面综合考虑选择合适的经销商。

对经销商的日常管理方面，主要由公司销售部负责，通过日常沟通、实地考察、数据资料收集等方式，定期跟进了解经销商的市场开拓计划与完成情况、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终端医院使用产品的评价及反馈情况等。

公司使用 ERP 进行自有存货的进销存管理；由于公司对经销商为买断式销售，所以公司不存在针对经销商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	----	----	------	------	---------

2022 年	苏州宜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多肽合成仪	换货	-309,734.51	2020 年
2022 年	多个客户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退货	-24,424.78	2022 年
2022 年	多个客户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换货	-290,524.58	2021 年-2022 年
2023 年	多个客户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退货	-16,353.98	2023 年
2023 年	多个客户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换货	-2,780,867.05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多个客户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换货	-193,776.21	2023 年、2024 年 1-6 月
合计	-	-	-	-3,615,681.11	-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收入冲回金额分别为 62.47 万元、279.72 万元、19.38 万元，主要为退换货，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9%、1.61%、0.25%，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2022 年，客户苏州宜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退货 1 台多通道多肽合成仪，主要系由于业务调整，改由其关联方同宜医药（苏州）有限公司向公司置换采购 1 台多通道多肽合成仪。

2023 年可吸收性外科缝线换货的金额及比例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2 年 6 月股份制改制变更公司名称后，公司同步更新了可吸收性外科缝线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外包装信息，此时部分医院不再接受公司老注册证及包装的可吸收性外科缝线产品，因此公司在 2023 年上半年集中对经销商进行了合计 277.21 万元的换货处理，即更换同等数量的新注册证及包装的可吸收性外科缝线产品。

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公司可吸收性外科缝线的退换货主要系少量存在的因包装破损、订错产品型号以及少量的产品质量问题等进行的退换货处理，整体金额及占比很小。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生产成本的具体归集、分配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

公司产品按照工单进行生产成本归集，直接材料根据各工单实际领用材料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直接归集计入各工单成本。

（2）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

直接人工主要归集生产车间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人工成本。每月直接人工根据当月各工单工时占当月总工时的比例进行分配，当月各工单工时为当月各工单耗用工时合计，总工时为当月所有工单耗用工时总计。

（3）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制造费用主要归集生产产品发生的间接费用，包括：生产管理人员薪酬、折旧费、修理费、生产耗用水电费。每月制造费用根据当月各工单工时占当月总工时的比例进行分配。

（4）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库存商品发出时，按照加权平均法计价，于确认收入时将相应的库存商品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	14,336,730.48	100.00%	41,320,770.18	98.51%	20,932,275.68	98.33%
（一）医疗器械	10,850,515.25	75.68%	19,205,749.28	45.79%	12,987,744.56	61.01%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10,628,086.08	74.13%	18,894,448.98	45.05%	12,420,362.58	58.34%
其他	222,429.17	1.55%	311,300.30	0.74%	567,381.98	2.67%
（二）制药设备	3,486,215.23	24.32%	22,115,020.90	52.73%	7,944,531.12	37.32%
多肽制药设备	3,079,159.85	21.48%	21,137,766.37	50.40%	7,418,834.53	34.85%
配件耗材及服务	407,055.38	2.84%	977,254.53	2.33%	525,696.59	2.47%
二、其他业务	-	-	623,217.49	1.49%	356,421.53	1.67%
合计	14,336,730.48	100.00%	41,943,987.67	100.00%	21,288,697.2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类别的营业成本的构成比例及变动趋势，与分产品类别的营业收入的构成比例及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086,660.76	42.46%	24,515,690.23	58.45%	8,838,887.02	41.52%
直接人工	4,256,917.14	29.69%	9,965,251.92	23.76%	7,457,206.72	35.03%
制造费用	3,844,864.05	26.82%	6,240,815.77	14.88%	4,443,204.32	20.87%

运输费用	148,288.53	1.03%	599,012.26	1.43%	192,977.62	0.91%
其他业务成本	-	-	623,217.49	1.49%	356,421.53	1.67%
合计	14,336,730.48	100.00%	41,943,987.67	100.00%	21,288,697.21	100.00%
原因分析	2023 年度，公司医疗器械板块及制药设备板块的产销量均大幅提升，当期相对固定的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被摊薄，因此占比下降，并导致直接材料占比的上升。 2024 年 1-6 月，公司制药设备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6.64%，较 2023 年度下降 12.56 个百分点，由于制药设备板块的直接材料占比约 70%，大幅高于医疗器械板块，所以当期直接材料的占比下降；此外，2024 年，医疗器械板块均搬迁至新厂区生产，新厂区厂房折旧、水电费较老厂区大幅增加，因此制造费用的占比提升。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78,166,783.20	14,336,730.48	81.66%
（一）医疗器械	72,970,043.81	10,850,515.25	85.13%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71,422,929.74	10,628,086.08	85.12%
其他	1,547,114.07	222,429.17	85.62%
（二）制药设备	5,196,739.39	3,486,215.23	32.92%
多肽制药设备	4,462,831.88	3,079,159.85	31.00%
配件耗材及服务	733,907.51	407,055.38	44.54%
二、其他业务	41,943.77	-	100.00%
合计	78,208,726.97	14,336,730.48	81.67%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173,066,181.78	41,320,770.18	76.12%
（一）医疗器械	139,680,546.12	19,205,749.28	86.25%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137,145,263.08	18,894,448.98	86.22%
其他	2,535,283.04	311,300.30	87.72%
（二）制药设备	33,385,635.66	22,115,020.90	33.76%
多肽制药设备	30,746,017.69	21,137,766.37	31.25%
配件耗材及服务	2,639,617.97	977,254.53	62.98%

二、其他业务	845,035.23	623,217.49	26.25%
合计	173,911,217.01	41,943,987.67	75.88%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90,179,037.21	20,932,275.68	76.79%
（一）医疗器械	77,453,494.72	12,987,744.56	83.23%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74,300,379.90	12,420,362.58	83.28%
其他	3,153,114.82	567,381.98	82.01%
（二）制药设备	12,725,542.49	7,944,531.12	37.57%
多肽制药设备	11,621,592.94	7,418,834.53	36.16%
配件耗材及服务	1,103,949.55	525,696.59	52.38%
二、其他业务	496,823.89	356,421.53	28.26%
合计	90,675,861.10	21,288,697.21	76.52%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整体毛利率分别为：76.52%、75.88%、81.67%，主要由于公司两大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以及毛利率的波动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均不足 1%，对公司整体毛利率的影响很小。

公司医疗器械、制药设备两大主营业务板块的毛利率情况及波动分析如下：

（一）医疗器械板块

公司医疗器械板块目前的产品包括可吸收性外科缝线、明胶海绵栓塞微球、动脉止血材料等，其中可吸收性外科缝线为最主要的产品，报告期各期其销售收入占医疗器械板块的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在 95%以上，其他产品的销售收入尚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可吸收性外科缝线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根、元/根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值	变动比例	数值	变动比例	数值
销售收入	7,142.29	4.16%	13,714.53	84.58%	7,430.04
销售数量	**	9.74%	**	100.99%	**
销售单价（不含税）	**	-5.08%	**	-8.16%	**
销售成本	1,062.81	12.50%	1,889.44	52.12%	1,242.04
单位成本	**	2.48%	**	-24.31%	**
毛利率	85.12%	-1.10%	86.22%	2.94%	83.28%

注 1：2024 年 1-6 月的变动比例为年化处理后的计算结果。

注 2：上表中“**”符号指该部分信息因涉密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可吸收性外科缝线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83.28%、

86.22%、85.12%。

2023 年度，公司可吸收性外科缝线的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升 2.94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3 年度可吸收性外科缝线的生产量达**万根，同比提高 109.73%，单位产品分摊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减少，导致当期平均单位生产成本同比下降幅度较大，最终导致 2023 年的单位销售成本同比下降 24.31%；此外，由于 2023 年 7 月份开始逐步实施“河北省牵头三明采购联盟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集采销售价格较低导致 2023 年度平均销售价格下降了 8.16%，综合导致 2023 年度的销售毛利率同比上升 2.94 个百分点。

2024 年 1-6 月，公司可吸收性外科缝线的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下降 1.10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4 年 1-6 月销售价格较低的集采销售的占比较 2023 年度提升了 14.70 个百分点，因此 2024 年 1-6 月的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3 年度下降了 5.08%；此外，由于产线搬迁至新厂区，厂房折旧及电费等制造费用增加，导致当期单位生产成本及单位销售成本较 2023 年度有所上升，因此综合导致 2024 年 1-6 月的销售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下降 1.10 个百分点。（公司可吸收性外科缝线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生产量已申请豁免披露）

（二）制药设备板块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制药设备板块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72.55 万元、3,338.56 万元、519.6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7.57%、33.76%、32.92%。由于不同的客户采购公司的多肽制药设备时，在产品结构及使用需求、自动化控制程度、主要部件品牌与材质、产线集成要求等等方面存在不同的个性化需求，因此报告期各期公司制药设备板块的毛利率的波动主要系各个合同项目的定制化因素影响。

2023 年度制药设备板块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3.81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给予 2023 年度大客户诺泰生物较为优惠的销售价格，对应收入 1,694.43 万元，占 2023 年制药设备板块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50.75%，其毛利率低于公司 2023 年制药设备板块的平均毛利率水平。

2024 年 1-6 月，公司制药设备板块毛利率 32.92%，主要由于公司当期收入规模较小，导致固定成本无法有效摊薄所致。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81.67%	75.88%	76.52%
迈普医学（301033.SZ）	78.85%	82.01%	84.01%
康拓医疗（688314.SH）	80.10%	81.18%	81.47%
大博医疗（002901.SZ）	66.85%	67.89%	76.72%
天助畅运（A22295.SZ）	-	82.02%	81.56%
赛克赛斯（A20250.SZ）	-	87.14%	88.01%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75.27%	80.05%	82.35%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注：以上数据均来自各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其中天助畅运 2023 年度为 2023 年 1-6 月的毛利率，下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6.52%、75.88%、81.67%，略低于迈普医学等医疗器械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的平均值，主要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医疗器械与制药设备两大板块，而制药设备板块的毛利率低于医疗器械板块的毛利率。

公司划分两大板块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1）公司医疗器械板块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

公司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医疗器械板块	85.13%	86.25%	83.23%
迈普医学（301033.SZ）	78.85%	82.01%	84.01%
康拓医疗（688314.SH）	80.10%	81.18%	81.47%
大博医疗（002901.SZ）	66.85%	67.89%	76.72%
天助畅运（A22295.SZ）	-	82.02%	81.56%
赛克赛斯（A20250.SZ）	-	87.14%	88.01%
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平均值	75.27%	80.05%	82.35%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医疗器械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83.23%、86.25%、85.13%，对应期间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82.35%、80.05%、75.27%。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 1-6 月毛利率平均值降低主要是由于缺少天助畅运、赛克赛斯两家较高毛利率公司的数据；此外同行业公司中大博医疗报告期各期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其主营骨科、关节类耗材，集采程度更高，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除去前述影响因素外，公司医疗器械板块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形。

（2）公司制药设备板块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

公司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制药设备板块	32.92%	33.76%	37.57%
汉邦科技（A23292.SH）	-	43.64%	40.47%
东富龙（300171.SZ）	30.37%	35.33%	39.05%
迦南科技（300412.SZ）	27.28%	28.80%	26.21%
泰林生物（300813.SZ）	48.13%	49.72%	52.59%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35.26%	39.37%	39.58%

注：以上数据均来自各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其中汉邦科技 2023 年度为 2023 年 1-6 月的毛利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制药设备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37.57%、33.76%、32.92%，对应期间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39.58%、39.37%、35.26%。报告期各期，

公司制药设备板块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形。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销售模式分类		
2024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78,166,783.20	14,336,730.48	81.66%
经销模式（医疗器械板块）	72,970,043.81	10,850,515.25	85.13%
直销模式（制药设备板块）	5,196,739.39	3,486,215.23	32.92%
二、其他业务	41,943.77	-	100.00%
合计	78,208,726.97	14,336,730.48	81.67%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173,066,181.78	41,320,770.18	76.12%
经销模式（医疗器械板块）	139,680,546.12	19,205,749.28	86.25%
直销模式（制药设备板块）	33,385,635.66	22,115,020.90	33.76%
二、其他业务	845,035.23	623,217.49	26.25%
合计	173,911,217.01	41,943,987.67	75.88%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90,179,037.21	20,932,275.68	76.79%
经销模式（医疗器械板块）	77,453,494.72	12,987,744.56	83.23%
直销模式（制药设备板块）	12,725,542.49	7,944,531.12	37.57%
二、其他业务	496,823.89	356,421.53	28.26%
合计	90,675,861.10	21,288,697.21	76.52%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报告期各期，公司医疗器械板块的销售模式均为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7,745.35 万元、13,968.05 万元、7,297.0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83.23%、86.25%、85.13%；报告期各期，公司制药设备板块销售模式均主要为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1,272.55 万元、3,338.56 万元、519.67 万元，

毛利率分别为 37.57%、33.76%、32.92%。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两个板块的毛利率略有波动，原因参见本节“（四）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的相关分析。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8,208,726.97	173,911,217.01	90,675,861.10
销售费用（元）	6,525,807.75	17,657,930.62	15,044,454.74
管理费用（元）	10,939,371.67	18,239,891.42	11,674,331.83
研发费用（元）	13,402,418.95	21,190,336.05	10,469,804.72
财务费用（元）	433,331.33	887,668.88	526,422.62
期间费用总计（元）	31,300,929.70	57,975,826.97	37,715,013.9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34%	10.15%	16.5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99%	10.49%	12.8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14%	12.18%	11.5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5%	0.51%	0.5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40.02%	33.34%	41.5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771.50 万元、5,797.58 万元及 3,130.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59%、33.34%及 40.02%，期间费用规模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期间费用随之增长，2023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主要系收入规模增速较快，产生一定规模效应所致。2024 年 1-6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长较快所致。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954,294.00	10,550,593.28	7,981,961.10
商业推广费	889,898.48	2,580,259.02	4,575,586.38
展览会务费	307,660.61	1,395,271.28	569,870.99
差旅交通费	974,377.59	1,836,461.61	1,042,213.50

业务招待费	171,523.28	644,767.59	368,098.87
样品费	2,301.68	15,283.69	88,141.80
其他	225,752.11	635,294.15	418,582.10
合计	6,525,807.75	17,657,930.62	15,044,454.7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504.45 万元、1,765.79 万元及 652.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59%、10.15%及 8.34%。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商业推广费、展览会务费及差旅交通费构成，四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94.19%、92.66%及 93.88%。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变化主要受前述四项费用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798.20 万元、1,055.06 万元及 395.43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3.06%、59.75%及 60.59%。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 256.86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增加以及公司经营业绩增加，销售人员的奖金随之增加。 (2) 商业推广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商业推广费分别为 457.56 万元、258.03 万元及 88.99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0.41%、14.61%及 13.64%。商业推广费主要系科室会费、两票制销售模式下推广服务费等产生，金额及占比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初期，产品及销售渠道尚未成熟，公司采取自主召开科室会的模式进行市场推广，随着公司产品的市场拓展及销售渠道持续完善，公司开展的市场推广活动减少，导致市场推广费持续下降。 (3) 展览会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展览会务费分别为 56.99 万元、139.53 万元及 30.77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79%、7.90%及 4.71%。展览会务费主要系公司参加及举办各类展会、学术交流会等活动费用，2023 年金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 2 月自主举办了第二届全国医学缝合与吻合学术交流会所致。 (4) 差旅交通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差旅交通费分别为 104.22 万元、183.65 万元及 97.44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93%、10.40%及 14.93%，金额及占比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为维护客户关系以及加强市场开拓力度，销		

	售人员增加业务洽谈、出差走访等活动频次。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847,799.71	7,117,029.23	5,506,545.17
折旧及摊销	3,172,086.41	2,954,754.79	867,628.37
房租水电费	797,116.54	879,722.18	341,333.90
办公费	217,605.15	984,457.51	606,775.62
差旅交通费	518,689.20	1,185,652.52	491,843.38
咨询服务费	1,402,850.83	2,863,763.13	1,416,904.46
业务招待费	144,744.71	645,492.13	330,414.24
股份支付	23,840.00	45,696.00	13,248.00
其他费用	814,639.12	1,563,323.93	2,099,638.69
合计	10,939,371.67	18,239,891.42	11,674,331.8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167.43 万元、1,823.99 万元及 1,093.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87%、10.49%、13.99%，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房租水电费、差旅交通费、咨询服务费构成，前述五项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为 73.87%、82.24%及 89.0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变化主要受前述五项费用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550.65 万元、711.70 万元及 384.78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7.17%、39.02%及 35.17%。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 161.05 万元，主要系管理人员增加及公司经营业绩增加，管理人员的奖金随之增加。

(2) 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分别为 86.76 万元、295.48 万元及 317.21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43%、16.20%及 29.00%。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 208.71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新建厂房并于 2023 年下半年起陆续投入使用，导致折旧费用增加。

(3) 房租水电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房租水电费分别为 34.13 万元、87.97 万元及 79.71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92%、4.82%及 7.29%。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 53.84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新建厂房并于 2023 年下半年起陆续投入使用，导致厂区办公区域电费增加。 (4) 差旅交通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差旅交通费分别为 49.18 万元、118.57 万元及 51.87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21%、6.50%及 4.74%。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 69.38 万元，主要系业务发展带来管理人员实际差旅及用车需求的增加，以及公司筹划上市，中介机构的差旅费增加。 (5) 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141.69 万元、286.38 万元及 140.29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2.14%、15.70%及 12.82%，公司咨询服务费主要由融资财务顾问费、法律顾问费用、审计费用等构成，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 144.69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引进投资人，产生了融资财务顾问费。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731,464.25	7,471,554.76	4,761,075.42
实验及检测费	4,788,400.10	9,476,901.45	3,057,199.85
材料费	3,480,401.04	3,311,308.54	2,009,061.20
折旧费	428,723.29	309,379.44	135,601.65
水电费	90,757.56	224,332.68	167,461.37
委外研发费	565,547.82	56,310.68	225,242.72
差旅费	111,405.88	48,318.91	19,676.65
其他	205,719.01	292,229.59	94,485.86
合计	13,402,418.95	21,190,336.05	10,469,804.7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46.98 万元、2,119.03 万元及 1,340.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5%、12.18%及 17.14%，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实验及检测费及材料费构成，前述三项合计占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 93.86%、95.61%及 89.54%，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增长趋势，主要受前述三项费用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476.11 万元、747.16 万		

	元及 373.15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5.47%、35.26%及 27.84%，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 271.05 万元，主要系研发人员数量及绩效奖金增加所致。 (2) 实验及检测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实验及检测费分别为 305.72 万元、947.69 万元及 478.84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9.20%、44.72%及 35.73%，实验及检测费主要为新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前动物实验、临床试验等费用，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 641.97 万元，主要系聚乙烯醇栓塞微球、明胶海绵栓塞微球等进入临床实验阶段的项目增加所致。 (3) 材料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材料费分别为 200.91 万元、331.13 万元及 348.04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9.19%、15.63%及 25.97%，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 130.22 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项目增加导致材料费相应增加。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489,273.48	1,021,946.87	557,362.65
减：利息收入	68,723.49	155,289.22	52,493.22
银行手续费	5,590.65	21,011.23	21,553.19
汇兑损益	7,190.69	-	-
合计	433,331.33	887,668.88	526,422.6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8%、0.51%及 0.55%，占比较低且较为稳定。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构成。202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2,109,015.07	6,584,694.89	1,659,354.97
个税手续费返还	34,824.76	15,730.43	3,989.43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308,102.02	662,777.00	-
合计	2,451,941.85	7,263,202.32	1,663,344.4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是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523,109.54	86,260.36	145,044.21
合计	523,109.54	86,260.36	145,044.2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4.50 万元、8.63 万元及 52.31 万元，主要系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房产税	615,015.00	490,965.51	179,164.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3,633.76	372,017.75	211,227.08
教育费附加	209,190.09	122,498.34	123,414.83
土地使用税	74,820.00	142,230.00	118,155.00
地方教育附加	139,460.06	99,654.82	82,276.54
印花税	52,751.92	72,911.18	64,568.30
车船使用税	900.00	1,678.80	1,678.80
合计	1,445,770.83	1,301,956.40	780,485.4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78.05 万元、130.20 万元及 144.58 万元，税金及附加呈增长趋势，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应缴纳的增值税增加，相应附加税增加，以及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

新建厂房并于 2023 年投入使用，相应的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增加。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556.14	9,840.38	-
合计	20,556.14	9,840.38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91,146.39	-155,323.84	89,716.79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50,585.18	-10,504.23	-1,602.02
合计	-141,731.57	-165,828.07	88,114.7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8.81 万元、-16.58 万元及-14.17 万元，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包括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10,835.81	-197,670.30	-621,169.9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5,270.00	-345,522.80	-287,092.74
合计	-1,065,565.81	-543,193.10	-908,262.6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90.83 万元、-54.32 万元及-106.56 万元，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存货跌价损失、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	1,022.00	17,609.83	87,270.84
合计	1,022.00	17,609.83	87,270.8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8.73 万元、1.76 万元及 0.10 万元，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405.94	223,778.88	6,487.55
捐赠支出	6,000.00	41,000.00	223,975.99
其他	43.54	1,357.34	125,582.24
合计	7,449.48	266,136.22	356,045.7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5.60 万元、26.61 万元及 0.74 万元，主要为捐赠支出及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36,226.47	7,138,784.09	1,339,659.4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0,992.44	1,770,836.00	772,066.39
合计	3,227,218.91	8,909,620.09	2,111,725.8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11.17 万元、890.96 万元及 322.72 万元，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05.94	-223,778.88	-6,487.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09,015.07	6,584,694.89	1,659,354.9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43,665.68	96,100.74	145,044.2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2,429.81	98,870.67	-497,571.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21.54	-24,747.51	-262,287.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2,926.78	678,507.43	3,989.43

小计	2,926,750.24	7,209,647.34	1,042,042.21
减：所得税影响数	446,239.33	1,004,785.83	241,604.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80,510.91	6,204,861.51	800,437.86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海南省精英行动奖励（瞪羚企业）	756,6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海南省生物医药产业研发券支持项目奖励	500,000.00	1,4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奖励	3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促进金融业加快发展奖励	2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海南省精英行动奖励（种子企业）	139,090.00	98,9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信局规上企业奖励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生育津贴	45,532.59	108,485.93	31,560.9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海南省工业企业扩大投资和技改提质资金奖励	-	2,870,4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海南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增量奖励	-	619,409.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海口市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奖励资金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海口市重点科技计划项目扶持资金	-	4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成长企业组一等奖	-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省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方向）	-	166,666.72	249,999.96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2021年省重点研发技术	-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技助力经济2020政府支持项目	-	-	125,000.05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首次小升规奖励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补助	17,792.48	236,181.15	162,961.4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2,109,015.07	6,700,042.80	1,669,522.45			

注：2022年度、2023年度政府补助合计与其他收益-政府补助的差异为贷款贴息，贷款贴息在实际发生时，冲减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0,498,280.78	44.17%	14,392,253.08	17.67%	20,038,169.45	38.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556.20	7.30%	10,009,840.44	12.29%	1,865.75	0.00%
应收账款	1,373,398.81	1.00%	2,791,617.50	3.43%	2,032,464.45	3.91%
应收款项融资	1,657,000.00	1.21%	7,433,400.00	9.12%	1,109,711.00	2.13%
预付款项	6,539,808.53	4.77%	2,813,055.29	3.45%	2,939,488.61	5.65%
其他应收款	1,102,712.06	0.81%	193,893.54	0.24%	118,012.21	0.23%
存货	52,412,087.83	38.27%	37,311,943.82	45.80%	22,691,955.23	43.65%
合同资产	3,375,737.50	2.46%	3,872,767.50	4.75%	2,787,029.89	5.36%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2,645,878.05	3.25%	262,581.65	0.51%
合计	136,959,581.71	100.00%	81,464,649.22	100.00%	51,981,278.2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5,198.13 万元、8,146.46 万元及 13,695.96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存货构成，三项资产合计占比分别为 82.21%、75.76%及 89.7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呈逐年上涨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流动资产规模随之上涨所致。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5,507.30	60,168.70	33,648.70
银行存款	60,378,623.87	14,295,901.17	19,829,651.04
其他货币资金	104,149.61	36,183.21	174,869.71
合计	60,498,280.78	14,392,253.08	20,038,169.4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支付宝账户余额	104,149.61	36,183.21	26,092.39
质量保函保证金	-	-	148,777.32
合计	104,149.61	36,183.21	174,869.71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14.88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22 年末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质量保函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556.20	10,009,840.44	1,865.75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10,000,556.20	10,009,840.44	1,865.7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10,000,556.20	10,009,840.44	1,865.7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66,777.70	100.00%	493,378.89	26.43%	1,373,398.81
合计	1,866,777.70	100.00%	493,378.89	26.43%	1,373,398.81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93,850.00	100.00%	402,232.50	12.59%	2,791,617.50
合计	3,193,850.00	100.00%	402,232.50	12.59%	2,791,617.50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79,373.11	100.00%	246,908.66	10.83%	2,032,464.45
合计	2,279,373.11	100.00%	246,908.66	10.83%	2,032,464.45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由制药设备板块产生，公司的医疗器械板块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27.94 万元、319.39 万元和 186.68 万元，余额波动主要系制药设备板块收入存在一定波动所致。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下同）	1,303,577.70	69.83%	65,178.89	5.00%	1,238,398.81
1-2 年	150,000.00	8.04%	15,000.00	10.00%	135,000.00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413,200.00	22.13%	413,200.00	100.00%	-
合计	1,866,777.70	100.00%	493,378.89	26.43%	1,373,398.8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780,650.00	87.06%	139,032.50	5.00%	2,641,617.50

1-2 年	-	-	-	-	-
2-3 年	300,000.00	9.39%	150,000.00	50.00%	150,000.00
3 年以上	113,200.00	3.54%	113,200.00	100.00%	-
合计	3,193,850.00	100.00%	402,232.50	12.59%	2,791,617.5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26,173.11	23.08%	26,308.66	5.00%	499,864.45
1-2 年	1,640,000.00	71.95%	164,000.00	10.00%	1,476,000.00
2-3 年	113,200.00	4.97%	56,600.00	50.00%	56,600.00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2,279,373.11	100.00%	246,908.66	10.83%	2,032,464.45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8,250.00	1 年以内 608,250 元； 1-2 年 150,000 元	40.62%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2,400.00	1 年以内	25.31%
四川中科融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3 年以上	16.07%
中肽生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500.00	1 年以内	4.79%
威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250.00	1 年以内	4.62%
合计	-	1,706,400.00	-	91.41%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3,900.00	1 年以内	31.12%
上海博腾智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6,000.00	1 年以内	17.10%
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4,600.00	1 年以内	10.48%
四川中科融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2-3 年	9.39%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000.00	1 年以内	8.92%

合计	-	2,459,500.00	-	77.01%
----	---	--------------	---	--------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中科融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0,000.00	1-2 年	71.95%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800.00	1 年以内	15.48%
中肽生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600.00	1 年以内	4.24%
合肥科生景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200.00	2-3 年	3.47%
润辉生物技术（威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	2-3 年	1.49%
合计	-	2,202,600.00	-	96.63%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由制药设备板块产生，公司的医疗器械板块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27.94 万元、319.39 万元和 186.68 万元，余额波动主要系制药设备板块收入存在一定波动所致。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86.68	319.39	227.94
营业收入	7,820.87	17,391.12	9,067.59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9%	1.84%	2.51%
其中：医疗器械板块应收账款余额	0.17	-	0.08
医疗器械板块营业收入	7,298.86	14,048.23	7,792.76
医疗器械板块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其中：制药设备板块应收账款余额	186.51	319.39	227.86
制药设备板块营业收入	522.01	3,342.89	1,274.83
制药设备板块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73%	9.55%	17.87%

注：以上医疗器械板块、制药设备板块的营业收入除主营业务收入外，还包含了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制药设备板块产生，账面余额分别为 227.94 万元、319.39

万元和 186.6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1%、1.84%和 2.39%，占当期制药设备板块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87%、9.55%、35.73%。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但占当期制药设备板块营业收入的比例提升，主要系 2024 年 1-6 月制药设备板块验收并确认收入的项目较少。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由制药设备板块产生，医疗器械板块应收账款较小，因此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主要与制药设备板块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

账龄	东富龙	汉邦科技	迦南科技	泰林生物	百迈科
1 年以内（含，下同）	9.49-11.86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5.48-19.13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27.13-33.32	30.00	20.00	20.00	50.00
3-4 年	60.03-66.64	50.00	50.00	50.00	100.00
4-5 年	60.03-66.64	80.00	50.00	50.00	100.00
5 年以上	60.03-66.6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657,000.00	7,433,400.00	1,109,711.00
合计	1,657,000.00	7,433,400.00	1,109,71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均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期末终止确 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 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 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无						
合计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523,705.77	99.75%	2,808,617.68	99.84%	2,939,488.61	100.00%
1-2年	15,027.54	0.23%	4,437.61	0.16%	-	-
2-3年	1,075.22	0.02%	-	-	-	-
合计	6,539,808.53	100.00%	2,813,055.29	100.00%	2,939,488.61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马尼（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3,320.50	16.57%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成都鹏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405.70	6.73%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吉安润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6.12%	1年以内	预付费用
江苏铂荣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419.97	5.9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广州途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250.00	4.1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2,582,396.17	39.49%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马尼（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829.51	16.17%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499.50	10.61%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宝帝流体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526.00	6.8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兰州大学	非关联方	160,000.00	5.69%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
深圳羽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5.69%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1,265,855.01	45.00%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马尼（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9,292.05	16.6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浙江双奥法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923.05	7.82%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四达氟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000.00	6.09%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天津市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非关联方	173,900.00	5.92%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
SMC 自动化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2,035.66	5.51%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1,234,150.76	41.99%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102,712.06	193,893.54	118,012.2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1,102,712.06	193,893.54	118,012.21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1.80 万元、19.39 万元及 110.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23%、0.24%及 0.81%，2024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增加较多主要系押金及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增加。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4,525.33	61,813.27			8,359.99	8,359.99	1,172,885.32	70,173.26
合计	1,164,525.33	61,813.27	-	-	8,359.99	8,359.99	1,172,885.32	70,173.26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8,121.63	14,228.09			5,359.99	5,359.99	213,481.62	19,588.08
合计	208,121.63	14,228.09	-	-	5,359.99	5,359.99	213,481.62	19,588.08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096.06	9,083.85					127,096.06	9,083.85
合计	127,096.06	9,083.85	-	-	-	-	127,096.06	9,083.85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92,785.33	93.17%	54,639.27	5.00%	1,038,146.06
1-2 年	71,740.00	6.12%	7,174.00	10.00%	64,566.00
2-3 年	-	-	-	50.00%	-
3 年以上	8,359.99	0.71%	8,359.99	100.00%	-
合计	1,172,885.32	100.00%	70,173.26	-	1,102,712.0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5,681.63	72.93%	7,784.09	5.00%	147,897.54
1-2 年	49,440.00	23.16%	4,944.00	10.00%	44,496.00
2-3 年	3,000.00	1.41%	1,500.00	50.00%	1,500.00
3 年以上	5,359.99	2.51%	5,359.99	100.00%	-
合计	213,481.62	100.00%	19,588.08	-	193,893.5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5,395.07	90.79%	5,769.75	5.00%	109,625.32
1-2 年	6,341.00	4.99%	634.10	10.00%	5,706.90
2-3 年	5,359.99	4.22%	2,680.00	50.00%	2,680.00
3 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127,096.06	100.00%	9,083.85	-	118,012.21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722,301.99	47,644.09	674,657.90
备用金	315,751.40	15,787.57	299,963.83
代扣代缴	134,831.93	6,741.60	128,090.33
合计	1,172,885.32	70,173.26	1,102,712.0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82,099.99	13,019.00	69,080.99
备用金	73,454.59	3,672.73	69,781.86
代扣代缴	57,927.04	2,896.35	55,030.69
合计	213,481.62	19,588.08	193,893.5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60,799.99	5,602.00	55,198.00
备用金	32,442.80	1,789.19	30,653.61
代扣代缴	33,853.27	1,692.66	32,160.61
合计	127,096.06	9,083.85	118,012.21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中国人民解放军 32619 部队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22.00	1 年以内	17.05%
美他医疗器械（上 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7.05%
穆永锋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96,023.00	1 年以内	16.71%
浙江普洛家园药 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20,000.00	1 年以内	10.23%
深圳国立商事认 证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10,180.00	1 年以内	9.39%

合计	-	-	826,225.00	-	70.44%
----	---	---	------------	---	--------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莫德玲	非关联方	备用金	73,454.59	1 年以内	34.41%
海口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49,140.00	1-2 年	23.02%
兰州大学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000.00	1 年以内	7.03%
定安定诚勤亿贸易代理店	非关联方	保证金	7,300.00	1 年以内	3.42%
辽宁易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	3 年以上	2.34%
合计	-	-	149,894.59	-	70.21%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海口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9,140.00	1 年以内	38.66%
海南迈迪科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方	代扣代缴	10,423.50	1 年以内	8.20%
谢一睿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0,000.00	1 年以内	7.87%
谭奕勋	关联方	备用金	10,000.00	1 年以内	7.87%
辽宁易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	1 年以内	3.93%
合计	-	-	84,563.50	-	66.54%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976,045.85	1,110,835.81	26,865,210.04
在产品	10,033,606.61	-	10,033,606.61
库存商品	6,186,102.39	-	6,186,102.39
合同履约成本	541,039.68	-	541,039.68
发出商品	8,739,548.47	-	8,739,548.47
委托加工物资	46,580.64	-	46,580.64
合计	53,522,923.64	1,110,835.81	52,412,087.8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996,400.16	25,132.19	20,971,267.97
在产品	5,145,115.48	-	5,145,115.48
库存商品	6,313,844.54	212,210.02	6,101,634.52
合同履约成本	596,960.10	-	596,960.10
发出商品	4,446,669.74	-	4,446,669.74
委托加工物资	50,296.01	-	50,296.01
合计	37,549,286.03	237,342.21	37,311,943.8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139,788.93	60,333.21	11,079,455.72
在产品	3,945,651.59	-	3,945,651.59
库存商品	3,871,429.20	560,836.69	3,310,592.51
合同履约成本	348,539.94	-	348,539.94
发出商品	3,988,410.86	-	3,988,410.86
委托加工物资	19,304.61	-	19,304.61
合计	23,313,125.13	621,169.90	22,691,955.23

(2) 存货项目分析

1、存货余额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69.20 万元、3,731.19 万元及 5,241.21 万元，存货规模增长，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65%、45.80%及 38.27%，占比相对稳定。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发出商品构成，合计占比 98.42%、98.28%及 98.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7.95 万元、2,097.13 万元及 2,686.52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预测、备货需求等因素原材料储备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394.57 万元、514.51 万元及 1,003.36 万元，呈增长

趋势，主要系公司综合市场预测、备货需求等因素排产，未完工订单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331.06 万元、610.16 万元及 618.61 万元，库存商品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398.84 万元、444.67 万元及 873.95 万元，2024 年 6 月末，公司发出商品增加，主要系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发货，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存货增加。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因及依据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具有相同或类似用途或目的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已根据相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各类存货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62.12 万元、23.73 万元及 111.08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66%、0.63%及 2.08%。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政策的具体比较如下：

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迈普医学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来确定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本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康拓医疗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对于无菌产品，按距有效期时间计提跌价，对于非无菌产品，综合考虑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及对应库龄段计提金额孰高提取跌价。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

	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大博医疗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天助畅运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赛克赛斯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东富龙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迦南科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泰林生物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原值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挂牌公司	2.08%	0.63%	2.66%
迈普医学	0.62%	0.80%	0.62%
康拓医疗	-	-	-
大博医疗	3.14%	2.33%	1.87%
天助畅运	未披露	未披露	2.47%
赛克赛斯	未披露	2.80%	1.24%
东富龙	4.66%	4.16%	2.75%
迦南科技	6.62%	7.14%	5.22%
泰林生物	0.53%	0.45%	1.04%
汉邦科技	未披露	8.58%	6.11%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注 2）	3.11%	3.75%	2.67%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注 2：康拓医疗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7.13%、36.47%及 46.04%，对于无菌产品按照近效期时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非无菌产品根据库龄长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较多，导致其比例较高，拉高了平均值水平，

故上表剔除康拓医疗比例进行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之间，2023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占存货余额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 2023 年末对呆滞存货清理所致。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销售合同	4,153,990.00	778,252.50	3,375,737.50
合计	4,153,990.00	778,252.50	3,375,737.5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销售合同	4,696,290.00	823,522.50	3,872,767.50
合计	4,696,290.00	823,522.50	3,872,767.5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销售合同	3,265,029.59	477,999.70	2,787,029.89
合计	3,265,029.59	477,999.70	2,787,029.89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同资产主要为制药设备板块应收客户的质保金。2023 年末，由于制药设备板块营业收入增长，因此质保金亦同步增长。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23,522.50	-45,270.00	-	-	-	778,252.50
合计	823,522.50	-45,270.00	-	-	-	778,252.5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77,999.70	345,522.80	-	-	-	823,522.50
合计	477,999.70	345,522.80	-	-	-	823,522.50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	2,645,878.05	262,581.65
合计	-	2,645,878.05	262,581.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及预缴企业所得税。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63,391,619.73	88.95%	160,813,853.22	86.93%	19,975,845.85	17.10%
在建工程	1,032,597.71	0.56%	5,363,633.93	2.90%	75,447,845.48	64.59%
使用权资产	169,983.12	0.09%	297,227.92	0.16%	551,717.53	0.47%
无形资产	17,126,539.10	9.32%	17,381,047.48	9.40%	17,811,321.36	15.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3,076.75	0.97%	982,135.76	0.53%	1,189,781.83	1.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782.00	0.11%	164,016.49	0.09%	1,841,264.40	1.58%
合计	183,697,598.41	100.00%	185,001,914.80	100.00%	116,817,776.4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11,681.78 万元、18,500.19 万元和 18,369.76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构成，合计占非流动					

	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93%、99.22%和 98.83%。2023 年末非流动资产合计金额较 2022 年末增加，主要系新厂区一期主要工程、生产线购建增加所致。
--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6,933,086.00	7,743,252.84	12,562.06	184,663,776.78
房屋及建筑物	143,800,510.38	4,277,804.37	-	148,078,314.75
机器设备	23,717,831.06	3,131,516.07	5,411.74	26,843,935.39
运输工具	2,956,615.44	-	-	2,956,615.44
其他设备	6,458,129.12	333,932.40	7,150.32	6,784,911.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119,232.78	5,164,080.39	11,156.12	21,272,157.05
房屋及建筑物	7,024,252.88	2,611,101.39	-	9,635,354.27
机器设备	5,999,164.52	1,732,232.47	4,363.32	7,727,033.67
运输工具	1,551,614.47	218,475.60	-	1,770,090.07
其他设备	1,544,200.91	602,270.93	6,792.80	2,139,679.0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0,813,853.22	-	-	163,391,619.73
房屋及建筑物	136,776,257.50	-	-	138,442,960.48
机器设备	17,718,666.54	-	-	19,116,901.72
运输工具	1,405,000.97	-	-	1,186,525.37
其他设备	4,913,928.21	-	-	4,645,232.1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0,813,853.22	-	-	163,391,619.73
房屋及建筑物	136,776,257.50	-	-	138,442,960.48
机器设备	17,718,666.54	-	-	19,116,901.72
运输工具	1,405,000.97	-	-	1,186,525.37
其他设备	4,913,928.21	-	-	4,645,232.1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463,210.44	146,759,946.71	290,071.15	176,933,086.00
房屋及建筑物	11,049,318.55	132,751,191.83	-	143,800,510.38
机器设备	15,546,263.38	8,434,538.83	262,971.15	23,717,831.06
运输工具	2,328,385.35	628,230.09	-	2,956,615.44
其他设备	1,539,243.16	4,945,985.96	27,100.00	6,458,129.1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487,364.59	5,698,160.46	66,292.27	16,119,232.78
房屋及建筑物	5,293,118.24	1,731,134.64	-	7,024,252.88
机器设备	3,311,069.30	2,730,679.92	42,584.70	5,999,164.52
运输工具	1,116,031.14	435,583.33	-	1,551,614.47
其他设备	767,145.91	800,762.57	23,707.57	1,544,200.9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975,845.85	-	-	160,813,853.22
房屋及建筑物	5,756,200.31	-	-	136,776,257.50
机器设备	12,235,194.08	-	-	17,718,666.54
运输工具	1,212,354.21	-	-	1,405,000.97
其他设备	772,097.25	-	-	4,913,928.2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975,845.85	-	-	160,813,853.22
房屋及建筑物	5,756,200.31	-	-	136,776,257.50
机器设备	12,235,194.08	-	-	17,718,666.54
运输工具	1,212,354.21	-	-	1,405,000.97
其他设备	772,097.25	-	-	4,913,928.21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621,261.56	9,901,665.03	59,716.15	30,463,210.44
房屋及建筑物	11,049,318.55	-	-	11,049,318.55
机器设备	6,337,802.11	9,252,550.10	44,088.83	15,546,263.38
运输工具	1,980,243.76	348,141.59	-	2,328,385.35

其他设备	1,253,897.14	300,973.34	15,627.32	1,539,243.16
二、累计折旧合计:	8,522,948.37	2,017,644.82	53,228.60	10,487,364.59
房屋及建筑物	4,768,275.47	524,842.77	-	5,293,118.24
机器设备	2,456,304.67	894,160.64	39,396.01	3,311,069.30
运输工具	759,222.07	356,809.07	-	1,116,031.14
其他设备	539,146.16	241,832.34	13,832.59	767,145.9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098,313.19	-	-	19,975,845.85
房屋及建筑物	6,281,043.08	-	-	5,756,200.31
机器设备	3,881,497.44	-	-	12,235,194.08
运输工具	1,221,021.69	-	-	1,212,354.21
其他设备	714,750.98	-	-	772,097.2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098,313.19	-	-	19,975,845.85
房屋及建筑物	6,281,043.08	-	-	5,756,200.31
机器设备	3,881,497.44	-	-	12,235,194.08
运输工具	1,221,021.69	-	-	1,212,354.21
其他设备	714,750.98	-	-	772,097.25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57,754.87	-	-	657,754.87
房屋及建筑物	657,754.87	-	-	657,754.87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0,526.95	127,244.80	-	487,771.75
房屋及建筑物	360,526.95	127,244.80	-	487,771.7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7,227.92	-	-	169,983.12
房屋及建筑物	297,227.92	-	-	169,983.1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	297,227.92	-	-	169,983.12

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297,227.92	-	-	169,983.1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57,754.87	-	-	657,754.87
房屋及建筑物	657,754.87	-	-	657,754.8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6,037.34	254,489.61	-	360,526.95
房屋及建筑物	106,037.34	254,489.61	-	360,526.9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51,717.53	-	-	297,227.92
房屋及建筑物	551,717.53	-	-	297,227.9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51,717.53	-	-	297,227.92
房屋及建筑物	551,717.53	-	-	297,227.92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657,754.87	-	657,754.87
房屋及建筑物	-	657,754.87	-	657,754.87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06,037.34	-	106,037.34
房屋及建筑物	-	106,037.34	-	106,037.3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551,717.53
房屋及建筑物	-	-	-	551,717.5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551,717.53
房屋及建筑物	-	-	-	551,717.5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新厂区建设 I 期工程	4,525,237.29	-	4,277,804.37	247,432.92	1,311,849.05	-	-	自筹资金	-
自制设备	805,973.79	1,825,671.34	2,631,645.13	-	-	-	-	自筹资金	-
新厂区建设 II 期工程	32,422.85	1,000,174.86	-	-	-	-	-	自筹资金	1,032,597.71
合计	5,363,633.93	2,825,846.20	6,909,449.50	247,432.92	-	-	-	-	1,032,597.71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新厂区建设 I 期工程	75,447,845.48	70,024,799.28	140,947,407.47	-	1,311,849.05	1,086,302.97	4.20%	自筹资金	4,525,237.29
自制设备	-	3,186,264.71	2,380,290.92	-	-	-	-	自筹资金	805,973.79
新厂区建设 II 期工程	-	32,422.85	-	-	-	-	-	自筹资金	32,422.85
合计	75,447,845.48	73,243,486.84	143,327,698.39	-	1,311,849.05	1,086,302.97	-	-	5,363,633.93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新厂区建设 I 期工程	2,612,822.36	79,645,267.04	6,782,720.98	27,522.94	225,546.08	225,546.08	4.20%	自筹资金	75,447,845.48
自制设备	-	941,531.59	941,531.59	-	-	-	-	自筹资金	-
新厂区建设 II 期工程	-	-	-	-	-	-	-	自筹资金	-
合计	2,612,822.36	80,586,798.63	7,724,252.57	27,522.94	225,546.08	225,546.08	-	-	75,447,845.48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884,063.98	-	92,123.89	18,791,940.09
土地使用权	18,540,458.19	-	-	18,540,458.19
软件	343,605.79	-	92,123.89	251,481.9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03,016.50	254,508.38	92,123.89	1,665,400.99
土地使用权	1,286,100.96	185,404.62	-	1,471,505.58
软件	216,915.54	69,103.76	92,123.89	193,895.4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381,047.48	-	-	17,126,539.10
土地使用权	17,254,357.23	-	-	17,068,952.61
软件	126,690.25	-	-	57,586.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381,047.48	-	-	17,126,539.10
土地使用权	17,254,357.23	-	-	17,068,952.61
软件	126,690.25	-	-	57,586.4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745,856.43	138,207.55	-	18,884,063.98
土地使用权	18,540,458.19	-	-	18,540,458.19
软件	205,398.24	138,207.55	-	343,605.79
二、累计摊销合计	934,535.07	568,481.43	-	1,503,016.50
土地使用权	915,291.72	370,809.24	-	1,286,100.96
软件	19,243.35	197,672.19	-	216,915.5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811,321.36	-	-	17,381,047.48
土地使用权	17,625,166.47	-	-	17,254,357.23
软件	186,154.89	-	-	126,690.2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811,321.36	-	-	17,381,047.48
土地使用权	17,625,166.47	-	-	17,254,357.23
软件	186,154.89	-	-	126,690.25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540,458.19	205,398.24	-	18,745,856.43
土地使用权	18,540,458.19	-	-	18,540,458.19
软件	-	205,398.24	-	205,398.24
二、累计摊销合计	544,482.48	390,052.59	-	934,535.07

土地使用权	544,482.48	370,809.24	-	915,291.72
软件	-	19,243.35	-	19,243.3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995,975.71	-	-	17,811,321.36
土地使用权	17,995,975.71	-	-	17,625,166.47
软件	-	-	-	186,154.8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995,975.71	-	-	17,811,321.36
土地使用权	17,995,975.71	-	-	17,625,166.47
软件	-	-	-	186,154.8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2,232.50	91,146.39	-	-	-	493,378.8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588.08	50,585.18	-	-	-	70,173.26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23,522.50	-45,270.00	-	-	-	778,252.50
存货跌价准备	237,342.21	1,110,835.81	-	237,342.21	-	1,110,835.81
合计	1,482,685.29	1,207,297.38	-	237,342.21	-	2,452,640.4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6,908.66	155,323.84	-	-	-	402,232.5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083.85	10,504.23	-	-	-	19,588.0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77,999.70	345,522.80	-	-	-	823,522.50
存货跌价准备	621,169.90	197,670.30	581,497.99	-	-	237,342.21
合计	1,355,162.11	709,021.17	581,497.99	-	-	1,482,685.2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537,597.08	1,130,639.56
预计负债	541,772.30	81,265.85
可抵扣亏损	1,114,348.97	167,152.35
资产减值准备	2,449,234.22	367,385.14
租赁负债	177,558.96	26,633.85
合计	11,820,511.53	1,773,076.75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836,669.19	575,500.38
预计负债	619,624.81	92,943.72
可抵扣亏损	303,069.71	45,460.46
资产减值准备	1,480,780.28	222,117.05
租赁负债	307,427.61	46,114.15
合计	6,547,571.60	982,135.7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12,692.91	361,903.94
预计负债	233,904.42	35,085.66
可抵扣亏损	3,213,887.89	482,083.18
资产减值准备	1,354,504.06	203,175.62
租赁负债	550,222.82	82,533.42
递延收益	166,666.72	25,000.01
合计	7,931,878.82	1,189,781.8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782.00	164,016.49	1,841,264.40
合计	203,782.00	164,016.49	1,841,264.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设备工程款。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5.11	72.10	22.20
存货周转率（次/年）	0.64	1.40	1.0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3	0.80	0.70

注：2024 年 1-6 月周转率系将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年化计算。

2、 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20 次/年、72.10 次/年及 75.11 次/年，公司产品主要为医疗器械和制药设备，其中，在医疗器械板块，公司主要采取预收模式，在制药设备板块，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资信状况、交易规模、协商谈判情况等因素，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故公司应收账款保持较高的周转水平。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5 次/年、1.40 次/年及 0.64 次/年，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备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订单、生产计划合理安排原材料的采购及管控库存商品的备货量。202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上升，主要系收入增长较快所致。2024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收入规模扩大，公司备货增加所致。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0 次/年、0.80 次/年及 0.53 次/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2024 年上半年总资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为扩大生产规模，公司新建厂房并于 2023 年陆续投入使用导致总资产规模上升所致。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3,003,541.69	6.55%
应付账款	11,563,516.88	20.17%	15,967,041.48	33.19%	17,407,219.90	37.97%
合同负债	23,640,748.61	41.23%	8,591,124.27	17.86%	10,458,053.43	22.81%
应付职工薪酬	3,631,975.42	6.33%	8,869,345.36	18.43%	6,078,600.88	13.26%
应交税费	5,385,218.85	9.39%	1,437,418.13	2.99%	2,584,729.95	5.64%
其他应付款	11,465,563.83	19.99%	2,244,153.44	4.66%	1,548,671.50	3.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1,082.44	0.30%	10,330,757.23	21.47%	4,027,468.11	8.78%
其他流动负债	1,486,338.10	2.59%	673,818.90	1.40%	740,589.01	1.62%
合计	57,344,444.13	100.00%	48,113,658.81	100.00%	45,848,874.4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4,584.89 万元、4,811.37 万元及 5,734.44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54.75%、47.74%及 92.55%。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及其他应付款构成，合计占比分别为 77.41%、74.14%及 87.72%。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规模较为稳定，2024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规模增加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及应付股利增加所致。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	3,003,541.69
合计	-	-	3,003,541.69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997,433.88	95.10%	15,948,582.48	99.88%	17,388,760.90	99.89%
1-2年	547,624.00	4.74%	-	-	18,459.00	0.11%
2-3年	-	-	18,459.00	0.12%	-	-
3年以上	18,459.00	0.16%	-	-	-	-
合计	11,563,516.88	100.00%	15,967,041.48	100.00%	17,407,219.90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甘肃省第八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款	3,106,661.08	1年以内	26.87%
SAMYANG HOLDINGS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2,533,926.61	1年以内	21.91%
贵州洁仁达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款	1,622,909.08	1年以内、1-2年	14.03%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款	1,468,014.97	1年以内	12.70%
海南康源冷气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款	1,382,155.24	1年以内、1-2年	11.95%
合计	-	-	10,113,666.98	-	87.46%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甘肃省第八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款	3,076,661.08	1年以内	19.27%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款	2,368,014.97	1年以内	14.83%
上海赞渤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2,297,223.55	1年以内	14.39%
海南康源冷气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款	1,688,098.57	1年以内	10.57%
贵州洁仁达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款	1,621,616.98	1年以内	10.16%
合计	-	-	11,051,615.15	-	69.22%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甘肃省第八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款	12,573,784.83	1 年以内	72.23%
海南康源冷气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款	1,460,806.30	1 年以内	8.39%
贵州洁仁达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款	1,428,000.00	1 年以内	8.20%
海南源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款	786,240.00	1 年以内	4.52%
江阴市华青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款	208,000.00	1 年以内	1.19%
合计	-	-	16,456,831.13	-	94.54%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设备款	14,694,062.12	6,236,057.68	5,731,869.02
预收医疗器械款	8,946,686.49	2,355,066.59	4,726,184.41
合计	23,640,748.61	8,591,124.27	10,458,053.43

报告期各期，公司预收设备款主要为预收的合同进度款。2024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设备款增加，主要系当期预收的合同进度款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预收医疗器械款包括先款后货模式下预收的医疗器械货款，以及计提销售返利等形成的合同负债。2024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医疗器械款增加，主要系 2024 年 6 月下旬预收的部分货款已经发货，但货物尚未送达并完成签收，因此预收账款尚未结转。2023 年末、2022 年末预收医疗器械款的金额相对较小，主要系公司的实物销售返利主要在每年 12 月结算并兑现，因此预计存在销售返利的经销商在每年 12 月支付货款订货的情况减少，进而年末预收医疗器械款的金额相对较小。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58,934.73	60.56%	919,821.94	40.99%	801,671.50	51.77%
1-2年	223,531.50	8.16%	642,331.50	28.62%	727,000.00	46.94%
2-3年	560,000.00	20.44%	662,000.00	29.50%	20,000.00	1.29%
3年以上	297,000.00	10.84%	20,000.00	0.89%	-	-
合计	2,739,466.23	100.00%	2,244,153.44	100.00%	1,548,671.5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客户保证金	2,233,000.00	81.51%	2,008,000.00	89.48%	1,517,000.00	97.95%
其他	506,466.23	18.49%	236,153.44	10.52%	31,671.50	2.05%
合计	2,739,466.23	100.00%	2,244,153.44	100.00%	1,548,671.50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杨顶建	关联方	股权收购款	354,500.00	1年以内	12.94%
深圳瑞康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客户保证金	110,000.00	1年以内	4.02%
山东益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客户保证金	100,000.00	2-3年	3.65%
广州通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客户保证金	100,000.00	2-3年	3.65%
南京盼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客户保证金	100,000.00	2-3年、3年以上	3.65%
合计	-	-	764,500.00	-	27.91%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安里讯生物	非关联方	客户保证金	200,000.00	1-2年	8.91%

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积仁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客户保证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6.68%
广州通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客户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4.46%
山东益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客户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4.46%
南京盼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客户保证金	100,000.00	2-3 年	4.46%
合计	-	-	650,000.00	-	28.96%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安里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客户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2.91%
山东益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客户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2.91%
广州通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客户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6.46%
北京奥斯美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客户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3.23%
贵州骨箍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客户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3.23%
合计	-	-	600,000.00	-	38.74%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8,726,097.60	-	-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
合计	8,726,097.60	-	-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8,864,750.95	17,672,593.30	22,909,963.24	3,627,381.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94.41	1,530,510.83	1,530,510.83	4,594.41
三、辞退福利	-	71,070.00	71,07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869,345.36	19,274,174.13	24,511,544.07	3,631,975.4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075,550.15	37,675,390.74	34,886,189.94	8,864,750.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50.73	2,401,986.08	2,400,442.40	4,594.41
三、辞退福利	-	30,584.70	30,584.7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078,600.88	40,107,961.52	37,317,217.04	8,869,345.36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502,836.04	27,239,173.62	23,666,459.51	6,075,550.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52,014.57	1,648,963.84	3,050.73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502,836.04	28,891,188.19	25,315,423.35	6,078,600.88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23,221.62	15,588,831.84	20,731,961.20	3,380,092.26
2、职工福利费	-	537,958.48	537,958.48	-
3、社会保险费	4,210.64	808,182.34	808,182.34	4,210.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85.34	787,673.30	787,673.30	4,185.34
工伤保险费	25.30	20,509.04	20,509.04	25.30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868.00	267,984.80	268,852.8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6,450.69	469,635.84	563,008.42	243,078.1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	-	-	-	-

划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8,864,750.95	17,672,593.30	22,909,963.24	3,627,381.0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57,750.65	34,250,709.07	31,485,238.10	8,523,221.62
2、职工福利费	-	1,114,284.29	1,114,284.29	-
3、社会保险费	2,563.65	1,228,302.92	1,226,655.93	4,210.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63.65	1,195,355.15	1,193,733.46	4,185.34
工伤保险费		32,947.77	32,922.47	25.30
生育保险费		-	-	-
4、住房公积金		443,728.60	442,860.60	86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5,235.85	638,365.86	617,151.02	336,450.6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6,075,550.15	37,675,390.74	34,886,189.94	8,864,750.95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02,836.04	24,509,656.53	21,254,741.92	5,757,750.65
2、职工福利费	-	819,556.98	819,556.98	-
3、社会保险费	-	893,488.10	890,924.45	2,563.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67,153.02	864,589.37	2,563.65
工伤保险费	-	26,335.08	26,335.08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340,757.10	340,757.1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75,714.91	360,479.06	315,235.8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502,836.04	27,239,173.62	23,666,459.51	6,075,550.15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481,428.41	393,195.47	923,580.45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672,371.67	305,759.46	803,392.26

个人所得税	1,314,580.44	181,665.47	420,046.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685.70	36,234.80	103,528.29
教育费附加	72,709.53	14,188.26	59,306.03
地方教育附加	50,268.59	9,458.83	39,537.37
房产税	581,121.98	418,878.91	179,579.28
土地使用税	69,109.39	71,099.57	41,295.00
印花税	7,943.14	6,937.36	14,464.90
合计	5,385,218.85	1,437,418.13	2,584,729.95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0,068,176.98	3,784,672.9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1,082.44	262,580.25	242,795.21
合计	171,082.44	10,330,757.23	4,027,468.11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1,486,338.10	673,818.90	740,589.01
合计	1,486,338.10	673,818.90	740,589.0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0.00	0.00%	48,926,398.17	92.88%	35,668,363.66	94.11%
租赁负债	6,476.52	0.14%	44,847.36	0.09%	307,427.61	0.81%
预计负债	541,772.30	11.74%	619,624.81	1.18%	233,904.42	0.62%
递延收益	0.00	0.00%	0.00	0.00%	166,666.72	0.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68,431.50	88.12%	3,086,498.07	5.86%	1,523,308.14	4.02%
合计	4,616,680.32	100.00%	52,677,368.41	100.00%	37,899,670.5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预计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中长期借款为建造房屋建筑物的专门借款，预计负债为预提的产品					

	质量售后服务费。
--	----------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9.32%	37.83%	49.61%
流动比率（倍）	2.39	1.69	1.13
速动比率（倍）	1.47	0.92	0.64
利息支出	489,273.48	2,108,249.84	782,908.73
利息保障倍数（倍）	68.26	38.00	41.09

1、 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61%、37.83%及 19.32%，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经营积累不断增加，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所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1.69 及 2.39，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64、0.92 及 1.47，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逐渐增强。 （3）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与资本化利息支出合计）分别为 78.29 万元、210.82 万元及 48.93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较 2022 年度增加主要系为扩大生产规模，公司新建厂房，同时为新建厂房借入专门借款，产生的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4）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1.09、38.00 及 68.26，公司不存在逾期支付利息的风险，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好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且能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784,010.96	59,206,812.00	39,750,747.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75,680.41	-89,091,186.72	-68,601,322.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897,838.71	24,387,235.67	23,367,826.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46,106,027.70	-5,497,139.05	-5,482,748.20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75.07 万元、5,920.68 万元及 3,678.40 万元，呈逐渐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配比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679,959.72	70,181,581.38	29,499,404.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65,565.81	543,193.10	908,262.64
信用减值损失	141,731.57	165,828.07	-88,114.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64,080.39	5,698,160.46	2,017,644.8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7,244.80	254,489.61	106,037.34
无形资产摊销	254,508.38	568,481.43	390,052.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05.94	223,778.88	6,487.5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556.14	-9,840.3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9,273.48	1,021,946.87	557,362.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3,109.54	-86,260.36	-145,044.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0,940.99	207,646.07	-751,241.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81,933.43	1,563,189.93	1,523,308.1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36,295.40	-13,654,662.91	-5,410,270.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381,870.99	-13,006,037.42	9,342,643.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35,989.48	5,207,473.27	1,541,986.41
其他	103,328.00	327,844.00	252,22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84,010.96	59,206,812.00	39,750,747.46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60.13 万元、-8,909.12 万元及-457.57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厂房建设，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36.78 万元、2,438.72 万元及 1,389.78 万元，主要系公司增资、收到股东投资款所致。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以手术缝线为代表的外科手术医疗器械及多肽制药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手术缝线、介入栓塞材料、止血材料等手术器械产品以及多肽合成仪、多肽裂解仪等多肽制药设备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067.59 万元、17,391.12 万元及 7,820.87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99%，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69.90 万元、6,397.67 万元及 2,719.94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1.87%、55.46%及 11.02%，具有较强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呈增长态势，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海南迈迪科	控股股东	48.35%	-
杨顶建	实际控制人	7.33%	30.55%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	-------

海南科迈特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杨顶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礼泉新世纪酒店有限公司	门象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广州拓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林仕彪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中科材料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林仕彪持股 97%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广东新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林仕彪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贵州省中科矿业有限公司	林仕彪间接持股 97%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中能安燃（广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林仕彪直接持股 50%的企业
广州杰福林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林仕彪直接持股 50%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7 年 3 月吊销
甘肃昆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新炜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甘肃中电科耀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王新炜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内蒙古中电科耀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王新炜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甘肃中科泰信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王新炜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君邑（海口）储能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新炜持有 95%合伙份额、王新炜之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
荣鑫汇聚（海口）储能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新炜持有 97.50%合伙份额、王新炜之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
海口行与行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新炜持有 93.89%合伙份额、王新炜之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
翰墨祥（海口）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新炜持有 69.90%合伙份额、王新炜之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
海口中新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王新炜之弟持股 90%的企业
仁怀市荣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王新炜之弟持股 100%的企业
仁怀市醉心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王新炜之弟间接持股 50%的企业
荣新志诚（海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王新炜之弟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甘肃荣鑫聚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王新炜之弟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海口市荣鑫德慧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王新炜之弟间接持股 49.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汇新旭（海口）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新炜之弟间接持有 39.6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甘肃天泽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王新炜之弟间接控制的企业
甘肃荣德源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新炜之弟间接控制的企业
甘肃天聚源工程有限公司	王新炜之弟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甘肃天聚源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王新炜之弟间接控制的企业
上海荣光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王新炜之弟担任经理的企业
上海墨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王新炜之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甘肃荣城聚贤置业有限公司	王新炜之弟担任董事的企业
甘肃荣城聚楚置业有限公司	王新炜之弟担任董事的企业
兰州墨辰尚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王新炜之弟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上海百斯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新炜之弟直接持有 47.66%的企业
海南桢祥玖锡科技有限公司	莫丽莎配偶之兄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江西克尼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谭昭奎担任董事并持有 3%股权的企业

广州振元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谭昭奎配偶持股 34%、谭昭奎之女担任董事、谭昭轩之子持股 25%的企业
广东振峰医药有限公司	谭昭奎配偶持股 37.50%、谭昭轩之子持股 21.50%的企业
广州振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谭昭奎之女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省医支行	公司监事赵军配偶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在报告期初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报告期末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况的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具体详见本节之“（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之“2.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新炜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
门象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林仕彪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凌振宏	董事、副总经理
谭昭奎	谭昭奎为公司副总经理，谭昭奎与谭奕勋系父子关系、谭昭奎与谭昭轩系兄弟关系，谭昭奎直接持有公司 3.68%的股份、谭奕勋通过海南迈迪科及海南科迈特间接持有公司 4.10%的股份、谭昭轩直接及通过海南迈迪科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35%的股份，三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谭奕勋	
谭昭轩	
李永纲	董事
王芳芳	董事
赵军	监事会主席
吴方杰	监事
莫丽莎	职工代表监事、控股股东的监事
吕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郑福林	财务总监
吴丽贞	控股股东的总经理
其他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吴垚	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6 月辞任	辞任副总经理，仍在公司任职
杨江天	曾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3 月辞任	辞任董事及总经理，仍在公司任职

姜月霞	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1 年 3 月离任	离任
姜延忠	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3 月离任	离任
吴元红	曾担任公司控股股东监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离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广东健昊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谭昭轩儿子曾持股 48%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退出	离任并退出持股
广州志和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谭昭奎配偶、谭昭轩儿子曾经分别持股 14%、28%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退出	离任并退出持股
海南椰油世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顶建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海南迈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顶建配偶曾持股 95%，妹妹杨雅娟曾持股 5%，二人均于 2020 年 12 月退出，该企业于 2022 年 9 月注销；基于实质重于形式比照披露的关联方	于 2020 年 12 月退出，该企业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乌兰察布中科风能装备有限公司	王新炜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酒泉中科泰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王新炜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	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
瓜州泰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王新炜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武威中电科耀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王新炜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酒泉中电科耀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王新炜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山西中电科耀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王新炜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电投科耀（内蒙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王新炜间接控制 50%股权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兰州凯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王新炜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海口市荣鑫德隆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王新炜之弟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海口市荣鑫德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王新炜之弟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海口市荣鑫德瑞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王新炜之弟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海口市荣鑫德鸿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王新炜之弟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海南桢祥玖锡科技有限公司	74,336.29	0.57%	131,415.90	0.74%	65,707.95	0.97%
小计	74,336.29	-	131,415.90	-	65,707.95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海南桢祥玖锡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乳胶手套，金额及占比较小，该产品是公司医疗器械生产及研发活动中常用的低值易耗品，采购具有必要性；采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39,187.69	2,979,635.22	2,065,844.16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广州振元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	-	-	-	12,000.00	0.02%
小计	-	-	-	-	12,000.00	0.02%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必 要性及公允 性分析	2022年7月，公司子公司海南华迪向广州振元医药发展有限公司销售一台磁治疗仪，销售价格与海南华迪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一致，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 类型	责任 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 司持续经营能 力的影响分析
百迈科	8,000,000.00	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杨顶建、姜月霞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构成重大影响
百迈科	3,873,530.00	就每笔主债权而言，抵押权人应在其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若该笔债权为分期清偿的，则抵押权人应在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行使抵押权。	抵押	一般	是	杨顶建、姜月霞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构成重大影响
百迈科	7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保证	连带	是	杨顶建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构成重大影响
百迈科	2,000,000.00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	保证	连带	是	姜月霞、海南迈迪科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构成重大影响

		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百迈科	16,000,000.00	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提前收回主债权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债务人或保证人发出通知确定的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杨顶建、姜月霞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构成重大影响
海南建邦	7,650,000.0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同意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谭昭奎、谭昭轩、林仕彪、杨顶建、姜月霞、门象为海南建邦提供担保；不构成重大影响
海南建邦	5,000,0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一年。	保证	连带	是	杨顶建为海南建邦提供担保；不构成重大影响
海南建邦	5,000,0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杨顶建为海南建邦提供担保；不构成重大影响

注：上述担保中，除最后一项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借款合同尚未提款、担保合同尚未到期之外；其余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借款合同均已经结清贷款，担保合同亦随之履行完毕。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海南华迪为杨顶建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有源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经营，为解决海南华迪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同时拓展公司在有源医疗器械产品领域的储备，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6月以现金35.45万元人民币收购海南华迪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定价按照海南华迪实收资本35.45万元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有关的“其他事项披露”。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新炜	13,093,618.05	168,464.95	13,262,083.00	
合计	13,093,618.05	168,464.95	13,262,083.00	-

2021 年，公司由于资金紧张，向关联方王新炜借入两笔资金，金额分别为 1,000 万元、300 万元，借款期限均为 1 年，借款利率 4.25%；2022 年 5 月，公司全部偿还了向王新炜拆入的资金和利息。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杨顶建	354,500.00			收购海南华迪股权款
小计	354,500.00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相关自然人股东代缴因公司股改、收购海南建邦及海南优拜股权、以百迈科股权出资设立控股公司海南迈迪科、2024年2月部分老股东转让股权等事项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实际操作时，先由相关自然人股东将个税款转账至公司，公司再向税务局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该等自然人股东因公司代缴个人所得税形成的与公司的资金往来不构成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占用等不合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代缴个人所得税的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涉及关联方	2024年1-6月 金额	2023年 金额	2022年 金额
公司股改个人所得税 （分期缴纳）	杨顶建、门象、谭昭奎、 谭昭轩、林仕彪	-	3.33	3.33
收购海南建邦、海南优 拜股权的个人所得税 （分期缴纳）	杨顶建、门象、谭昭奎、 谭昭轩、林仕彪	-	11.92	11.92
以百迈科股权出资设立 控股公司海南迈迪科的 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	杨顶建、门象、谭昭奎、 谭昭轩、林仕彪	-	11.52	11.52
2024年2月公司部分老 股东转让股权的个人所 得税（一次性缴纳）	门象、林仕彪、杨顶建	530.02	-	-
合计		530.02	26.77	26.77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确认，关联董事、股东在上述会议中已回避表决。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

理性、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267,561.00	1、基本案情 2023年9月26日，洪江林（原告）以“突发头痛1周加重2天”为主诉，由门诊步行送被告一处住院治疗。初步诊断：（1）左侧大脑中动脉动脉瘤；（2）高血压病3级（极高危）；（3）小脑梗死；（4）左小脑后下动脉栓塞术后。 2023年09月27日，受被告（被告一：海口市人民医院，被告二：百迈科）邀请，参与其一项可吸收外科用封合医用胶辅助封合硬脑膜缝合处，防止脑脊液渗漏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前瞻性、多中心、随机、单盲、对照、非劣效临床试验（方案编号：CT20230228，方案版本：V1.0，版本日期：2023.02.28）的临床试验。 2023年9月26日，原告行开颅动脉瘤夹闭术、开颅探查术。术后一直昏迷不醒，肌力逐步变差。2023年9月28日，原告再行开颅探查、动脉瘤夹闭	本案原告的损害结果、公司与海口市人民医院的过错程度、过错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公司与海口市人民医院各自的责任比例等，有待司法鉴定后才能进行最终认定。假设在原告不增加诉讼请求且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的情形下，公司需要赔偿金额的上限为267,561.00元、本案发生的鉴定费 and 诉讼费用。 此外，为降低公司在医疗临床试验过程中因医疗纠纷带来的风险，公司在严格规范医疗临床试验流程、把控医疗临床试验质量的同时，为该临床试验投保了《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责任保险及医师责任保险》，保险期限为从第一例受试者入组开始到最后一名受试者试验结束，自2023年5月15日零时起至2025年5月14日二十四时止

		术和去骨瓣减压术。2023 年 10 月 20 日，出院，住院 24 天。 二被告没有尽到相应注意义务，导致原告四肢瘫痪的严重后果。 2、案件进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处在诉前鉴定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24 个月)，累计赔偿限额 30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 20 万元。 综上，本案所涉可能赔偿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即使公司最终被判定需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该等赔偿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267,561.00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

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形式分配股利。”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 年 6 月 26 日	2022 年度	9,574,398.25	是	是	否
2024 年 6 月 24 日	2023 年度	16,260,000.00	是	是	否

注：公司 2022 年度股利分配已于 2023 年 6 月实施完毕，公司 2023 年度股利分配已于 2024 年 7 月实施完毕。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5）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数额；（6）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采取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以下情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股东会认定的重大投资计划及重大现金支出事项；4）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5）不存在其他不适于进行现金分红/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形。

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目标，在保证股权结构、股票估值合理的前提下，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3、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前，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5、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6、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	是

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1104308929	一种医用手术线的表面处理	发明	2022年5月10日	百迈科	百迈科	原始取得	无
2	2019101095656	一种预防结直肠手术后吻合口瘘的凝胶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10月9日	百迈科	百迈科	原始取得	无
3	2018112268762	多肽合成仪	发明	2023年7月7日	海南建邦	海南建邦	原始取得	无
4	2018112268989	多肽合成仪及其控制系统	发明	2023年4月18日	海南建邦	海南建邦	原始取得	无
5	200810085323X	一种多肽合成脱保护剂	发明	2012年5月30日	海南建邦	海南建邦	继受取得	海南建邦转让给百迈科后又转回
6	2022109864954	一种自显影可吸收栓塞微球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11月24日	百迈科	百迈科	原始取得	无
7	2021116750991	全自动固相有机合成模块化设备	发明	2023年7月25日	申联生物、海南建邦	申联生物、海南建邦	原始取得	无
8	2018106692856	一种可吸收缝合线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3月16日	百迈科	百迈科	继受取得	无
9	2018110786254	一种可吸收抗菌缝合线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5月25日	百迈科	百迈科	继受取得	无
10	2011100864077	一种温和条件下快速形成共价交联的水凝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年3月13日	百迈科	百迈科	继受取得	无
11	2014104209675	片段缩合制备醋酸鲑鱼降钙素的方法	发明	2017年2月8日	百迈科	百迈科	继受取得	无
12	2014105547594	片段缩合制备特利加压素的方法	发明	2017年10月24日	海南建邦	海南建邦	继受取得	无
13	2014108026813	一种片段缩合制备醋酸阿托西班的方法	发明	2018年3月30日	海南建邦	海南建邦	继受取得	无
14	2021103652238	一种昆虫病毒裂解多肽提取装置	发明	2023年5月26日	海南建邦	海南建邦	继受取得	无
15	2021225519817	一种防退线免打结缝合线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8日	百迈科	百迈科	原始取得	无
16	2021202938712	一种自封缝合线绕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日	百迈科	百迈科	原始取得	无
17	2021202471546	一种医用粘合剂的涂抹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6日	百迈科	百迈科	原始取得	无

18	2018218954982	带倒刺的身体组织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29日	百迈科	百迈科	原始取得	无
19	2018219097479	一种自封缝合线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29日	百迈科	百迈科	原始取得	无
20	2018219087706	一种自封缝合线绕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30日	百迈科	百迈科	原始取得	无
21	2018205414755	新型非吸收外科缝线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31日	百迈科	百迈科	原始取得	无
22	2018205426127	新型可吸收外科缝线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31日	百迈科	百迈科	原始取得	无
23	2018205426131	一种微创压迫止血带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31日	百迈科	百迈科	原始取得	无
24	2018205438923	一种头部止血带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31日	百迈科	百迈科	原始取得	无
25	2018205439269	一种气囊压迫止血带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31日	百迈科	百迈科	原始取得	无
26	2018205439536	一种新型止血带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31日	百迈科	百迈科	原始取得	无
27	2018205441409	一种手术缝线用分类器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31日	百迈科	百迈科	原始取得	无
28	2018205442454	一种弹力压迫止血带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31日	百迈科	百迈科	原始取得	无
29	2018205474366	一种股动脉压迫止血带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31日	百迈科	百迈科	原始取得	无
30	201820560901X	一种桡动脉压迫止血带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31日	百迈科	百迈科	原始取得	无
31	2023203805651	一种多肽合成仪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8日	海南建邦	海南建邦	原始取得	无
32	2023206829342	一种多肽合成仪控频式减振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8日	海南建邦	海南建邦	原始取得	无
33	2023204762297	一种防结雾型多肽合成仪门窗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28日	海南建邦	海南建邦	原始取得	无
34	2023205790237	一种高精度的紫外可见光检测器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18日	海南建邦	海南建邦	原始取得	无
35	2018217074805	一种搅拌桨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31日	海南建邦	海南建邦	原始取得	无
36	2018217079616	一种锚式搅拌桨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24日	海南建邦	海南建邦	原始取得	无
37	2021232893087	固相有机合成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7日	申联生物、海南建邦	申联生物、海南建邦	原始取得	无
38	2023213807704	一种多肽合成仪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15日	海南建邦	海南建邦	原始取得	无
39	2023208352501	一种便于收线的激光切线机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22日	海南建邦	海南建邦	原始取得	无
40	2023210846675	一种多肽加工用浓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22日	海南建邦	海南建邦	原始取得	无
41	2023205329109	一种多肽合成仪温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24日	海南建邦	海南建邦	原始取得	无

42	2023203408125	一种高效搅拌的裂解釜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27日	海南建邦	海南建邦	原始取得	无
43	2023208958297	一种多肽裂解用沉淀罐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20日	海南建邦	海南建邦	原始取得	无
44	2023215459325	一种轴向压缩液相色谱柱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14日	海南建邦	海南建邦	原始取得	无
45	2023214670130	一种单膜壳纳滤机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17日	海南建邦	海南建邦	原始取得	无
46	2023216819629	一种多肽合成用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24日	海南建邦	海南建邦	原始取得	无
47	202321016607X	一种多通道多肽合成仪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29日	海南建邦	海南建邦	原始取得	无
48	2023218367522	一种多肽合成仪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4年1月26日	海南建邦	海南建邦	原始取得	无
49	2023229581638	一种多通道多肽合成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16日	海南建邦	海南建邦	原始取得	无
50	2022214341105	一种手术缝合线切线刀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6日	海南建邦	海南建邦	继受取得	百迈科转给海南建邦
51	2021300747241	医用缝合线包装袋	外观设计	2021年8月24日	百迈科	百迈科	原始取得	无
52	2021300197275	包装袋(医用缝合线)	外观设计	2021年7月20日	百迈科	百迈科	原始取得	无
53	201830657127X	缝合线包装	外观设计	2019年10月11日	百迈科	百迈科	原始取得	无
54	2018306567132	缝合线线盒套件	外观设计	2019年5月3日	百迈科	百迈科	原始取得	无
55	2019303248040	多肽合成仪	外观设计	2019年12月3日	海南建邦	海南建邦	原始取得	无
56	2018305879565	用于多通道多肽合成仪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19年6月28日	海南建邦	海南建邦	原始取得	无
57	2018305879283	合成仪显示器	外观设计	2019年5月31日	海南建邦	海南建邦	原始取得	无
58	2018305879353	多肽合成仪	外观设计	2019年5月31日	海南建邦	海南建邦	原始取得	无
59	201830587957X	多肽裂解仪	外观设计	2019年5月3日	海南建邦	海南建邦	原始取得	无
60	2018305878859	组合式多肽合成仪	外观设计	2019年2月15日	海南建邦	海南建邦	原始取得	无
61	2018305879298	锚式搅拌桨(三叶)	外观设计	2019年2月15日	海南建邦	海南建邦	原始取得	无
62	2018305879300	锚式搅拌桨(两叶)	外观设计	2018年10月22日	海南建邦	海南建邦	原始取得	无
63	2018305879404	多通道多肽合成仪	外观设计	2019年2月15日	海南建邦	海南建邦	原始取得	无
64	2018305879832	桨式搅拌桨(三叶)	外观设计	2019年2月15日	海南建邦	海南建邦	原始取得	无
65	2018305879847	桨式搅拌桨(两叶)	外观设计	2019年2月15日	海南建邦	海南建邦	原始取得	无
66	2023301780941	多肽合成仪	外观设计	2023年8月29日	海南建邦	海南建邦	原始取得	无

67	2023303029961	全自动固相多肽裂解仪	外观设计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海南建邦	海南建邦	原始取得	无
68	2023303969303	液相色谱泵	外观设计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海南建邦	海南建邦	原始取得	无
69	2023305708276	多肽合成反应器	外观设计	2024 年 3 月 22 日	海南建邦	海南建邦	原始取得	无
70	2023304649463	纳滤机	外观设计	2024 年 3 月 26 日	海南建邦	海南建邦	原始取得	无
71	2023305189861	寡核苷酸合成仪	外观设计	2024 年 6 月 18 日	海南建邦	海南建邦	原始取得	无
72	2023306468104	多肽合成反应器（96 通道）	外观设计	2024 年 7 月 5 日	海南建邦	海南建邦	原始取得	无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1109256901	一种水凝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1 年 8 月 12 日	申请中	无
2	2018113774047	带倒刺的身体组织连接器	发明	2018 年 11 月 19 日	申请中	无
3	2023104008482	一种多模态显影的明胶海绵微球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4 月 14 日	申请中	无
4	2023101299113	一种用于血管栓塞的高弹性明胶海绵微球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2 月 17 日	申请中	无
5	2022115981527	制备粒径可控高纯度聚乙烯醇栓塞微球的方法及反应装置	发明	2022 年 12 月 12 日	申请中	无
6	2023106282636	一种多通道多肽合成系统	发明	2023 年 5 月 31 日	申请中	无
7	2023105576469	一种全自动定长切线机	发明	2023 年 5 月 17 日	申请中	无
8	2024101851809	一种高效液相色谱仪及其控制系统	发明	2024 年 2 月 19 日	申请中	无
9	2024104742080	一种微波多肽合成仪	发明	2024 年 4 月 19 日	申请中	无
10	2024105752499	色谱柱内滤板制作工艺	发明	2024 年 5 月 10 日	申请中	无
11	202310830209X	一种自膨胀医用缝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7 月 7 日	申请中	无
12	2023109408392	一种用于组织定位的显影医用缝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7 月 28 日	申请中	无
13	202311012295X	一种降低 α -氰基丙烯酸酯医用胶聚合热的添加剂的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 年 8 月 11 日	申请中	无
14	2024101272859	一种抗菌涂层凝胶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4 年 1 月 30 日	申请中	无
15	2024102926751	一种用于组织填充的聚乙二醇-胶原蛋白复合微球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3 月 14 日	申请中	无
16	2024104415125	一种提高倒刺缝线翘起高度的设备及方法	发明	2024 年 4 月 12 日	申请中	无
17	2024207568927	一种提高倒刺缝线翘起高度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12 日	申请中	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8	2024104853878	一种检测黑色手术缝合针光反射率的设备及其方法	发明	2024 年 4 月 22 日	申请中	无
19	2024108089835	一种贻贝粘蛋白涂层自粘型疝修补片	发明	2024 年 6 月 21 日	申请中	无
20	2024109935431	一种止血涂层缝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7 月 24 日	申请中	无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96 通道合成仪系统	2023SR0736724	2022 年 9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海南建邦	-
2	多肽合成仪系统	2023SR0418162	2022 年 9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海南建邦	-
3	高效液相色谱系统	2023SR0418163	2022 年 9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海南建邦	-
4	寡核苷酸合成系统	2023SR0418164	2022 年 9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海南建邦	-
5	海南建邦多通道全自动多肽合成仪控制系统	2018SR977803	2018 年 5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海南建邦	未发表
6	核酸药物合成仪系统	2024SR0291497	2022 年 11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海南建邦	-
7	微球粒径检测软件	2023SR1575066	2023 年 8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百迈科	-

注：取得日期为首次发布日期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洁宁康	洁宁康	8294979	10	2031.0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Gelembo	GELEMBO	76072452	5	2034.06.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	Polyembo	POLYEMBO	76085975	5	2034.06.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	Gelembo	GELEMBO	76076244	7	2034.06.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	Polyembo	POLYEMBO	76076238	7	2034.06.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	Gelembo	GELEMBO	76077007	9	2034.06.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	Polyembo	POLYEMBO	76083838	9	2034.06.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	Gelembo	GELEMBO	76083862	10	2034.06.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9		POLYEMBO	76078540	10	2034.06.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		GELEMBO	76073811	35	2034.06.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1		POLYEMBO	76089841	35	2034.06.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2		GELEMBO	76069909	36	2034.06.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3		POLYEMBO	76067812	36	2034.06.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4		GELEMBO	76080945	42	2034.06.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5		POLYEMBO	76085389	42	2034.06.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6		HNBMD	75739572	1	2034.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7		HNBMD	75744928	1	2034.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8		HNBMD	75749680	2	2034.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9		HNBMD	75753540	2	2034.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0		HNBMD	75755034	3	2034.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1		HNBMD	75752332	3	2034.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2		HNBMD	75734665	4	2034.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3		HNBMD	75739595	4	2034.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4		HNBMD	75734689	6	2034.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5		HNBMD	75734678	6	2034.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6		HNBMD	75731078	8	2034.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7		HNBMD	75750592	8	2034.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8		HNBMD	75731826	11	2034.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9	HNBMD	HNBMD	75753159	11	2034.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0		HNBMD	75738024	12	2034.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1	HNBMD	HNBMD	75751991	12	2034.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2	HNBMD	HNBMD	75744514	13	2034.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3		HNBMD	75743116	13	2034.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4		HNBMD	75746000	14	2034.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5	HNBMD	HNBMD	75729667	14	2034.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6	HNBMD	HNBMD	75753241	15	2034.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7		HNBMD	75729681	15	2034.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8	HNBMD	HNBMD	75733364	16	2034.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9		HNBMD	75744578	16	2034.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0		HNBMD	75744603	17	2034.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1	HNBMD	HNBMD	75742739	17	2034.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2	HNBMD	HNBMD	75741564	18	2034.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3		HNBMD	75753547	18	2034.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4		HNBMD	75738102	19	2034.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5	HNBMD	HNBMD	75750315	19	2034.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6		HNBMD	75752502	20	2034.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7	HNBMD	HNBMD	75734745	20	2034.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8	HNBMD	HNBMD	75754794	21	2034.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9		HNBMD	75729814	21	2034.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0		HNBMD	75733230	22	2034.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1	HNBMD	HNBMD	75739673	22	2034.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2		HNBMD	75748983	23	2034.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3	HNBMD	HNBMD	75753584	23	2034.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4	HNBMD	HNBMD	75755459	24	2034.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5	HNBMD	HNBMD	75755604	26	2034.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6		HNBMD	75729729	26	2034.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7	HNBMD	HNBMD	75742765	27	2034.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8		HNBMD	75742756	27	2034.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9	HNBMD	HNBMD	75750323	28	2034.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0		HNBMD	75750314	28	2034.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1	HNBMD	HNBMD	75752520	29	2034.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2		HNBMD	75738136	29	2034.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3		HNBMD	75731733	30	2034.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4	HNBMD	HNBMD	75744229	30	2034.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5	HNBMD	HNBMD	75729856	31	2034.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6		HNBMD	75752383	31	2034.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7	HNBMD	HNBMD	75733268	32	2034.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8		HNBMD	75733258	32	2034.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9	HNBMD	HNBMD	75729888	33	2034.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0		HNBMD	75752436	33	2034.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1		HNBMD	75746997	34	2034.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2	HNBMD	HNBMD	75749055	34	2034.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3	HNBMD	HNBMD	75747028	37	2034.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4		HNBMD	75743151	37	2034.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5	HNBMD	HNBMD	75732668	38	2034.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6		HNBMD	75729943	38	2034.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7	HNBMD	HNBMD	75738232	39	2034.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8		HNBMD	75729965	39	2034.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9	HNBMD	HNBMD	75747781	40	2034.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0		HNBMD	75734952	40	2034.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81		HNBMD	75728464	41	2034.0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2		HNBMD	75740111	44	2034.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3		HNBMD	75729671	24	2034.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4		HNBMD	75728512	44	2034.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5		HNBMD	75749888	45	2034.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6		HNBMD	75755819	45	2034.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7		HNBMD	73882429	5	2034.0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8		HNBMD	73895782	5	2034.0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9		HNBMD	73891080	7	2034.0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0		HNBMD	73886631	7	2034.0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1		HNBMD	73892004	9	2034.0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2		HNBMD	73891108	9	2034.0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3		HNBMD	73887800	10	2034.0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4		HNBMD	73897033	10	2034.0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5		HNBMD	73903663	35	2034.0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6		HNBMD	73897054	35	2034.0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7		HNBMD	73895480	36	2034.0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8		HNBMD	73895489	36	2034.0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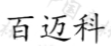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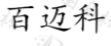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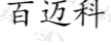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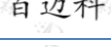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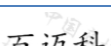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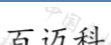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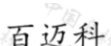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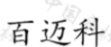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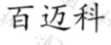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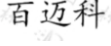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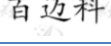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99	HNBMD	HNBMD	73892092	42	2034.0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0		BMDEV	73899820	42	2034.0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1		BMDEV	72451535	1	2033.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2		BMDEV	72448080	2	2033.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3		BMDEV	72453780	3	2033.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4		BMDEV	72448089	4	2033.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5		BMDEV	72436339	6	2033.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6		BMDEV	72449628	8	2033.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7		BMDEV	72449633	11	2033.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8		BMDEV	72431816	12	2033.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9		BMDEV	72453821	13	2033.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10		BMDEV	72453074	14	2033.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11		BMDEV	72436380	15	2033.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12		BMDEV	72441635	16	2033.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13		BMDEV	72441645	17	2033.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14		BMDEV	72431857	18	2033.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15		BMDEV	72442956	19	2033.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16		BMDEV	72449903	20	2033.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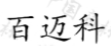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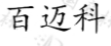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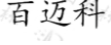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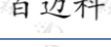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17		BMDEV	72441323	21	2033.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18		BMDEV	72438256	22	2033.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19		BMDEV	72431608	23	2033.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20		BMDEV	72455387	24	2033.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21		BMDEV	72449940	25	2033.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22		BMDEV	72449947	26	2033.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23		BMDEV	72449958	27	2033.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24		BMDEV	72438308	28	2033.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25		BMDEV	72457737	29	2033.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26		BMDEV	72457745	30	2033.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27		BMDEV	72450938	31	2033.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28		BMDEV	72447877	32	2033.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29		BMDEV	72455489	33	2033.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30		BMDEV	72447892	34	2033.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31		BMDEV	72455505	37	2033.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32		BMDEV	72452463	38	2033.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33		BMDEV	72438382	39	2033.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34		BMDEV	72449455	40	2033.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35		BMDEV	72452488	41	2033.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36		BMDEV	72446357	43	2033.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37		BMDEV	72436197	44	2033.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38		BMDEVICE	72438424	45	2033.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39		BMDEVICE	71120094	5	2033.10.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40		BMDEVICE	71104826	5	2033.10.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41		BMDEVICE	71108893	7	2033.10.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42		BMDEVICE	71120119	7	2033.10.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43		BMDEVICE	71097475	9	2033.10.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44		BMDEVICE	71108919	9	2033.10.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45		BMDEVICE	71097502	10	2033.10.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46		BMDEVICE	71115846	10	2033.10.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47		BMDEVICE	71097512	35	2033.10.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48		BMDEVICE	71115871	35	2033.10.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49		BMDEVICE	71117667	36	2033.10.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50		BMDEVICE	71099317	36	2033.10.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51		BMDEVICE	71097556	42	2033.10.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52		BMDEV	71097549	42	2033.10.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53		BIOMEDDEV	70262767	5	2033.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54		BMDEV	70277910	5	2033.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55		BIOMEDDEV	70262782	7	2033.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56		BMDEV	70262787	7	2033.09.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57		BIOMEDDEV	70270168	9	2033.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58		BMDEV	70259578	9	2033.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59		BIOMEDDEV	70269420	10	2033.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60		BMDEV	70265833	10	2033.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61		BIOMEDDEV	70262833	35	2033.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62		BMDEV	70269442	35	2033.09.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63		BIOMEDDEV	70273435	36	2033.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64		BMDEV	70270222	36	2033.09.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65		BIOMEDDEV	70271381	42	2033.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66		BIOMD	70265895	42	2033.09.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67		BIOMD	67245022	5	2033.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68		BIOMD	67248336	7	2033.0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69		BIOMD	67242587	36	2033.0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70		BIOMD	67063731	5	2033.07.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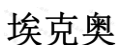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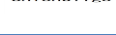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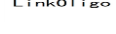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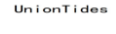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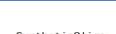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71	BIOMD	BIOMD	67055679	7	2033.07.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72	BIOMD	图形	67060394	36	2033.07.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73		图形	65897039	1	2033.0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74		图形	65900107	10	2034.05.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75		百迈科 BIOMEDICAL DEVICE	65898590	10	2034.05.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76		图形	65896529	35	2034.05.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77		图形	65913754	41	2033.05.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78		百迈科 BIOMEDICAL DEVICE	65797068	10	2033.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79	百迈科	百迈科	65680650	1	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80	百迈科	百迈科	65678665	2	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81	百迈科	百迈科	65678031	3	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82	百迈科	百迈科	65689709	4	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83	百迈科	百迈科	65700998	5	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84	百迈科	百迈科	65689722	6	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85	百迈科	百迈科	65686541	7	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86	百迈科	百迈科	65689734	8	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87	百迈科	百迈科	65693209	9	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88	百迈科	百迈科	65679212	10	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89	百迈科	百迈科	65689757	11	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90	百迈科	百迈科	65675719	12	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91	百迈科	百迈科	65693930	13	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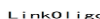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92		百迈科	65693937	14	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93		百迈科	65691150	15	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94		百迈科	65683231	16	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95		百迈科	65675782	17	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96		百迈科	65686888	18	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97		百迈科	65686898	19	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98		百迈科	65701262	20	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99		百迈科	65677122	21	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00		百迈科	65701281	22	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01		百迈科	65678354	23	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02		百迈科	65692352	24	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03		百迈科	65685777	25	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04		百迈科	65696047	26	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05		百迈科	65677175	27	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06		百迈科	65701993	28	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07		百迈科	65683839	29	2033.04.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08		百迈科	65687707	30	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09		百迈科	65702339	31	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10		百迈科	65682568	32	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11		百迈科	65682578	33	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12		百迈科	65693248	34	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13		百迈科	65676071	35	2033.06.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14		百迈科	65699590	36	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15		百迈科	65693284	37	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16		百迈科	65686609	38	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17		百迈科	65682605	39	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18		百迈科	65696808	40	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19		百迈科	65683029	41	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20		百迈科	65700819	43	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21		百迈科	65694071	44	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22		百迈科	65678092	45	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23		图形	65033872	5	2033.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24		JKPHARM	65020186	5	2032.1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25		JKPHARM	65017079	10	2032.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26		建科医药 JK MEDICINE	65028900	10	2033.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27		建科药业 JK PHARMACY	65029265	10	2033.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28		建科医械 JK MEDICAL EQUIPMENT	65025750	10	2033.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29		胖刺	60397043	10	2032.05.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30		思达弗 STARSPIRE	59137763	5	2032.0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31		思茵特斯 SNINTERS	59030286	5	2032.0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32		CILL 理翎 PLUS	58527085	10	2032.05.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33		SILL 商翎 PLUS	58523985	10	2032.05.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34		CENILL 创翎 PLUS	58519510	10	2032.05.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35		CILL 快理翎 RAPIDE	58528736	10	2032.0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36		SILL 快商翎 RAPIDE	58540034	10	2032.0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37		FENLILL 封理翎 PLUS	58528748	10	2032.05.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38		CENILL 快创翎 RAPIDE	58538002	10	2032.0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39		VENILL 快薇翎 RAPIDE	58519550	10	2032.0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40		FENKUILL 快封创 翎 PLUS	58523976	10	2032.05.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41		FENLILL 快封理翎 RAPIDE	58529325	10	2032.0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42		FEN VENILL 封薇 翎 PLUS	58539166	10	2032.05.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43		CILL 快理翎 RAPIDE PLUS	58547309	10	2032.0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44		SILL 快商翎 RAPIDE PLUS	58519545	10	2032.0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45		CENILL 快创翎 RAPIDE PLUS	58534541	10	2032.0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46		FEN VENILL 快封 薇翎 RAPIDE	58528270	10	2032.0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47		VENILL 快薇翎 RAPIDE PLUS	58517573	10	2032.0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48		FENLILL 快封理翎 RAPIDE PLUS	58544373	10	2032.0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49		FENKUILL 快封创 翎 RAPIDE PLUS	58528675	10	2032.0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50		FENVENILL 快封 薇翎 RAPIDE PLUS	58522468	10	2032.0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51		KELILL 科翎	56345658	10	2032.0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52		健翎 JANLILL	56335456	10	2031.1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53		建科翎 JANKELILL	56357585	10	2031.1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54		百吉弗	54626725	10	2031.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55		湃丽弗	54599627	10	2031.10.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56		SILL 商翎	54617334	10	2031.10.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57		理翎 CILL	54591659	10	2031.10.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58		FENSILL 封商翎	54602952	10	2032.05.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59		吉可弗 GELSPHE	54599628	10	2031.10.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60		迈克弗 MICSPHE	54620590	10	2031.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61		NYLAILL 尼和	54169414	10	2031.10.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62		涤和 PETAILL	54149805	10	2031.09.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63		FENYLAILL 芬尼和	54161304	10	2031.10.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64		芬普和 FENPAILL	54149839	10	2031.09.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65		芬涤和 FENPETILL	54139456	10	2031.09.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66		JKPHARM	48544054	10	2031.06.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67		创翎 CENILL	44508660	10	2030.1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68		薇翎 VENILL	44505289	10	2030.1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69		封薇翎 FENVENILL	44523200	10	2030.1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70		FENKUILL 封创翎 PLUS	44501896	10	2031.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71		VENILL 薇翎 PLUS	44495554	10	2031.0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72		RADI VENILL 快薇翎	44479418	10	2030.1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73		替赛奥 TISSUSEAL	30753658	10	2029.04.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74		特斯妥 TESTUL	22841019	5	2028.0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75		术丽隆 SURIVALON	20315399	5	2027.08.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76		芬必和 FENAILL	16705847	10	2026.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77		安茵特 斯 ARINTERS	14684376	5	2035.0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78		封创翎 FENKUILL	14684595	10	2035.0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79		乐冰贴	10262619	10	2033.0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80		康利弗	8779658	5	2031.1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81		佳乐宝	8304752	10	2031.05.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82		埃克奥	8295109	5	2031.0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83		UNIONTIDES	75734908	10	2034.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84		UNIONTIDES	75737813	7	2034.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85		UNIONTIDES	75752932	38	2034.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86		UNIONTIDES	75754557	9	2034.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87		UNIONTIDES	75734223	35	2034.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88		UNIONTIDES	75728608	42	2034.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89		UNIONOLIGO	68064126	9	2033.05.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90		LINKOLIGO	68048066	38	2033.0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91		UNIONTIDES	68048077	38	2033.05.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92		SYNTHETICOLIGO	68038890	42	2033.05.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93		UNIONTIDES	68042546	35	2033.05.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94		UNIONOLIGO	68045257	42	2033.05.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95		SYNTHETICTIDES	68058878	9	2033.0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96		UNIONOLIGO	68048091	38	2033.0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97		SYNTHETICOLIGO	68048143	38	2033.0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98		LINKOLIGO	68048170	42	2033.0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99		SYNTHETICTIDES	68051194	42	2033.0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00		UNIONOLIGO	68049569	35	2033.0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01		SYNTHETICOLIGO	68050779	9	2033.0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02		LINKTIDES	68051159	42	2033.07.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03		SYNTHETICTIDES	68053009	35	2033.0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04		LINKOLIGO	68054937	35	2033.0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05		UNIONTIDES	68058853	9	2033.05.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06		SYNTHETICOLIGO	68059787	35	2033.0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07		UNIONTIDES	68062212	42	2033.0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08		LINKOLIGO	68062792	9	2033.05.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09		SYNTHETICTIDES	68064173	38	2033.0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10		JBPHARM	65025564	9	2032.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11		JBPHARM	65035969	7	2032.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12		JBPHARM B	8294920	7	2031.0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13		ubio	57000925	35	2032.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选取标准如下：（1）销售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统计）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经销协议或对应年度单份交易金额最大的销售合同；（2）采购合同：与前五大供应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统计）签订的框架合同（如有）或对应年度单份交易金额最大的采购合同；（3）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报告期各期签订的 100.00 万元以上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4 年经销协议	山东益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否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2024 年经销协议	河南省泰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2024 年经销协议	广州通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明胶海绵栓塞微球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2024 年经销协议	南京盼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2024 年经销协议	上海幕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2023 年销售合同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多肽合成仪、多肽裂解仪、其他设备、设备改造、技术服务、设备备件及耗材	1,648.00 万元	正在履行
7	2023 年经销协议	山东益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否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8	2023 年经销协议	河南省泰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9	2023 年经销协议	广州通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0	2023 年经销协议	南京盼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动脉止血材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1	2022 年经销协议	山东益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否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2	2022 年经销协议	河南省泰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3	2022 年经销协议	广州通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4	2022 年经销协议	南京盼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动脉止血材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5	2022 年经销协议	长沙凯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注 1：河南省泰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其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之下的河南省泰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恩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恩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巨腾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弘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洲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 2：广州通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其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之下的广州通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九江康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九江益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 3：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杭州诺澳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 4：上表披露序号 6 为公司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单份交易金额最大的销售合同；

注 5：以上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履行情况。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马尼缝合针材料采购合同（2022 年度）	马尼（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否	缝合针材料	以单项买卖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2	马尼缝合针材料采购合同（2023 年度）	马尼（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否	缝合针材料	以单项买卖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3	马尼缝合针材料采购合同（2024 年度）	马尼（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否	缝合针材料	以单项买卖合同为准	正在履行

4	进出口业务代理协议书	上海巴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以具体订单为准 (PDO 线、PP 线、PGLA 线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进出口业务代理协议书	上海赞渤实业有限公司	否	以具体订单为准 (PDO 线、PP 线、PGLA 线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6	供货协议	SAMYANG HOLDINGS CORPORATION	否	PDO 线	124.50(万美元)	正在履行
7	购销合同	SMC 自动化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否	电动执行器	14.57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上海川诺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否	正压防爆柜、 防爆柜、防爆接线盒	7.30	履行完毕
9	销售合同	科隆测量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否	质量流量计	27.28	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	科隆测量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否	质量流量计、 压力变送器	145.99	履行完毕
11	销售合同	科隆测量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否	质量流量计、 校准证书	34.79	履行完毕
12	年度货物销售合同	宝帝流体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否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3	采购合同	佛山市金奈斯不锈钢有限公司	否	304 板、316L 板、 304 方管	23.62	履行完毕
14	采购合同	佛山市金奈斯不锈钢有限公司	否	304 板、316 板	17.00	履行完毕
15	设备供货合同	北京慧德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全自动中压防爆系统、 层析系统软件、中压 316L 层析柱	89.70	履行完毕

注 1：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与 SAMYANG HOLDINGS CORPORATION 直接洽谈商务条件，委托上海巴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赞渤实业有限公司代理进口业务的清关、交付、结算等环节，上表披露序号 4-5 为公司与二者的进出口业务代理协议书。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2024 年起，公司直接办理进口业务的清关、交付、结算等环节，上表披露序号 6 为公司与供应商 SAMYANG HOLDINGS CORPORATION 签订的单份交易金额最大的采购合同。

注 2：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履行情况。

注 3：上表中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 情况
1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安支行	否	110.00	2021-12-15 至 2022-1-14	信用借款	履行 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	否	800.00	2022-3-1 至 2024-3-1	抵押+保证 借款	履行 完毕
3	固定资产借	中国农业银行有	否	7,000.00	8 年	抵押+保证	履行

	款合同	限公司定安县支行				借款	完毕
4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安支行	否	300.00	2022-11-10 至 2023-5-9	信用借款	履行完毕
5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安县支行	否	200.00	2023-2-8 至 2024-2-7	保证借款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定安县支行	否	1,600.00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履行完毕
7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安县支行	否	765.00	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单笔贷款期限起算以借款资金到达借款人指定账户起开始计算	抵押+保证借款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定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塔岭信用社	否	500.00	2022-12-27 至 2024-12-23	保证借款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定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塔岭信用社	否	500.00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	保证借款	履行中
10	借款协议	王新炜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	300.00	2021-5-19 至 2022-5-18	信用借款	履行完毕
11	借款协议	王新炜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	1,000.00	2021-12-17 至 2022-12-16	信用借款	履行完毕

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履行情况。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46003150100619010001	海南建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安县支行	765.00	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单笔贷款期限起算以借款资金到达借款人指定账户起开始计算	保证	履行完毕
2	460025001-2022 年定安（保）字 0007 号	百迈科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定安县支行	1,600.00	2023-2-3 至 2024-2-2	保证	履行完毕
3	024699991Q221213295625	百迈科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安县支行	200.00	2023-2-8 至 2024-2-7	保证	履行完毕
4	2021 年秀英普惠保证字第 055 号	百迈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	800.00	2022-3-1 至 2024-3-1	保证	履行完毕

5	46010420220000039-1	百迈科	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定安县支行	7,000.00	8 年	保证	履行完毕
6	定农信联社 2022 年保字第 71160120221223001 号	百迈科	定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塔岭信用社	500.00	2022-12-27 至 2024-12-27	保证	履行完毕
7	（定安联社塔岭信用社）社/行（2024 年）流贷字第（003）号	海南建邦	定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塔岭信用社	500.00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	保证	履行中

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履行情况，上述担保中，除最后一项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借款合同尚未提款、担保合同尚未到期之外；其余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借款合同均已经结清贷款，担保合同亦随之履行完毕。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4600315010041801000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安县支行	最高额 765.00 万元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定城镇字第 0022077 号、定城镇字第 0009340 号、定城镇字第 0009194 号、定城镇字第 0009192 号、定城镇字第 0022078 号、土地（定安国用（2012）第 88 号）	2017-11-9 至 2023-11-9	履行完毕
2	460025001-2022 年定安（抵）字 0015 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定安县支行	债务人在抵押权人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主合同项下约定的本金数额为人民币 1,600.00 万元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定安国用（2012）第 88 号、琼（2023）定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4 号、琼（2023）定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5 号、琼（2023）定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6 号、琼（2023）定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7 号、琼（2023）定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8 号、	2023-2-3 至 2024-2-2	履行完毕
3	460025001-2022 年定安（质）字 0016 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定安县支行	债务人在抵押权人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主合同项下约定的本金数额为人民币 1,600.00 万元	ZL201810669285.6 专利	2023-2-3 至 2024-2-2	履行完毕
4	2021 年秀英普惠抵押字第 039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	最高额 387.353 万元	杨顶建及其配偶姜月霞共有房产：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98407 号	2021-12-30 至 2031-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5	461002202200027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安县支行	7,000.00 万元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琼（2021）定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3450 号	8 年	履行完毕

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履行情况。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海南迈迪科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海南科迈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顶建、王新炜、凌振宏、李永纲、王芳芳、赵军、吴方杰、莫丽莎、谭昭奎、吕辉、郑福林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海南迈迪科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海南科迈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顶建承诺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企业/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4.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企业/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企业/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如本企业/本人获得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且

该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企业/本人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企业/本人将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优先让予公司；

（3）如本企业/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本企业/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企业/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尽最大努力将相竞争的业务机会优先让予公司。

5.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企业/本人不再处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地位或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为止（以上述日期中较早发生者为准）。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企业/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二、杨顶建、王新炜、凌振宏、李永纲、王芳芳、赵军、吴方杰、莫丽莎、谭昭奎、吕辉、郑福林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4.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人及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如本人获得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且该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将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优先让予公司；

（3）如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尽最大努力将相竞争的业务机会优先让予公司。

5.本人承诺不利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

	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为止（以上述日期中较早发生者为准）。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海南迈迪科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杨顶建、海南科迈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新炜、门象、林仕彪、谭昭奎、凌振宏、李永纲、王芳芳、赵军、吴方杰、莫丽莎、吕辉、郑福林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海南迈迪科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杨顶建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就公司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公司的行动，或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企业/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恶意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的利益或收益。 5.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规定，认真

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6.如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本人确认，为本企业/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杨顶建、王新炜、凌振宏、李永纲、王芳芳、赵军、吴方杰、莫丽莎、谭昭奎、吕辉、郑福林承诺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保证不利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就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公司的行动，或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恶意通过在公司的任职影响力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及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的利益或收益。

5.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6.如本人或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1.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公司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公司的行动，或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企业/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恶意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的利益或收益。 5.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6.如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本人确认，为本企业/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海南迈迪科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海南科迈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顶建、王新炜、凌振宏、李永纲、王芳芳、赵军、吴方杰、莫丽莎、谭昭奎、吕辉、郑福林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从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等的行为。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规定,确保百迈科不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企业及关联方使用,不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不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百迈科提供的资金: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6.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7.本人/本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将不会以上述任何方式占用百迈科资金。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海南迈迪科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海南科迈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

	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将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杨顶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将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王新炜、凌振宏、李永纲、王芳芳、赵军、吴方杰、谭昭奎、吕辉、郑福林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将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许宜山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将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海南迈迪科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海南科迈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顶建、王新炜、凌振宏、李永纲、王芳芳、赵军、吴方杰、莫丽莎、谭昭奎、吕辉、郑福林、门象、林仕彪、许宜山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公司承诺 1.非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督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承诺函的内容依法承担实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2.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承诺 1.非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督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将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将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承诺函的内容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同时，如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在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履行前述赔偿义务前，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5) 暂不领取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应从公司获得的分红(如有)及/或薪酬与津贴(如有)。 2. 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不适用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海南迈迪科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顶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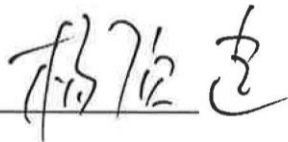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签字):



杨顶建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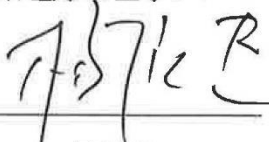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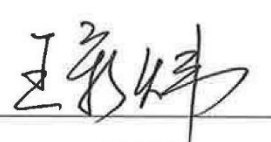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18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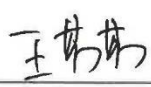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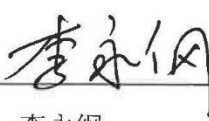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杨顶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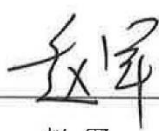

王新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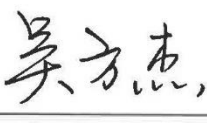

凌振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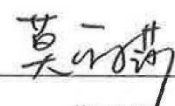

王芳芳


李永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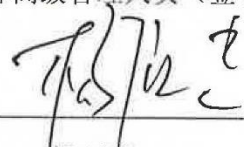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赵 军


吴方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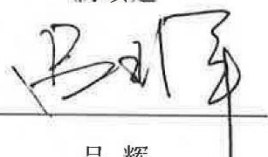

莫丽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顶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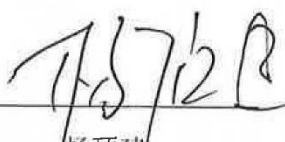

凌振宏


谭昭奎


吕 辉


郑福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顶建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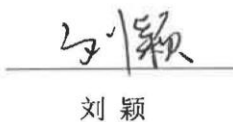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柳金星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晁艳

鲁欣


刘颖

方涛



授权委托书

为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等制度，王军董事长向李翔总裁签发本授权书，授权李翔总裁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及程序行使如下职权：

一、签署公司常规性合同、协议，银行、基金、证券、期货业务的业务申请书/申请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函、声明函/说明函、付/划款通知书、付/划款指令、对账单等相关文件，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和其他对外文件（不含：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补充协议及员工保密协议，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动的合同、协议和依照监管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对外文件）；

二、其他经董事长专项授权的事项。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被授权人可以在授权范围内进行转授权。在授权期内，如授权人或被授权人职务或职责分工发生变化，则本授权委托书中相应授权自动终止。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责须按公司相关规定及制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承担相应责任。如遇重大事项，被授权人须提前与授权人沟通确认。

授权人：王军



被授权人：李翔



2024年10月19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蒋广辉



于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乔佳平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2020年12月18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众环审字(2024)0104227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众环审字(2024)0104227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方正



范浩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 12月 18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众环验字(2024)0100044号、众环验字(2024)0100045号、众环验字(2024)0100046号、众环验字(2024)0100021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众环验字(2024)0100044号、众环验字(2024)0100045号、众环验字(2024)0100046号、众环验字(2024)0100021号《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方正



范浩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2月18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众环专字(2024)0101565号《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众环专字(2024)0101565号《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正印

方正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明印

范浩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方正
石印文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 12月 18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海南建科药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众联评报字[2022]第 1193 号）资产评估报告、《海南建科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报告股份支付为目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估值项目》（众联估值字[2022]第 1011 号）估值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杨涛



吴峰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胡家望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